

股票代碼：8027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民國 105 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光明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7〕615-6600

電子郵件信箱：8027@en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曹瑞龍

職 稱：財務主管

電 話：〔07〕615-6600

電子郵件信箱：max@en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61 號

電 話：〔07〕615-6600

分 公 司：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三街 6-2 號

電 話：〔07〕364-77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2381-6288

網 址：<http://www.n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鈴雯會計師、蔡淑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enr.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4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1
	四、環保支出情形	91
	五、勞資關係	91

六、重要契約	9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7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分析	10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8
附錄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1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鼓勵，茲就民國 105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5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歷經數年的沉潛及鍛鍊，已完成跨越 IC 封測、晶圓級封裝、系統級封裝及 FPC 製程等數種產業設備的主要供應商。隨著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和高畫質電視機等產品大受市場歡迎影響，且受惠於互聯網時代來臨，隨身應用設備為明日之星，其中可攜式電子裝置是最主要的成長市場，高整合、小封裝尺寸、高安全性等，將是新一代半導體產品推陳出新的研發方向，未來幾年亦在節能趨勢下，將持續帶動半導體產業維持高度成長的態勢，設備需求將更為精密。本集團應用雷射領域的技術專長，在美系大廠穿戴式裝置專案啟動時，即與全球最大封裝集團一起參與開發，設計出用於 SiP 封裝之雷射異型加工機等一系列的雷射加工設備。惟由於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疲弱，以及終端用戶電子產品需求下滑的影響，全球領先半導體廠商在資本投資政策方面採取謹慎的態度，因而使本集團自動化設備部門之營運受到影響。在電子包裝材料部分，民國 105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回穩，本集團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對於客戶各種單量或尺寸大小及精密度不同的載帶需求均能充分滿足，因此業績持續成長中。綜上所述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91,667 仟元，較民國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542,420 仟元，減少約 9.77%；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為 128,451 仟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2.3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編制預算係供內部經營管理之用，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集團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391,667	1,542,420
	營業毛利	328,262	419,337
	稅後淨利(損)	(133,395)	2,73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79)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8)	0.32
	營業(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82	0.79
	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5.28)	1.93
	每股盈餘(元)	(2.36)	0.01

(四) 集團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148,087	109,502
營業收入	1,391,667	1,542,420
比率(%)	11	7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之研發，並在雷射印碼、雷射微加工及電漿微加工等設備上深耕多年，目前不斷於該項設備技術上突破，並持續獲得客戶信賴及大幅度採用。研發重點如下：1.高階晶圓級雷射印碼技術。2.高階晶圓級雷射、電漿混合微加工技術。3.高階基板級封裝、雷射微加工技術。4. 晶圓級電漿微蝕刻技術。除此之外，持續因應微小尺寸之客戶產品需求，整合雷射、電漿及光電檢測之技術，投入及開發包裝載帶生產設備，不斷進行橫向及縱向多角化整合經營，並致力於產業多樣化及產品多樣化發展，達成業務擴充及毛利增長之方向。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以永續經營、持續創新、利潤共享、創造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理念，積極拓展新興市場，主動積極提升品質，以求新突破與創造價值之品質政策，積極強化品質之改善及客戶之滿意度，達成卓越企業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集團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集團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隨著全球商品價格波動趨緩，將有助於刺激世界貿易恢復正成長，預估民國 106 年度全球景氣將優於 105 年度，目前正處於景氣回升階段，由於業界持續擴充先進製程投資、帶動機械設備進口回升等因素，本集團經過了去年大量投入研發資源與人力，以致力開發出新產品，民國 106 年度會是全力將新產品推往市場，提高能見度的一年。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研發方面，增加銷售服務據點及行銷通路，除原有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持續深耕外，並積極拓展美日市場，目前已取得初步之效果。本集團將持續進行橫向

及縱向多角化整合經營，並致力於產業多樣化及產品多樣化發展。

2.生產方面，本集團除將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且持續發展精微雷射加工技術及精密電漿表面處理技術，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維持高品質的產品形象，以持續經營品牌、降低單位成本，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建立國際銷售通路及供應鏈，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二)掌握市場動向，配合客戶需要，合作開發新產品並導入市場，提高產品品質並擴大市場規模。
- (三)持續研發新設備，保持競爭優勢之領先。
- (四)因應擴充需要，充分利用資本市場，降低資金成本，發揮最大資金運用效益。
- (五)整合國內總公司與海外轉投資公司的產銷與售後服務，以充分發揮各地區之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集團營運需要。
- (二)在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本集團將不斷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與創新，並尋求內部改造，透過教育培訓與組織改造，創造出有機的管理團隊，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並積極開創具潛力之產品，以期擴大營業業績及獲利目標。

在此衷心企盼全體股東持續給予鈦昇支持與鼓勵，繼續給予鈦昇熱心與懇切的指教，最後，鈦昇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明慶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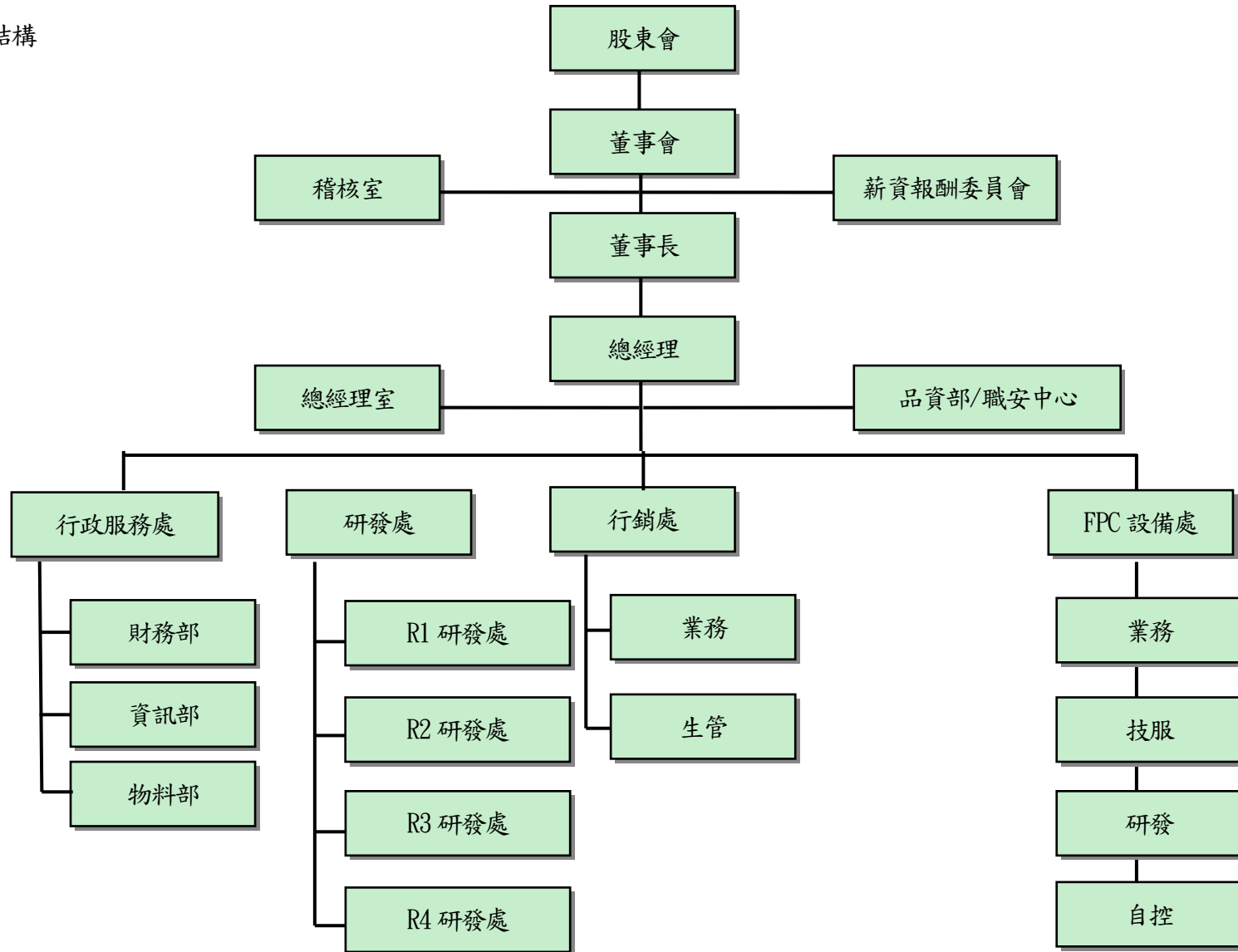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3 年 10 月	於 83 年 10 月 28 日設立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萬元。
民國 84 年 06 月	PR-600 油墨蓋印機正式推出。
民國 8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00 萬元。
民國 85 年 05 月	投入雷射打印機研發，並於年底正式推出 BLAZON-1600。
民國 85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00 萬元。
民國 86 年 09 月	購置燕巢鄉旗楠公路旁工業用地 715 坪，87 年 2 月開始興建廠房，建坪約 1300 坪，預定 87 年 11 月總公司遷入新址。
民國 86 年 12 月	合併鈦生工業，合併增資新台幣 6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06 萬元。
民國 87 年 03 月	成功推出 Embossed Carrier Tape。
民國 87 年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229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29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864 萬元。
民國 87 年 06 月	正式推出測試廠使用之 On Tray Laser Marker。現金增資新台幣 6,1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964 萬元。
民國 87 年 11 月	正式推出 Plasma Cleaner 及 Snap Curer。
民國 88 年 03 月	通過德國 TUV ISO-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88 年 08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096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060 萬元。
民國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060 萬元。
民國 91 年 03 月	投資香港子公司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10 月	東莞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從事 Embossed Carrier Tape 之製造與銷售。
民國 92 年 09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824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884 萬元。
民國 93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884 萬元。
民國 93 年 05 月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從事 Embossed Carrier Tape 之製造與銷售。
民國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584 萬元。
民國 94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69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153 萬元。
民國 95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56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509 萬元。
民國 96 年 10 月	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從事自動化設備的銷售與安裝維修服務，以及相關零組件的銷售。
民國 96 年 12 月	投資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民國 98 年 03 月	出售本公司 Carrier Tape 部門予雷科(股)公司。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9 年 01 月	通過經濟部業界科專案(紫外光固態雷射應用技術整合計畫)。
民國 100 年 06 月	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4,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1,709 萬元。
民國 101 年 01 月	正式成立軟性電子設備處，製造應用於軟板產業之製程設備。
民國 101 年 03 月	通過經濟部業界科專案(Low-k 矽晶圓皮秒雷射開槽計畫)。 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成立，從事 IC/FPC/LED/FPD 之設備、材料銷售及售後服務。
民國 101 年 06 月	雷射劃線機開發成功。
民國 102 年 06 月	雷射陶瓷鑽孔機/雷射藍寶石切割機開發成功。
民國 102 年 07 月	唐威科技通過減資再增資引進策略夥伴，本集團變更持股 51.43%。
民國 102 年 08 月	推出陶瓷基板 2D Code 雷射打印機/檢查機。
民國 102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4,709 萬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中華民國財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正式登錄興櫃掛牌。
民國 103 年 10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1,100 萬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809 萬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蘇州鈦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成立，從事軟性電子設備設備的銷售與安裝維修服務，以及相關零組件的銷售。
民國 104 年 02 月	中華民國財法人櫃檯買賣中心通過上櫃審議。
民國 104 年 06 月	中華民國財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正式登錄上櫃掛牌。
民國 104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1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909 萬元。
民國 105 年 01 月	買回及註銷庫藏股 1,010 萬元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 萬元，與員工認股權增資 53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406 萬元。 投資晶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44.44%股權，從事藍寶石切割、陶瓷基板切割之代工。
民國 105 年 04 月	收回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萬元，與員工認股權增資 58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459 萬元。
民國 105 年 05 月	收回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5 萬元，與員工認股權增資 6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195 萬元。
民國 105 年 09 月	買回及註銷庫藏股 1,245 萬元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3,947 萬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237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4,184 萬元。
民國 106 年 04 月	收回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6 萬元，與員工認股權增資 28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4,005 萬元。
民國 106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401 萬元，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238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1,644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及職掌	
稽核室	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度稽核業務規劃、執行與內控缺失改善建議與追蹤改善情形，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室	1.定期召開跨部門經營會議。 2.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召集。 3.處理相關總公司與總經理交辦事項。	
品資部/職安中心	建立並推行公司整體品質系統之運作及固定資產管理，並負責總務、工務、人事、行政、福利及職安與勞安等工作。	
財務部	1.負責統籌公司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2.規畫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3.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 4.綜合管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循。 5.預算規劃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6.股務作業與投資人關係。	
品資部	建立並推行公司整體品質系統之運作及固定資產管理，並負責總務、工務、人事、行政、福利及安全衛生等工作。	
資訊部	1.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擴充。 2.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管理規章建立與更新。 3.電腦系統分析及程式設計之維護及改善。 4.資訊系統/網路系統資料庫規畫、維護。	
物料部	負責原物料、固定資產、事務性用品之採購、供應商管理及進口管理作業。	
研發處	1.訂定產品研發計畫，協調開發進度、技術，完成產品開發。 2.負責雷射、電漿...等自動化機台設計、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改善。 3.產品技術文件撰寫。 4.各項研發技術之搜集及掌握。	
行銷處	業務	1.產品售價之擬訂及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與分析。 2.有關公司產品之行銷業務及接單等業務。 3.產品銷售與預測獲利目標之執行及達成。 4.對代理商之管理。
	生管	1.生產流程監督、改善、整合與管理。 2.生產製程管理之相關作業事宜。
技術服務處	1.負責雷射、電漿...等自動化機台出機前驗機作業。 2.提供客戶最佳之授後安裝及保養維護服務。	
FPC 設備處	製造及銷售應用於軟板相關產業之機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王明慶	男	中 華 民 國	83.10.24	103.06.25	3 年	2,786,811	6.68%	2,697,811	4.13%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畢 屹偉企業(股)公 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東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ENRICHMENT TECH CO.董事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 董事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唐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坤山	男	中 華 民 國	83.10.24	103.06.25	3 年	1,002,903	2.40%	897,903	1.38%	54,477	0.08%	0	0%	逢甲大學機械系 畢 台灣飛利浦建元 電子(股)公司經 理	本公司總經理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 公司董事 ENRICHMENT TECH CO. 董事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董事 唐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張光明	男	中 華 民 國	91.06.21	103.06.25	3 年	758,120	1.82%	798,620	1.22%	2,434	0.004%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 程系畢 台灣大學商研所 畢 白砂電機(股)公 司經理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唐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莞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 公司總經理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ENRICHMENT TECH CO. 董事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董事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董事	謝振楊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6.25	103.06.25	3 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畢 成功大學化工研 究所畢 美國市立紐約大 學財務管理研究 所畢 中加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張復興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6.25	103.06.25	3 年	100,000	0.22%	100,000	0.15%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系 畢 日月光(股)公司 海外廠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韋中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6.25	103.06.25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畢 美國賓州大學華 頓商學院財務與 創業管理雙主修 企管研究所畢 華陽中小企業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生態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清欽	男	中 華 民 國	102.11.29	103.06.25	3 年	0	0%	0	0%	0	0%	0	0%	勤益科技大學工 業管理畢 中華民國計量工 程學會理事 行政院勞委會技 術士技能檢定術	台灣三豐儀器(股)公司董 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科監評人員 國家實驗研究院 儀器科技研究新 國際儀器科技創 新獎評選委員 國立師範大學產 業合作兼任講師 台灣三豐儀器 (股)公司董事兼 副總經理				
獨立董 事	侯榮顯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6.25	103.06.25	3 年	0	0%	0	0%	12,901	0.02%	0	0%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暨 高雄所所長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 可寧衛(股)公司監察人 界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世豐螺絲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聰林	男	中 華 民 國	90.11.02	103.06.25	3 年	509,100	1.22%	393,494	0.60%	0	0%	0	0%	正修工專化工科畢業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公司總經理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兼法人股東代表 百翊精測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豐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謝文雄	男	中 華 民 國	102.11.29	103.06.25	3 年	114,714	0.26%	114,714	0.18%	1,000	0.002%	0	0%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畢業 工研院雲端運算科技中心企劃推廣組副組長 工研院國際業務中心專案營運組企劃&計畫管理、工研院系統晶片中心企劃與推廣組副組長 工研院晶片中心專案經理與部門經理 寶成國際集團供應鏈管理系統研發中心顧問 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與計畫管理及股務室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安瑟管理顧問公司、與勞委會職訓局之講師 工研院產業學院專案訓練組專案副總監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泰哲	男	中 華 民 國	102.11.29	103.06.25	3 年	0	0%	0	0%	106,485	0.16%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畢業 中山大學企研所畢業 華泰電子(股)公司 工程部經理 恩智浦電子(股)公司 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明慶		—	—	✓	—	—	—	✓	✓	✓	✓	✓	✓	✓	0
陳坤山		—	—	✓	—	—	—	✓	✓	✓	✓	✓	✓	✓	0
張光明		—	—	✓	—	—	—	✓	✓	✓	✓	✓	✓	✓	0
謝振楊		—	—	✓	✓	✓	✓	✓	✓	✓	✓	✓	✓	✓	0
張復興		—	—	✓	✓	✓	✓	✓	✓	✓	✓	✓	✓	✓	0
王韋中		—	—	✓	✓	✓	✓	✓	✓	✓	✓	✓	✓	✓	0
黃清欽		✓	✓	✓	✓	✓	✓	✓	✓	✓	✓	✓	✓	✓	0
侯榮顯		✓	✓	✓	✓	✓	✓	✓	✓	✓	✓	✓	✓	✓	3
李聰林		—	—	✓	✓	✓	—	✓	✓	—	✓	✓	✓	✓	0
陳泰哲		—	—	✓	✓	✓	✓	✓	✓	✓	✓	✓	✓	✓	0
謝文雄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坤山	男	中華民國	86.12	897,903	1.38%	54,477	0.08%	0	0%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經理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ENRICHMENT TECH CO.董事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董事 唐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382,500
執行副總經理	張光明	男	中華民國	87.08	798,620	1.22%	2,434	0.004%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 白砂電機(股)公司經理	唐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ENRICHMENT TECH CO.董事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董事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自動化作業處副總經理	趙偉克	男	中華民國	84.11	256,588	0.39%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美阿拉巴馬大學工工碩士 台灣金豐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技術服務處副總經理	黃仁德	男	中華民國	94.01	0	0%	0	0%	0	0%	大華工專機械科畢 勝開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FPC 事業處副總經理	洪士傑	男	中華民國	100.10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機械科畢 頂瑞機械(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處 副總經理	黃文翰	男	中華民國	103.01	143,517	0.22%	0	0%	0	0%	交通大學機械系畢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畢 弘塑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博磊科技(股)公司研發處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副總經理	吳文仁	男	中華民國	103.01	32,800	0.05%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畢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子公司 副總經理	賴建宏	男	中華民國	104.09	72,000	0.11%	0	0%	0	0%	南亞工專化工科 華泰電子課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	莊子德	男	中華民國	105.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資料工程 迪耐科技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	朱育民	男	中華民國	105.01	28,500	0.04%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 陞陽科技資深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行政服務處 處長	林清涼	男	中華民國	103.01	38,000	0.06%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長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王 明 慶	0	0	0	0	0	0	20	80	(0.02)	(0.06)	2,389	2,389	0	0	0	0	0	0	(1.88)	(1.85)	0
董事	陳 坤 山	0	0	0	0	0	0	20	80	(0.02)	(0.06)	2,389	2,389	0	0	0	0	0	0	(1.88)	(1.85)	0
董事	張 光 明	0	0	0	0	0	0	20	80	(0.02)	(0.06)	2,138	2,138	0	0	0	0	0	0	(1.68)	(1.66)	0
法人董事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 維 正 (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謝 振 揚	0	0	0	0	0	0	5	5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0	(0.003)	(0.003)	0
董事	張 復 興	0	0	0	0	0	0	20	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	王 韋 中	0	0	0	0	0	0	15	1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獨立董事	黃 清 欽	240	0	0	0	0	0	20	20	(0.02)	(0.01)	0	0	0	0	0	0	0	0	(0.02)	(0.01)	0
獨立董事	侯 榮 顯	240	0	0	0	0	0	20	20	(0.02)	(0.01)	0	0	0	0	0	0	0	0	(0.02)	(0.01)	0
*除上表揭露外，105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105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註：已於 105.7.14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王明慶、陳坤山、張光明、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維正、謝振楊、張復興、王韋中、陳泰哲、黃清欽	王明慶、陳坤山、張光明、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維正、謝振楊、張復興、王韋中、陳泰哲、黃清欽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維正、謝振楊、張復興、王韋中、陳泰哲、黃清欽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維正、謝振楊、張復興、王韋中、陳泰哲、黃清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明慶、陳坤山、張光明	王明慶、陳坤山、張光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表」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配合彙總級距揭露姓名方式)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監察人	李聰林	0	0	0	0	15	15	(0.01)	(0.01)	0
監察人	謝文雄	0	0	0	0	15	15	(0.01)	(0.01)	0
監察人	陳泰哲	0	0	0	0	20	20	(0.02)	(0.01)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李聰林、謝文雄、陳泰哲	李聰林、謝文雄、陳泰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

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坤山	14,852	14,852	570	570	0	0	0	0	0	0	-12.01	-11.56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張光明													
副總經理	趙偉克													
副總經理	黃仁德													
副總經理	洪士傑													
副總經理	黃文翰													
副總經理	吳文仁													
副總經理	賴建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趙偉克、黃仁德、洪士傑、黃文翰、吳文仁、賴建宏	趙偉克、黃仁德、洪士傑、黃文翰、吳文仁、賴建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坤山、張光明	陳坤山、張光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坤山	-	-	-	0%
	執行副總經理	張光明				
	自動化事業處副總經理	趙偉克				
	技術服務處副總經理	黃仁德				
	軟性電子材料處副總經理	洪士傑				
	研發處副總經理	黃文翰				
	研發處副總經理	吳文仁				
	子公司副總經理	賴建宏				
	研發處處長	莊子德				
	研發處處長	朱育民				
	行政服務處處長	林清涼				
	財務會計主管	曹瑞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酬金揭露方式」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0.13	-0.23	243.16	301.56
監察人酬金	-0.04	-0.03	40.19	40.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2.01	-11.56	327.27	327.2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及範圍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且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為 4 次及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 2 次，董事會共召開 6 次(A)。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明慶	6	0	100	103.06.25 連任
董事	陳坤山	6	0	100	103.06.25 連任
董事	張光明	6	0	100	103.06.25 連任
董事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維正	0	0	0	105.07.14 辭任
董事	謝振楊	1	5	16.7	103.06.25 新任
董事	張復興	5	1	83.3	103.06.25 新任
董事	王韋中	3	2	50	103.06.25 新任
獨立董事	黃清欽	6	0	100	103.06.25 連任
獨立董事	侯榮顯	6	0	100	103.06.2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請參閱下表「本公司105~106年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1.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2.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上年度均已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本年度也將陸續提供上課資訊與安排進修事宜。 3.本公司設置兩席獨立董事，均以其專業知識等能力，就公司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相關建議。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報表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核閱或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能正確且及時完成，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搜集，依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揭露各項應公告資訊。此外，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且允當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本公司 105~106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5. 03. 16	1. 提撥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 2. 資金貸與孫公司「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 3. 基於經營業務之避險需要，擬預購或預售所需之外幣案。 4.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 05. 11	1.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案。 3. 資金貸與孫公司「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 08. 04	1. 薪酬委員會審議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分配討論案。 2. 資金貸與孫公司「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 3. 提供轉投資公司「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 11. 09	1. 配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2. 資金貸與孫公司「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限公司」案。 3. 提供轉投資公司「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4. 擬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5. 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承認案。		
106. 03. 21	1. 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2.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6. 對轉投資公司「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7. 資金貸與孫公司「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案。 8.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 05. 09	1. 薪酬委員會審議民國 105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追認案。 2.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3. 孫公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4. 對轉投資公司「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 對轉投資公司「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 對子公司「晶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為 4 次及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 2 次，董事會共召開 6 次

(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李聰林	5	83.3	103.06.25 連任
監察人	謝文雄	5	83.3	103.06.25 連任
監察人	陳泰哲	5	83.3	103.06.2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有監察人 3 人。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每月定期審查稽核報告，如有需要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針對公司治理制度尚未以書面形式訂之，但已備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依公司治理之精神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說明，未來將考量實際運作情形，並評估內外部環境以作為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依據。	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二) 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相關制度且均確實執行外，稽核人員並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年齡、文化及專業背景互異，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本公司已落實多元化之方針。 (二) 本公司目前尚無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雖尚未書面設置績效評估辦法，但每年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仍會參考個別董事之績效做為發放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之依據。 (四)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其獨立性尚屬無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執行副總經理負責督導。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法令。 (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且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問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對公司相關資訊進行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及社會大眾查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將相關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於平日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時，對外發佈訊息。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與集團內各公司均致力於創造員工最佳福祉，建立人性化管理制度，隨時提供福利資訊，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工專業技能與職涯發展，設有福利委員會與舉辦各項活動促進員工交流。此外，更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透過發言人及股東會與投資者溝通，並依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合法權益。若設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董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本公司亦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且不定期提供董監事相關的進修課程訊息予以參考。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定期施行自行檢查。並設置稽核單位，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遵循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針對業務行銷策略、徵信、收款及客訴事件，設有專人處理，保持與客戶暢通之聯繫管道，並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合約已確保客戶之權益，維護良好關係，提供最佳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5年始開始列入受評公司，目前評鑑結果顯示本公司在61~80%之間，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尚有改善之空間，本公司將針對未得分之指標列入優先加強計畫，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清欽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侯榮顯 (註3)	✓	✓	✓	✓	✓	✓	✓	✓	✓	✓	✓	3	-
其他	薛雯靜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於民國103年07月03日董事會中新委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 103年07月03日至106年06月24日,最近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侯榮顯	3	-	100%	103.07.03 董事會 委任
委員	黃清欽	3	-	100%	103.07.03 董事會 續委任
委員	薛雯靜	1	-	33.3%	103.07.03 董事會 續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該守則最近期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股東常會報告修訂。對於企業責任已考量公司現狀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二)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推動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品資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並向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報告。 (四)本公司視公司狀況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將教育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及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目標；努力推動E化作業，且將回收紙再利用，以降低用紙量，並確實實施垃圾分類制度，以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二)本公司屬機械設備製造業，主要係進行設計研發，並進行各零件與模組...等之組裝作業，故對環境並不會產生污染。 (三)本公司已實施對環境的變化調節溫控措施，冬天冷氣提高2度，並提早2小時關閉空調，以達減碳目的。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 ✓		(一)本公司於制訂管理制度及程序時嚴守各項勞動法規規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除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本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宜。 (二)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反映，以了解員工對於公司管理、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等意見，相關意見隨時可以反映給相關單位，並妥適處理。本公司已建立檢舉與申訴之mail信箱，以便相關意見可隨時反映給相關單位。 (三)本公司依照勞動法規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安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與法令需要，與供應商洽商企業責任之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排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並確實執行相關規定及消防安檢以維員工安全並提供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除績效考核置入員工與主管定期溝通機制外，並由管理單位每年安排人力訪談，如遇重要影響營運變動之情形時，則召開會議向員工進行說明。本公司並且透過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做為勞資間溝通機制。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依據員工特質與業務性質，擬定其未來發展計畫，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網站上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提供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管道。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理念來對待客戶，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和優質的服務。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不定期督導本公司加工廠商，視其作業環境管理是否合乎法規，並挑選優質供應商作為長期合作夥伴，以共同提升企業對環境與社會所應盡之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目前並無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契約之情事。惟與供應商接洽時，皆會提醒其留意避免對環境造成傷害，並於訪廠時留心供應商的環境，以確保其社會責任之履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已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重大訊息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該報告書及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與年報之中。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股東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精神，及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不定期捐款或捐贈物品與相關社福機構，藉此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並且本公司愛心社更發起至育幼院參訪，提供院童娛樂活動與贈送相關禮品；亦資助鄰近鄉鎮之活動，與社區積極互動，善盡社會公民職責，同時並與社區大學合作，創建綠化共榮的社區氛圍。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民國104年06月25日股東會修訂。對於誠信經營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已考量公司現狀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 (二) 誠信與可靠係本公司企業文化中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於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中宣傳，並建立完善的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規定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招待或任何形式的賄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	✓	✓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 (二)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為原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且借由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應可了解公司各層面是否符合誠信之要求。此外，公司管理階層亦嚴格遵守誠信經營規定，以在公司內部樹立良好行為之標竿。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衝突。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皆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之會計單位，財務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 (五)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推動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二) 本公司設有檢舉與申訴電子信箱，如有接獲違反誠信行為之情事，均會指派資深高階主管親自妥善處理，視情節狀況報請總經理做適當之懲處，現行運作以總經理室、人事單位與稽核室為檢舉管道，如有違反誠信行為將依員工懲戒辦法辦理。 (三) 本公司已明訂保護檢舉人，使其不因檢舉事項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誠信經營推動落實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精神執行，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其運作與守則中所規範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留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目前雖尚未定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公司治理的精神包含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中。
- 2.前述所訂之規章已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授權之逐級授權辦法，以落實分層負責管理機制，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定，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依據風險評估之稽核計畫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 2.本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風險，並且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3.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定期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本公司之重大訊息，以保障本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119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03.16	1.通過本公司提撥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5.通過本公司受理民國 105 年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6.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無錫鈦昇半導體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 7.通過本公司擬投資晶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8.通過本公司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9.通過本公司訂定民國 105 年第 1 季行使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10.通過本公司基於經營業務之避險需要，擬預購或預售所需之外幣案。 11.通過本公司承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董事會	105.05.11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案。 3.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 4.通過本公司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5.通過本公司訂定民國 105 年第 2 季行使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臨時動議： 1.本公司擬實施第 2 次買回庫藏股案。(張光明董事提)
股東會	105.06.23	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04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股東會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承認。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完成現金股利之發放。 3.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已完成修訂。 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已完成修訂。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已修訂。
董事會	105.08.04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分配討論案。 2.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提供轉投資公司「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4.本公司訂定註銷股份(買回庫藏股)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董事會	105.11.09	1.本公司配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2.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提供轉投資公司「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本公司訂定民國 105 年第 3 季行使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5.本公司擬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承認案。 7.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
董事會	106.03.21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4.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8.本公司擬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本公司受理民國 106 年股東提案及獨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0.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案。 1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13.本公司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14.本公司訂定民國 105 年第 4 季行使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董事會	106.05.09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民國 105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追認案。 2.本公司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3.本公司對孫公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4.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訂定民國 106 年第 1 季行使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4.臨時動議：本公司對子公司「晶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	蔡淑滿	105.01~105.12	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 蔡淑滿	2,130	-	88	-	120	208	104.01~104.12	移轉訂價文據編製費用 60。 行政救濟費用 60。

註 1:本年度本公司或有更換件施或壞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訂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上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明慶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陳坤山	—	—	67,500	—	67,500	—
董事兼執行副 總	張光明	—	—	70,500	—	—	—
法人董事	高盛電子科技 (股)公司(註 1)	(650,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 人	張維正(註 1)	—	—	—	—		
董事	張復興	—	—	—	—	—	—
董事	謝振揚	—	—	—	—	—	—
董事	王韋中	—	—	—	—	—	—
獨立董事	黃清欽	—	—	—	—	—	—
獨立董事	侯榮顯	—	—	—	—	—	—
監察人	李聰林	—	—	—	—	(164,000)	—
監察人	謝文雄	—	—	—	—	—	—
監察人	陳泰哲	—	—	—	—	—	—
副總經理	趙偉克	3,500	—	(10,000)	—	—	—
副總經理	黃仁德	8,000	—	35,000	—	(58,000)	—
副總經理	洪士傑	8,000	—	40,000	—	(40,000)	—
副總經理	黃文翰	48,000	—	—	—	40,000	—
副總經理	賴建宏	42,000	—	—	—	30,000	—
副總經理	吳文仁	2,000	—	—	—	(32,000)	—
處長	林清涼	(25,000)	—	—	—	(10,000)	—
處長	莊子德(註 2)			—	—	—	—
處長	朱育民(註 2)			—	—	28,000	—
會計、財務主管	曹瑞龍	14,000	—	6,000	—	(22,000)	—

註 1：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4 日辭任。

註 2：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才就任經理人。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之：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之：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趙蓬軒	3,320,000	5.09%	0	0%	0	0%	-	-	
王明慶	2,697,811	4.13%	0	0%	0	0%	東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3,000	3.93%	0	0%	0	0%	-	-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健	0	0%	0	0%	0	0%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4,000	2.75%	0	0%	0	0%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0	0%	0	0%	0	0%	-	-	
東驊投資有限公司	1,484,431	2.27%	0	0%	0	0%	-	-	
東驊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明慶	2,697,811	4.13%	0	0%	0	0%	王明慶	本人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加拿大遊戲谷投資專戶	1,215,000	1.86%	0	0%	0	0%	-	-	
陳豐玲	969,000	1.49%	0	0%	0	0%	-	-	
陳坤山	897,903	1.38%	54,477	0.08%	0	0%	-	-	
劉得佐	861,000	1.32%	0	0%	0	0%	-	-	
張光明	798,620	1.22%	2,434	0.00%	0	0%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1,750	78.33%	—	—	11,750	78.33%
ENRICHMENT TECH.CORPORATION	7,930	100%	—	—	7,930	100%
唐威科技(股)公司	2,500	51.43%	—	—	2,500	51.43%
晶輝科技(股)公司	1,600	44.44%	—	—	1,600	44.44%

註：係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2	10	50,000	500,000	37,509	375,0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58	—	95.12.15 經授中字第 09533292380 號
100.06	12	50,000	500,000	41,709	417,090	私募現金增資 42,000	—	100.6.24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245370 號
102.10	18	50,000	500,000	44,709	447,090	現金增資 30,000	—	102.10.15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3705200 號
103.10	0	50,000	500,000	45,809	458,09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000	—	103.10.29 經授商字第 10301225130 號
103.10	22	100,000	1,000,000	50,809	508,090	現金增資 50,000	—	103.10.29 經授商字第 10301225130 號
104.06	30	100,000	1,000,000	55,909	559,090	現金增資 51,000	—	104.07.07 經授商字第 10401119260 號
105.01	12.1	100,000	1,000,000	55,406	554,060	員工認股權新股 5,295 註銷庫藏股與限制型新股 10,325	—	105.01.13 經授商字第 10501004660 號
105.04	12.1	100,000	1,000,000	55,459	554,590	員工認股權新股 575 註銷限制型新股 45	—	105.04.25 經授商字第 10501075000 號
105.05	12.1	100,000	1,000,000	55,195	551,954	員工認股權新股 61.5 註銷限制型新股 325.1	—	105.05.27 經授商字第 10501107890 號
105.09	11.9	100,000	1,000,000	53,947	539,476	註銷庫藏股 1,245 註銷限制型新股 2.8	—	105.09.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16420 號
105.11	11.9	100,000	1,000,000	54,184	541,841	員工認股權新股 237	—	105.11.25 經授商字第 10501273150 號
106.04	11.9	100,000	1,000,000	54,005	540,050	員工認股權新股 28 註銷限制型新股 206	—	106.04.06 經授商字第 10601041500 號
106.05	11.9 19.19	100,000	1,000,000	61,644	616,436	員工認股權新股 401 可轉換公司債 7,238	—	註 1

註 1：員工認股權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本公司董事會 5 月 9 日決議通過變更資本額，目前辦理股本變更登記中。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04.22)流通在外之股數，尚有員工認股權新股 116 仟股與可轉換公司債 3,491 仟股，未辦理變更登記，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為 65,251 仟股。

2.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5,251,010	34,748,990	100,000,000	屬上櫃股票

註:本公司股票 104 年 06 月 09 日掛牌上櫃。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7	20	3,710	12	3,749
持有股數(股)	—	2,195,000	4,712,104	55,973,904	2,370,002	65,251,010
持股比例(%)	—	3.36	7.22	85.79	3.6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6 年 04 月 22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42	79,483	0.12
1,000 至 5,000	1,758	4,003,475	6.14
5,001 至 10,000	366	3,042,643	4.66
10,001 至 15,000	112	1,484,155	2.27
15,001 至 20,000	106	2,004,910	3.07
20,001 至 30,000	91	2,399,389	3.68
30,001 至 40,000	48	1,758,488	2.69
40,001 至 50,000	35	1,615,599	2.48
50,001 至 100,000	74	5,595,366	8.58
100,001 至 200,000	55	7,668,150	11.75
200,001 至 400,000	35	9,650,550	14.79
400,001 至 600,000	12	5,983,879	9.17
600,001 至 800,000	6	4,162,778	6.38
800,001 至 1,000,000	3	2,727,903	4.18
1,000,001 以上	6	13,074,242	20.04
合計	3,749	65,251,01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04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趙蓬軒	3,320,000	5.09
王明慶	2,697,811	4.13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3,000	3.9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4,000	2.75
東驊投資有限公司	1,484,431	2.27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加拿大遊戲谷投資專戶	1,215,000	1.86
陳豐玲	969,000	1.49
陳坤山	897,903	1.38
劉得佐	861,000	1.32
張光明	798,620	1.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41.50	23.40	32.30
	最低		14.60	13.25	13.65
	平均		29.59	18.96	25.1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67	13.20	不適用
	分配後(註 1)		16.37	決議不分派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332	54,410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 2)		0.01	-2.36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決議不分派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決議不分派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00	決議不分派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2,959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5)	98.63	決議不分派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1.01%	決議不分派	不適用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12 日登錄興櫃買賣，並於 104 年 6 月 9 日上櫃，104 年度平均市價期間為 6/9~12/3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3%。
- (2) 員工紅利 5~10%。
- (3) 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提議股東紅利分派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尚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	內 容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稅款。 2.彌補累積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

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

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行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4)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

之比例：本期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368 仟元與 113 仟元，實際配發與認列數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民國 105 年 04 月 24 日

買 回 期 次	104 年第 1 次（期）	105 年第 1 次（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4 年 8 月 13 日~104 年 10 月 11 日	105 年 5 月 12 日~105 年 7 月 11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20 元至每股 25 元	每股 14 元至每股 21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010,000 股	1,24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8,131,881 元	20,412,65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10,000 股	1,24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註 1：104 年第 1 次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4660 號函核准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 2：105 年第 1 次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0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08 月 15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6420 號函核准減資註銷庫藏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11.27
保 證 機 構	合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公 司 債 種 類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止，尚未贖回或轉換之公司債餘額為 94,1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01%(賣回收益率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限 制 條 款	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司債評等結果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累計換發普通股 10,729,473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以目前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9.19 元計算，預計可再轉換 4,903,595 股，對目前已發行股數 65,251,010 股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6.99%。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形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遞延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到期，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的持有人得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年收益率 1%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106 年 04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高	114.00 元	122.00 元	196.00 元
	最低	109.80 元	107.00 元	107.00 元
	平均	111.38 元	108.45 元	149.05 元
轉 換 價 格		19.55 元	19.19 元	19.19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4.11.27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9.55 元	104.11.27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9.55 元	104.11.27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9.5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年 04 月 22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 年第 1 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 年 07 月 29 日
發行日期	102 年 10 月 01 日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2,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3%
得認股期間	104/10/01~108/09/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累計得認股比例為 50% 屆滿 3 年累計得認股比例為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29,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7,134,8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526,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1.9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0.9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始執行，對原有普通股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稀釋效果及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106 年 0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執行(註 1)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5)	認股金額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坤山	888,000	1.64%	521,500	12.1~11.9	6,245	0.97%	366,500	11.9 元	4,361	0.68%
	執行副總	張光明										
	副總經理	趙偉克										
	副總經理	黃仁德										
	副總經理	洪士傑										
	副總經理	黃文翰										
	副總經理	吳文仁										
	副總經理	賴建宏										
	處長	莊子德										
	處長	朱育民										
	處長	林清涼										
	財會主管	曹瑞龍										
員工	副處長	王耀麟										
	經理	劉芄彰										
	經理	郭慶輝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執行(註1)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5)	認股金額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員工	經理	陳源俊	415,000	0.77%	320,000	12.1~11.9	3,365	0.59%	95,000	11.9	1,369	0.18%
	經理(已離職)	何啟志										
	子公司總經理	廖維篤										
	經理(已退休)	柏國隆										
	子公司經理	吳憲坤										
	經理	曹進南										
	員工	陳郁鈞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106年04月22日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年第1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年07月31日
發行日期	103年10月0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00,000
發行價格	0(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0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既得期間之既得前一年度稅後盈餘達45,000 仟元(含)以上(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準)。 2.既得當年度依公司考核辦法績效結果為B等(含)以上。 3.分批既得期間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50% -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2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尚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因故辦理離職、資遣、遭開除或績效未達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並辦理註銷。 2.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當日或當次被給與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依服務條件期限比例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3.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或死亡者，於員工離職生效日或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並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受領之股份，須依在職且提供勞務之期間比例推算。 6.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仍在職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者，核定該員工取得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61,50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538,5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僅占 2.04%，且分三年執行，對原有普通股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稀釋效果及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106年0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之股 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 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除限制 之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註4)	未解除 限制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未解除 限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經 理 人	執行副總	張光明	195,000	0.36%	97,500	0 元	0 元	0.18%	0	0 元	0 元	0%
	副總經理	趙偉克										
	副總經理	黃仁德										
	副總經理	洪士傑										
	副總經理	黃文翰										
	副總經理	吳文仁										
	副總經理	賴建宏										
	處長	莊子德										
	處長	朱育民										
	處長	林清涼										
	財會主管	曹瑞龍										
員 工	(註5)	吳憲坤										
	經理	陳源俊										
	經理	曹進南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之股 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 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除限制 之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註4)	未解除 限制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未解除 限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員 工 (註 3)	經理	陸志明	174,000	0.32%	87,000	0 元	0 元	0.16%	0	0 元	0 元	0%
	經理	陳淑綿										
	經理(已退休)	柏國隆										
	副理	楊智創										
	副理(註6)	王友松										
	員工	陳郁鈞										
	員工	王俊仁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吳憲坤於104年10月轉任晶輝，於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仍是本公司之員工，而於104年之後也無再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6：王友松係兼職於子公司辰鈺貿易，於本公司仍有職務係擔任副理一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分別於 103 年 8 月、104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以及 104 年 11 月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且其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另截至目前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事。茲就前述有價證券發行計畫之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1 月 0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2902 號。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105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一季	98,000	58,000	4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202,000	157,000	45,000
合計		300,000	215,000	85,0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節省利息支出： (1)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04 年第四季可節省利息支出 129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 2,577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依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27 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050 仟元。 2.將短期借款轉為中長期負債，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3.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除分散對每股盈餘立即稀釋之衝擊外，亦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劃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4 年 第四季	105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8,000	40,000	104 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11 月下旬募集完成，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依原計畫分別於 104 年第四季以及 105 年第一季完成；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部分，受半導體產業景氣變化影響，訂單交期延後，致 104 年第四季營運資金支出進度稍微落後，惟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執行進度已依照原計畫進行完畢。
		實際	58,000	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9.18%	40.82%	
		實際	59.18%	40.82%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7,000	45,000	
		實際	114,393	87,607	
	執行進度	預定	77.72%	22.28%	
		實際	56.63%	43.37%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15,000	85,000	
		實際	172,393	127,607	
	執行進度	預定	71.67%	28.33%	
		實際	57.46%	42.54%	

(2)計劃執行效益

A.償還借款

(A)強化財務流動性，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4 年 9 月底自結數	104 年 12 月底查核數	105 年 3 月底自結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00	49.33	51.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404.55	510.15	490.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33	225.59	216.15
	速動比率	100.09	136.24	119.52

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關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因 104 年第四季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其中僅 98,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籌資前增加；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方面，本公司利用發行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取得中長期之資金，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

充實營運資金，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由 104 年 9 月底 404.55% 攀升至 105 年 3 月底 490.90%，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已有改善。

在償債能力方面，因本公司發行 3 年期轉換公司債以償還短期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故使得流動比率由 104 年 9 月底 175.33% 提升至 105 年 3 月底 216.15%，速動比率亦由 104 年 9 月底 100.09% 提高至 105 年 3 月底 119.52%，顯示其償債能力已有提升。

(B)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	實際還款利率	契約期間 (註)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還款 日期	104 年度 設算實際 節省利息	105 年度設 算實際節 省利息
永豐銀行	2.801%	104/09~105/09	43,000	43,000	104.11.30	100	1,204
安泰銀行	2.331%	104/05~105/05	40,000	30,000	105.01.06	0	690
	2.331%			5,000	105.01.11	0	113
	2.331%			5,000	105.01.18	0	111
星展銀行	1.90%	103/12~104/12	15,000	15,000	104.11.30	24	285
合計			98,000	98,000		124	2,403

(註)：短期借款屬營運週轉金性質，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

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分別於 104 年 11 月以及 105 年 1 月償還銀行借款，經設算其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金額分別約為 124 仟元及 2,403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效益應已顯現。

B.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4 年第三季	104 年第四季	105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238,722	176,611	132,326	230,291
營業毛利	82,840	44,773	22,958	76,626
營業費用	80,301	67,967	74,797	83,527
營業利益(損失)	2,539	(23,194)	(51,834)	(6,906)
存貨	363,804	384,846	402,534	412,747
資產總額	1,406,709	1,608,104	1,549,819	1,555,676

資料來源：個體財務報表係本公司提供之自結報表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設備製造商，設備業受景氣及產業趨勢影響甚鉅，景氣不佳時銷售量隨之減少，而景氣復甦時則可能產生大量急單，立即產生購料資金需求，本公司基於產業景氣波動劇烈，為因應未來營運及景氣變化對資金需求之影響，以強化公司財務狀況，乃藉由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所得資金 202,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現金部位以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且可降低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致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

本公司募資後於 104 年度第四季以及 105 第一季分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104 年下半年度受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影響，需求下降，致本公司 104 年下半年度營收呈逐季減少趨勢，相關毛利及營業利益亦受影響而減少；105 年第一季營收因有年假，工作天數較少，致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第四季減約 44,285 仟元，相關毛利及營業利益亦為同向減少；105 年第二季受惠全球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需求成長影響，中游之晶圓代工大廠於全球半導體代工領域積極搶單，下游之 IC 封測亦隨著晶圓代工需求暢旺而呈現同步成長，故 105 年第二季營收及毛利皆較 105 年第一季為佳，且營業損失金額減少。另外 105 年 6 月底本公司存貨淨額及資產總額為 412,747 仟元以及 1,555,676 仟元，已分別高於 104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 363,804 仟元及資產總額 1,406,709 仟元，顯示營運規模擴大。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第四季以及 105 年度第一季將所募資金總計 202,000 仟元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後，因受半導體產業需求變化影響，遲至 105 年第二季營收及毛利始較前一季成長，營業虧損縮小，且 105 年 6 月底存貨淨額及資產規模也已增加，因此本公司將所募資金用以拓展營運之效益尚已顯現。

(二) 104 年 5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1. 計劃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5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10067 號。

(2)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3,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5,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53,000 仟元。

(4)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153,000	50,000	103,000
合計		153,000	50,000	103,0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致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			

(5)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劃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3,000	於 104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53,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3,000	
		實際	153,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計劃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104年8月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51,427	934,022
	流動負債	665,206	546,039
	負債總額	707,547	617,286
	營業收入	1,422,630	711,720
	利息支出	7,224	3,384
	每股盈餘	2.5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8	43.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4.67	403.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03	171.05
	速動比率(%)	98.02	98.77

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4 年 8 月自結個體財務報告。

該次籌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共計 153,000 仟元，資金已於 10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於 104 年 8 月按計畫執行完畢，如上表所示，本公司籌資計畫完成後，其財務結構中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103 年底之 49.38%降低至籌資後 43.1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54.67%提高為 403.18%；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43.03%提升至 171.05%，速動比率由 98.02%提升為 98.77%。該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整體而言，應尚無籌資效益未顯現之情形。

(三)103 年 8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1.計劃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1643 號。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10,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四季	110,000	11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110,000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並可取代向銀行融資，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劃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0,000	於 103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劃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度上半年度	103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16,570	951,427
	流動負債	734,951	665,206
	負債總額	782,213	707,547
	營業收入	439,179	1,422,630
	利息支出	4,111	7,224
	每股盈餘	0.18	2.5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33	49.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8.44	354.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11	143.03

資料來源：103 年上半年度為本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103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次籌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共計 110,000 仟元，已於 103 年第四季按計畫執行完畢，如上表所示，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其財務結構中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由籌資前之 61.33%降低至籌資後 49.3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在自有資金挹注下，由 268.44%提升至 354.67%，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募資前 111.11%提升至 143.03%，整體而言，應尚無籌資效益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範圍含半導體封測、LED 封測軟性電路板(FPC)製程、被動元件製程、智慧手機及最先進的穿戴式產品之生產設備，茲依照公司別分述如下：

A.母公司－鈦昇科技

- a.雷射印碼、雷射切割等自動化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 b.雷射應用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 c.電漿清洗機研發製造及銷售。
- d.軟板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B.子公司

(1)子公司－唐威科技

觸控面板相關之軟性電路板及模組件製造與銷售。

(2)子公司－鈦昇半導體材料

SMD 包裝材料買賣業務。

(3)子公司－晶輝科技(自 105 年 1 月取得控制力)

電子材料加工業務。

C.孫公司

(1)孫公司－東莞鈦昇及無錫鈦昇

半導體 / LED / 被動元件之包裝載帶設計及製造。

(2)孫公司－蘇州鈦升及辰鈦貿易(上海)

自動化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半導體設備	雷射設備	519,540	33.68	456,286	32.79
	電漿設備	100,179	6.50	138,456	9.95
	軟板設備	198,231	12.85	109,039	7.84
電子零組件產品	軟性電路板	137,416	8.91	122,462	8.80
	SMD 包裝材料	381,131	24.71	383,365	27.54
其他	備品	205,923	13.35	182,059	13.08
合 計		1,542,420	100.00	1,391,667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產業類別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半導體設備	雷射設備	雷射蓋印機	*IC 元件、LED 元件蓋印供辨識及追溯
		雷射圖案劃線機	*軟板或玻璃 ITO 觸控線路製作、銀漿線路製作
		雷射 IC 異形切割機	*穿戴式元件切割製造 *SIP IC 切割製造 *藍寶石切割製造 *強化玻璃切割製造 *陶瓷基板切割製造
		雷射陶瓷鑽孔機	*LED 陶瓷基板鑽孔 *3D IC 基板鑽孔 *智慧手機玻璃屏幕鑽孔
	電漿設備	電漿清洗機	*IC 封裝導線架清洗 *IC 封裝基板清洗 *LED 封測前製程清洗 *晶圓清洗
	軟板設備	壓模機	*軟性電路板製造
		本壓機	*軟性電路板製造
		卷對卷製程設備	*軟性電路板製造
		軟板沖切設備	*軟性電路板製造
		軟板濕製程設備	*軟性電路板製造
	其他(備品)	零組件及專業維修服務	*上述設備之備品更換及維修收入
電子零組件產品	軟性電路板	觸控面板相關之軟性電路板及模組件設計與製造	*觸控之可撓式軟性電路板做為終端產品訊號連接傳輸用
	SMD 包裝材料	半導體 / LED / 被動元件之包裝載帶及蓋帶設計與製造	*表面黏著元件 SMD 之裝載、保護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晶圓級封裝雷射電漿加工設備
- B.精密電路板(FPC & HDI)之快速雷射鑽孔機
- C.晶圓雷射蓋印機
- D.RTR 雷射切割機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半導體封裝及軟性印刷電路板生產用途之自動化及雷射微加工設備、電漿清洗機、軟板設備之專業廠商，產品主要為雷射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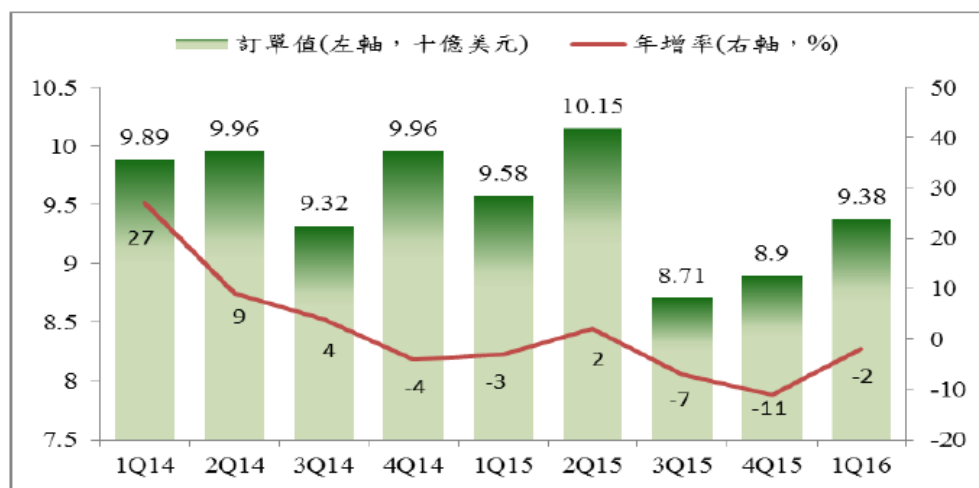
印機、雷射微應用設備、電漿清洗機及軟性印刷電路板成型切割機，此外尚從事觸控面板相關之軟性電路板及模組件，與 SMD(Surface Mount Device 表面黏著元件)包裝材料等產品之設計與製造，其產品功能在於滿足半導體封裝廠、軟性印刷電路板廠及消費性電子生產零組件需求，由於本集團來自觸控面板相關之軟性電路板及模組件產品營業收入占比不大，故以下茲就半導體設備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之產業現況分析之

A. 半導體設備製造業

(A) 全球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疲弱，以及終端用戶電子產品需求下滑的影響，全球領先半導體廠商在資本投資政策方面採取謹慎的態度，其中晶圓級封裝及組裝設備支出、晶圓級製造設備支出、晶圓廠設備支出同步呈現衰退格局，故 2015 年第三季起全球半導體設備訂單規模已呈現下滑走勢，而 2016 年第一季其訂單規模仍持續萎縮，僅達 93.8 億美元，年減率為 2%。由於 DRAM 市場供需仍持續失衡，導致 2016 年晶圓級製造設備市場進入下降性循環或蕭條，除了台積電資本支出成為半導體業一枝獨秀的局面外，多數半導體設備廠的資本支出依舊較為保守，故估計第二季全球半導體設備訂單規模仍持續下滑，然而下半年可望好轉，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最新報告(2016 年 7 月)指出，2016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支出預估為 369.4 億美元，較 2015 年小幅成長 1.1%。就設備型態而言，晶圓處理(Wafer Processing)是 2016~2017 年成長動能最強的半導體設備，封裝設備與測試設備則表現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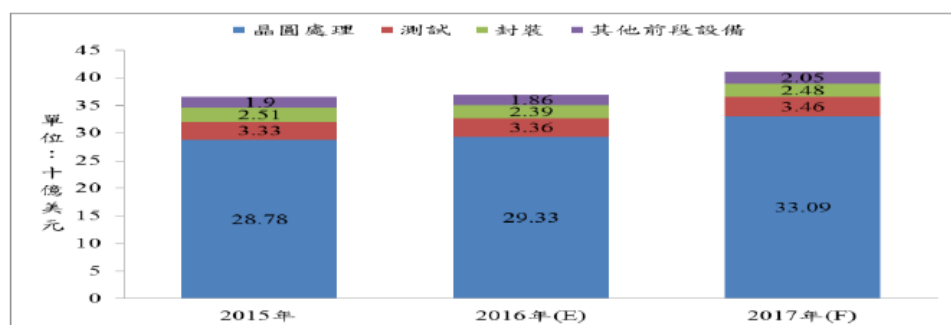
2014 年第一季~2016 年第一季全球半導體設備訂單規模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日本半導體製造裝置協會(SEAJ)、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7 月)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估計可達 369.4 億美元，較 2015 年小幅成長 1.1%，而 2017 年將大幅增加，其中在台灣方面，台積電和聯電積極擴充產能，預估 2017 年台灣半導體設備支出可達百億美元以上；而在中國方面，2015 年中國整體晶圓代工產能為每月 95 萬片，預計到了 2017 年底將增至每月 120 萬片，占全球

晶圓代工產能將近 20%。中國晶圓代工龍頭中芯國際(SMIC)目前正致力提升北京 B1 廠和上海八廠(兩者均為 12 寸廠)等既有廠房的產能，同時本公司也正在提升新成立的北京 B2 廠(12 寸)與深圳十五廠(8 寸)產能。除了增加產能，先進製程的技術競賽也相當激烈。台積電、三星與格羅方德都想在 10 奈米以下技術節點取得領先地位。因此無論是業者為擴充產能或為了彼此的競爭，2017 年半導體設備支出皆將大幅增加，預計將達 410.8 億美元，年增率明顯上揚至 11.21%，其中晶圓處理、測試、封裝以及其他前段設備之規模分別達 330.9 億美元、34.6 億美元、24.8 億美元以及 20.5 億美元，年增率各為 12.82%、2.98%、3.77%以及 10.22%。



資料來源：SEMI (2016 年 7 月)

(B)台灣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概況

本產業主要可區分為電子生產設備及零件、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件、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件、其他電子暨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件，其中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件因國內晶圓代工大廠為持續提升製程技術而擴大設備支出規模，尤其受到 Samsung 及 Intel 的競爭加劇，讓國內業者更積極投入製程設備的採購，使得近幾年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件之銷售值比重呈現上揚局面，2013 年其比重已突破三成，而 2016 年 1~10 月再度上升至 35.50%。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器設備製造業之主要產品之銷售比重

單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0 月
電子生產設備及零件	17.12	20.02	20.69	20.13	15.95
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件	28.05	31.59	31.91	33.25	35.50
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件	25.63	18.58	20.14	19.12	24.20
其他電子暨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件	29.21	29.81	27.26	27.50	24.3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 年 1 月)

根據中華民國海關資料顯示，2016 年 1~8 月我國本產業進口值達 2,617 億元，年增率高達 22.98%，主要是受惠於國內半導體和面板業擴增資本支出，且所須設備又仰賴進口為主，加上 2015 年部分產品延遲至 2016 年交貨，使得本產業進口值年增率呈現強勁成長態勢，下半年因國內半導體和面板業的資本支出持續擴大，2016 年 7~8 月本產業進口值達 884 億元，年增率

高達 28.11%。在出口方面，雖然中國降低對我國本產業的需求，但來自南韓的需求強勁，而荷蘭和東協等國家(地區)亦增加對我國本產業零組件的採購，使得 2016 年 1~8 月本產業出口值達 145 億元，年增率為 13.90%，而因南韓和其他主要國家對我國本產業的採購將持續增加，2016 年 7~8 月本產業出口值達 36 億元，年增率高達 22.59%，故估計本產業出口值仍將維持成長局面。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器設備製造業進、出口值及年增率

單位：億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進口值	2,996	3,548	3,076	3,295	2,617
年增率	-5.06	18.42	-13.30	7.14	22.98
出口值	138	153	176	199	145
年增率	-7.84	11.12	14.87	13.41	13.90

注：1.以 HS Code8486 為統計範圍 2.2016 年 8 月份數據為初步值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9 月)。

國內半導體及光電產業雖位居全球重要地位，惟設備自給率偏低，大多仰賴先進國家的進口，然而在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為因應大尺寸市場之需求，機台設計所需面積亦愈趨大型化，基於機械設備運輸成本、機械構裝技術以及採購成本考量下，提升國內設備生產自製率已是必然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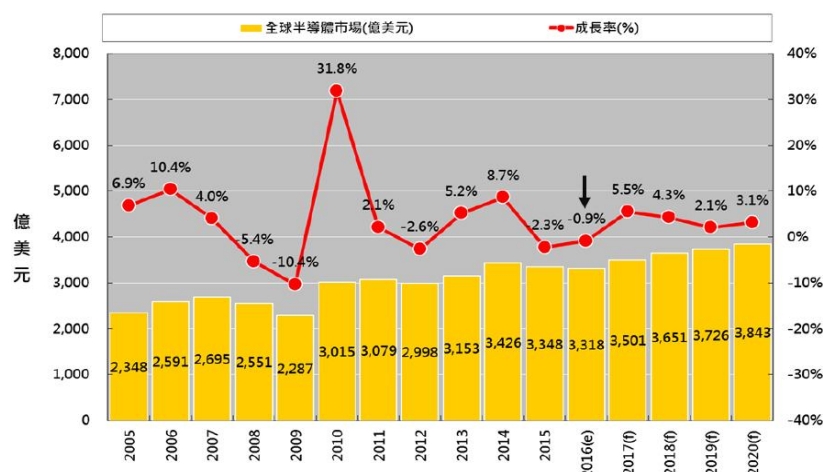
展望 2017 年，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預測 2017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支出將成長 11%，至 411 億美元，雖然主要成長力道來自於中國市場，但台灣半導體設備支出也將由 2016 年的 95 億美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100 億美元，其中台積電十二廠第七期、十五廠第五及第六期正積極準備迎接 10 奈米以下製程產能。聯電則持續擴充 28 奈米產能，十二 A 廠第五期也準備投入 14 奈米製程，加上國內半導體廠商轉向國內採購設備的比重則有增加趨勢，此有助於我國「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件」的銷售值上揚。

B. 半導體產業概況

(A) 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2016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回穩，Gartner 上修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為 3,318 億美元，較 2015 年的 3,348 億美元僅衰退 0.9%。主要受到 Memory 衰退 11%影響，其中 DRAM 衰退 20%，NAND Flash 成長 2%。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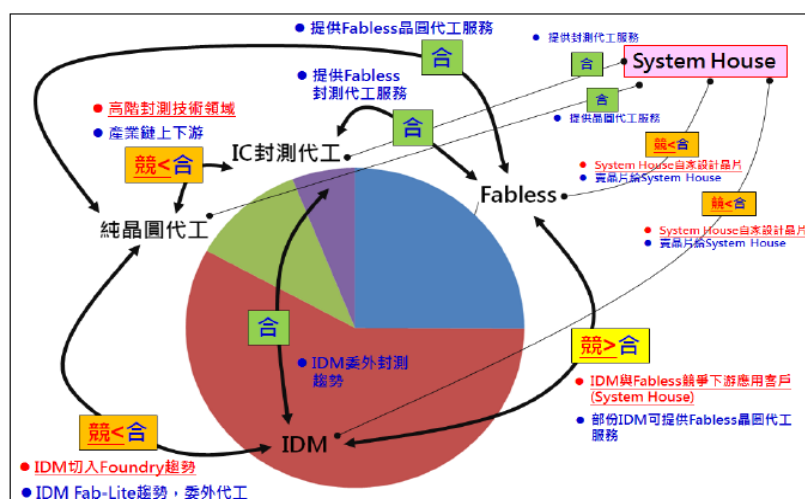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11)

2016 年由供給面來看，全球半導體產業若以 IC 設計(Fabless)、整合元件製造商(IDM)、晶圓代工(Foundry)及 IC 封測(SATS)來切分，其產值比例依序為 25%、58%、11%及 6%。2014 年~2016 年間，晶圓代工和 Fabless 比重提升，壓縮 IDM 比重下滑，封測則比重維持。

其中 Fabless 和 IDM 主要是競爭關係，舉例電子系統產品大廠(IC 業者的客戶)可以向 Fabless 業者採購 IC，也可以向 IDM 業者採購 IC。Fabless 要靠 Foundry 和 IC 封測來代工，可以說是魚幫水、水幫魚。在 IDM 業者 Fab-Lite(輕資產化)趨勢下，IDM 委外 Foundry 比重提升，這是合作。而 IDM 業者切入 Foundry 趨勢下，整個半導體產業呈現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

半導體次產業之間競合示意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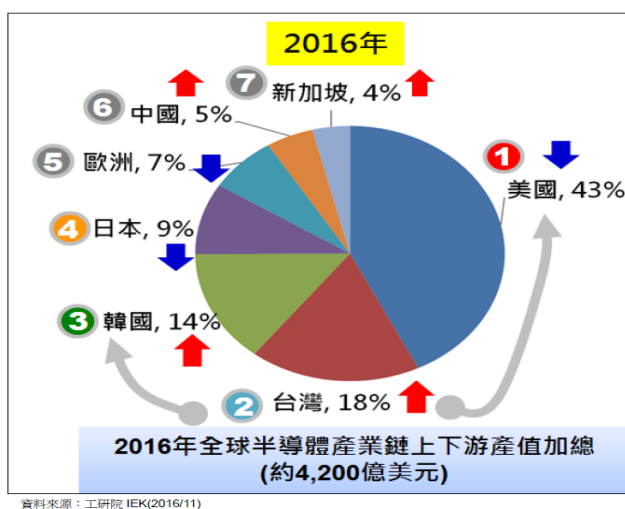
2016 年美國、韓國、日本、歐洲等主要地區，半導體產業結構也都以 IDM 為主，韓國更是高達 93%。但以台灣的半導體產業結構來看，占比最多的反而是晶圓代工(47%)，其次為 IC 設計(27%)與封測服務(19%)，IDM

只占了 7%；這種有別於其他國家的專業分工型態，卻也是形成台灣半導體產業優勢的來源。

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由美國的 43%居首，我國的 18%則坐二望一，接下來為韓國的 14%、日本的 9%、歐洲的 7%，中國 5%與新加坡 4%。其中美國、日本及歐洲比重下滑，而台灣、韓國、中國及新加坡比重都上升。

2016 年美國是台灣的 2.4 倍、台灣是韓國的 1.2 倍、是日本 2.0 倍、是歐洲 2.5 倍、是中國 3.6 倍、是新加坡 4.6 倍。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產值加總約 4,200 億美元。

2016 年各國半導體產業產值市占率及排名



從次產業來看，首先是 Fabless，2016 年美國 50%排名第一遙遙領先，台灣 20%排名第二、新加坡以 14%排名第三(Avago 併購 Broadcom)、中國 10%排名第四。2014 年~2016 年間，台灣、新加坡、中國比重提升，而美國、日本、歐洲、韓國則比重下滑。2016 年市佔排名為美(50%)、台(20%)、新(14%)、中(10%)、歐(3%)、日(1%)、韓(1%)。全球 Fabless 產業產值加總約 1,05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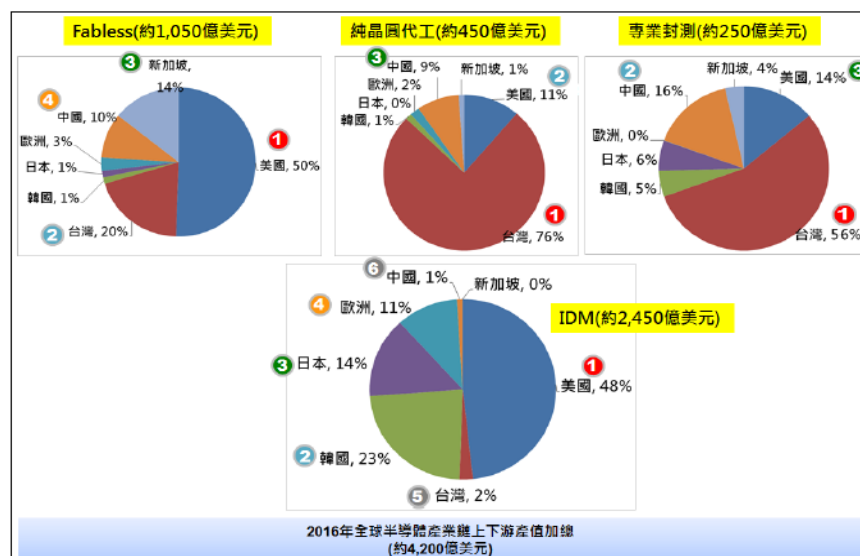
在純晶圓代工部分，台灣 76%排名第一，美國 11%第二，而中國 9%第三。2014 年~2016 年間，台灣持穩 7 成以上，中國比重提升，美國比重下滑。2016 年市佔排名為台(76%)、美(11%)、中(9%)、歐(2%)、韓(1%)、新(1%)、日(0%)。全球 Pure-Foundry 產業產值加總約 450 億美元。

在 IC 封測部分，台灣 56%排名第一、中國 16%第二(江蘇長電併購星科金朋)、美國 14%第三。2014 年~2016 年間，台灣持穩 5 成以上，中國靠併購快速成長，美國成長，而新加坡與日本下滑。2016 年市佔排名為台(56%)、中(16%)、美(14%)、日(6%)、韓(5%)、新(4%)、歐(0%)。全球 IC 封測代工產業產值加總約 250 億美元。

在 IDM 的部分，美國 48%第一、韓國 23%第二、日本 14%第三、歐洲 11%第四、台灣 2%第五以記憶體製造為主(尤其是 DRAM、NOR Flash 及 Mask ROM 等)。中國 1%第六。2014 年~2016 年間，韓國與歐洲比重上升、

美日下滑、台灣以記憶體為主也下滑。2016 年市佔排名為美(48%)、韓(23%)、日(14%)、歐(11%)、台(2%)、中(1%)、新(0%)。全球 IDM 產業產值加總約 2,450 億美元。

2016 年各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分佈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1)

經過 2016 年的變動之後，IEK 預估 2017 年的全球半導體樣貌將有不小幅度的變動。從供給面來看，2017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排名依序為美(上升至 44%)、台(上升為 19%)、韓(保持 14%)、日(保持 9%)、歐(下滑至 4%)，主要變化是高通併購 NXP)、中(上升至 6%)、新(保持為 4%)。

2017 年各國半導體產業結構比例

各國半導體產業重心					
	Fabless	IDM	Foundry	SATS	加總
美國	20%	75%	3%	2%	100%
台灣	27% ●	5% ↓	48% ▲	19% ●	100%
韓國	2%	94%	1%	2%	100%
日本	4%	92%	0%	4%	100%
歐洲	16%	79%	5%	0%	100%
中國	50%	12%	21%	18%	100%
新加坡	91%	0%	3%	5%	100%
全球產值比率	22% ↓	60% ▲	12% ▲	6% ●	10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1)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各次產業之各國之市佔率排名

各國半導體次產業競爭態勢	Fabless	IDM	Foundry	SATS	全球產值比率
No.1 美國	40% ↓	56% ▲	11%	14%	44% ▲
No.2 台灣	24% ▲	2% ●	75%	57%	19% ▲
No.3 韓國	2% ▲	22% ↓	2%	5%	14% ●
No.4 日本	2% ▲	13% ↓	0%	6%	9% ●
No.5 歐洲	3% ●	6% ↓	2%	0%	4% ↓
No.6 中國	13% ▲	1% ●	9%	15%	6% ▲
No.7 新加坡	17% ▲	0% ●	1%	3%	4% ●
加總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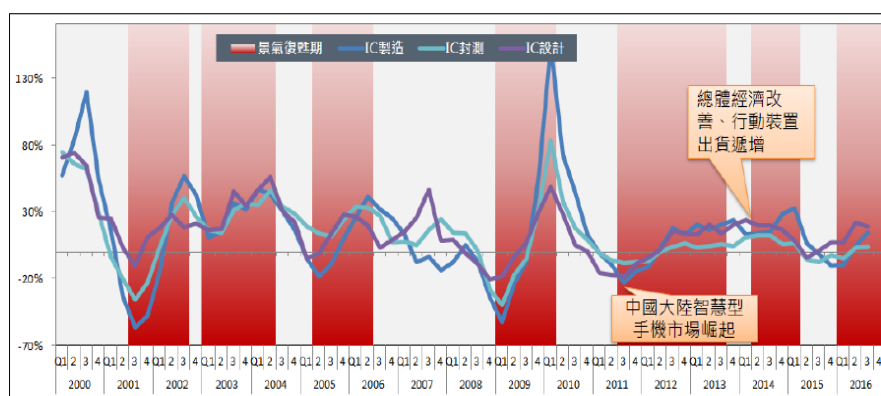
(B)台灣半導體產業概況

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6 年全球經濟基本面仍趨於保守，而智慧型手機需求不如預期、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出貨持續衰退等，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呈現衰退 0.9%。預估 2016 全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達 24,265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7.2%。

我國半導體產業以外銷為主，外銷比重近八成，近五年有逐漸上升趨勢。國內 IC 產品出口以中國大陸為主(占 51.3%)、其次是新加坡(15.5%)、南韓(10.0%)、日本(8.0%)等，其餘國家占比均小於 5%。在附加價值率方面，2015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附加價值率為 53.6%，高於整體製造業平均(大約 25.0%)。半導體業為國內高附加價值率與高資本支出產業的代表，如何維繫我國半導體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攸關台灣整體投資、出口與薪資水準的表現。

若以半導體產值年增率的變化做為半導體景氣好壞的判斷標準，並依據美國景氣循環的權威機構「全國經濟研究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BER)的景氣循環認定規則，當前我國半導體產業處於第 7 次循環的上升階段，在國內業者技術製程領先的優勢下，預計景氣加溫可持續到 2017 年第 2 季。其次，穿戴裝置、物聯網、車用電子、雲端運算、AR/VR 等新應用帶動晶圓代工與高階封測的需求，將持續拉升半導體應用市場。然而，IMF 與 OECD 等國際機構對 2017 年的展望偏向保守；下游應用如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減緩，PC 市場持續衰退等，將壓抑部分我國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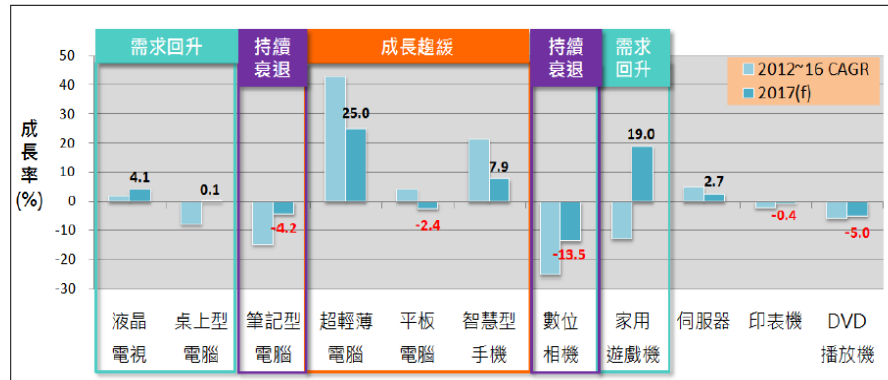
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週期與次產業成長趨勢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應用以通訊(占 34.6%)和資訊(28.2%)為主，工業用(12.7%)、車用(10.6%)、消費性電子(13.1%)、和國防(0.8%)為主，但近年資訊與通訊類產品的成長趨緩，而國防、車用電子及工業應用成長則有加速趨勢。

根據 Gartner 統計，2017 下游終端產品出貨僅小幅成長，其中較大宗的 PC 市場，如筆記型電腦持續衰退，而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成長趨緩。然而，液晶電視和家用遊戲機因新的市場應用開出(例如 VR 裝置)，整體需求有回升趨勢。

2017 下游終端電子產品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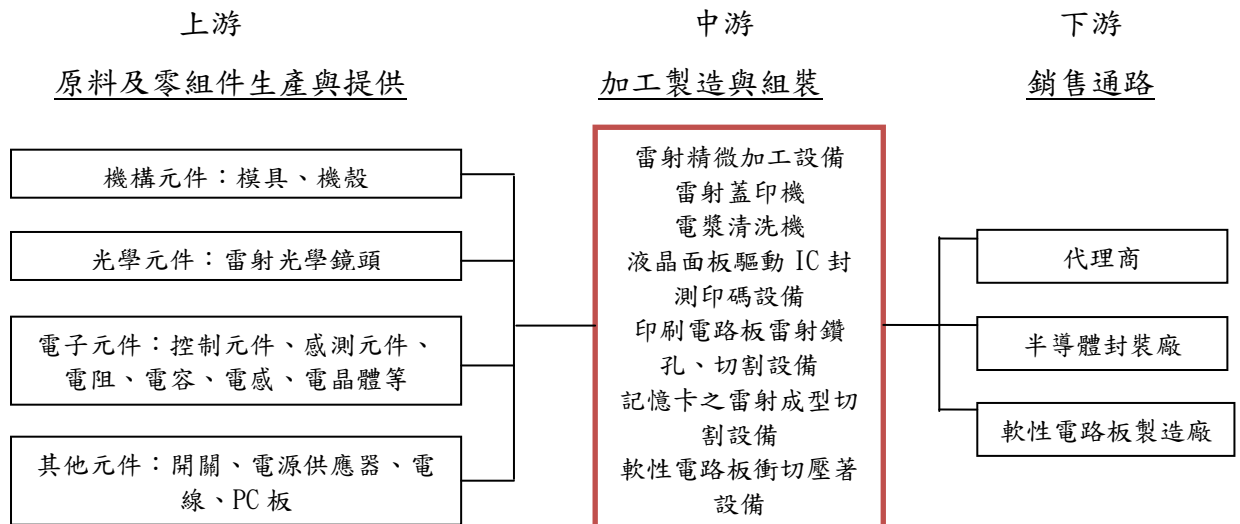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10)

展望 2017 年，隨著全球商品價格波動趨緩，將有助於刺激世界貿易恢復正成長，預估 2017 年全球景氣將優於 2016 年。在半導體產業方面，當前處於景氣回升階段，業者持續擴充先進製程投資、帶動機械設備進口回升等因素，2016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出現明顯回溫訊號，並略高於過去五年的平均水準，預估 2017 年產值有望成長 3.5%~4.2%，產值有機會突破 2.5 兆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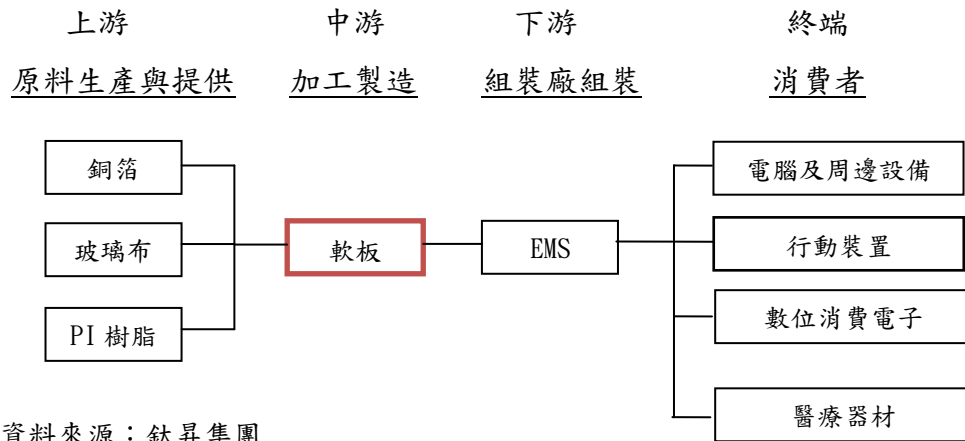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產品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A.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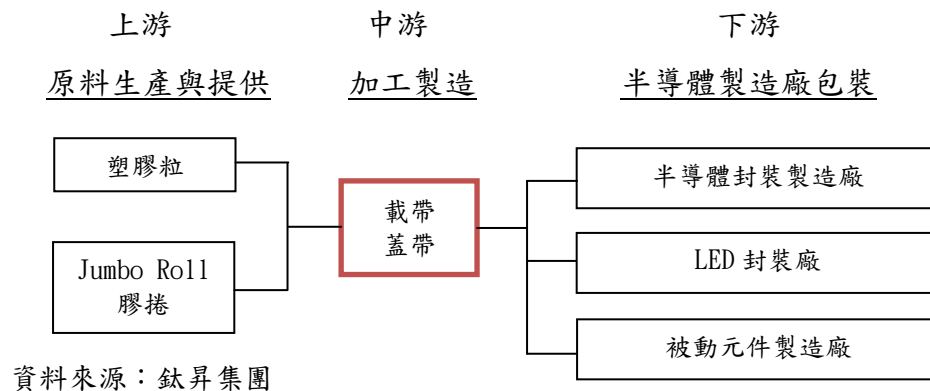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鈦昇集團

B.軟性電路板製造業



C.半導體製造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高精準度製造系統技術

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時代的來臨，帶來的是要使產品更輕更小且必須更多功能，半導體設備面臨著考驗。更輕更小的產品能夠開發出來，靠的是機器能夠精密的執行每一個步驟，若某一個環節出了問題，會使整個產品無法達成要求，所以工具機必須更加精確的執行每個步驟，工具機以深化機械準確性技術為基礎，關鍵零組件為輔，發展高精度高信賴性加工設備，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並輔以發展高階控制系統技術，及結合控制與IT技術，以發展智慧製造加工系統。以下是工具機未來發展的幾個方向：

(A) 省空間化、統一規格化及標準化：世界前三大半導體封裝廠即有兩家在台灣，半導體封裝廠在地狹人稠的台灣廠房擴張不易且擴廠成本偏高，且封裝廠競爭優勢來源是技術、產能及機台，故在有限腹地內需增加更多的機台，便是縮減機台體積及可隨時依照所需變更位置及方向，故統一規格化、標準化及可變式設計乃是增進省空間化方式，其為未來發展方向。

(B) 省能源化、無人操作化及高加工效率：因半導體封裝製程機台需求大且

成本較高，故有效減少耗能提高加工效率以節省成本，加強獲利能力亦是未來發展方向。

(C) 技術精密化：平板、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普及及需求持續成長，更輕更薄的設計致使IC封裝製程須更精密及準確，故增進技術精密化亦為未來發展方向。

B.發展多元化產品，以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現今終端3C消費產品走向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化，各行各業均希望以最低的成本取得最大的功能，半導體封裝廠及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勢必大受其影響，並迫切希望購置之機台能一機多用，縱使未來需求變動仍可透過設備升級完成進化，本集團透過子公司—唐威公司發展軟性電路板製造業以充分了解行業未來性，以利其能確保終端產品之未來性，母公司可即時開發最新需求之設備，透過孫公司—東莞鈦昇及無錫鈦昇發展半導體製造業中封裝後所需IC、LED及被動元件所需之包裝載帶及蓋帶，提供其客戶半導體封裝廠最佳之整合服務，而雷射相關設備更往一機多用方向發展，雷射蓋印機不僅做為半導體封裝過程畫印條碼以利追蹤外，更於系統中做出區隔，以利客戶能於最短時間確認產品狀況，相關設備更可採模組化，更換不同雷射頭即可進行劃線或切割，以利客戶縱使在不景氣狀態下，減少資本支出時仍可利用更換或升級方式加大機器之應用範圍。

C.將設備提升為智慧化生產單元/系統

結合國內軟體資源發展智慧軟體模組，開發精度與效能監測補償之智慧機械，建立生產決策支援之智慧製造系統並結合製程KNOW-HOW 與自動光學檢測，發展全面自動化，以鈦昇集團為例：雷射蓋印機與切割機利用視覺檢測，作為產品精密定位及品質檢測，善用光電產業技術(CCD)及感測器的技術，快速取放被測試的產品，達到品質管理的功效，系統智能化，提昇設備附加價值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世界的智慧型通訊電子產業發展迅速，鈦昇科技是專業於半導體、高階基板材料、LED、被動元件等高階自動化設備與SMD包裝材料設計與製造之科技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係為雷射印碼機、雷射精微加工機、雷射切割機、雷射鑽孔機、雷射劃線機、電漿清洗機、FPC製程設備及SMT精密包裝載帶。

雷射印碼機係屬於較早開發的產品，客戶市場集中亞洲地區。然由於智慧手機及穿戴式產品的上市推波助瀾之下，傳統精密加工技術已無法滿足更精微之需求，精密微加工便成為解決此需求的重要技術，雷射微加工技術便大量被需求，本集團延續雷射應用技術，擴展至雷射切割、雷射鑽孔及雷射線路製造之設備，其中雷射切割及雷射鑽孔設備更大量被運用於穿戴式產品、藍寶石、陶瓷基板...等元件之切割或鑽孔，此部分因智慧手機及穿戴式產

品大量使用之趨勢，也引導雷射應用廠商之投入，主要競爭者來是美國、日本、德國及台灣。

電漿清洗機方面，本集團為台灣最早開發此技術應用設備並作為IC封測產業用途之廠商，應用於IC半導體封測及LED封測，搭配製程技術改善客戶的封裝品質。競爭者主要來自美國及日本廠商，後來也有台灣廠商進入，因需搭配不同制程技術，分別在不同產業各占有一席之地。

FPC製程設備方面，由於FPC製造業是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產業發展下的重要族群，軟性電路板的使用大量增加，以達輕、薄、短、小的需求。目前本集團現有數種乾、濕製程設備基礎上，將陸續開發出數種高附加價值的核製程設備。

半導體生產設備要求精密、生產速度快，為因應此，多種技術快速整合變成不可或缺之因素，再者品質驗證嚴謹、投資研發資源大，加上隨著產業的需求波動大，無形中拉升進入門檻，同功能的設備競爭者，自然也就相對少。本集團以快速反應顧客需求與最短交期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最佳品質與服務，行銷通路橫跨台灣、中國、日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重要電子產品生產國。已贏得許多國際級客戶信任，進而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載帶產品相對是成熟市場，因進入障礙低，競爭者眾多，尤以中國大陸之競爭工廠削價競爭，無品質最為嚴重。表面黏著元件(Surface-Mount Device，簡稱SMD)在製程上具高度自動化特性，所使用封裝材料品質除影響生產過程，對SMD品質亦有重大影響，目前SMD包裝材料無論單價高低，材料品質及信賴性為各電子元件廠商最關注的重點，品質也因此是本集團之重點。然本集團投資及發展方向係以高精密及細微產品為主，主要競爭對手為美、日之廠商，技術難度高，可享較高之毛利。本集團亦配合半導體製造大廠在大陸華中及華南地區增設生產及服務據點，提供客戶即時的供貨及服務系統。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雷射蓋印及切割系統的應用技術

雷射蓋印機及切割機主要以台灣本地的高精密機構另組件製造，佐以PLC(可程式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和PC Base 控制系統，透過人機介面的技術及高速伺服控制，更精準的達到精密加工主、被動元件，完成單機自動功能；其次再以機電系統的整合，結合網路整合控制，將多機台連線控制達到精密測量、分析技術的目的，使製造管理者得以快速取得技術整合資訊，作為提昇管理技術能力的利器。另因產品日趨微細，加工精密度要求甚高，設計及製造嚴謹要求，已成為本公司的強項，並與

歐、美、日同類型之公司競爭。

B.視覺檢視系統技術

雷射蓋印機和切割機利用視覺檢視(vision)，作產品精密定位及品質檢測，此技術係善用光電產業技術(CCD)及感測器的技術，快速取放被測試的產品，達到品質管理的功效。此一技術結合蓋印機或切割機後可以降低成本，並達到一機多用的功效。

C.電漿清洗應用技術

電漿清洗係利用真空乾式洗淨技術，配合精密模具設計開發，有效的運用到IC封裝業及LED封裝業之前、中、後段製程的清洗製造，也可運用於其他LED及機板製造的清洗，兼具環保效果。此技術較濕式洗淨技術品質大幅提高，滿足客戶需求。

D.軟性電路板的應用技術

除了與國外光學大廠合作，這幾年來積極開發卷對卷的生產製程，並導入實際生產及銷售，為客戶提升生產良率及成本優勢。2014年新開發更先進的雷射鑽孔製程技術及卷對卷真空沖壓機，進而提升本集團設備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E.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

本集團軟性印刷電路板未來主要開發技術，將致力於窄間距軟板開發，以及多層板及軟硬接合板之技術開發。

F.微小尺寸包裝載帶之高速精密生產設備開發

本集團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擁有圓型模、平板模、一貫生產設備外，因應微小尺寸之產品需求，整合雷射、沖切及光電檢測之技術，投入及開發此生產設備，未來對於客戶各種單量或尺寸大小及精密度不同的載帶需求均能充分滿足，擴大營業及利潤規模。

(2)研究發展

本集團對於新產品開發保持高效率，提供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及服務，使品質保持領先且符合客戶需求。面臨現今終端3C產品開發競爭激烈且產品週期愈來愈短，研發策略如下：

A.持續建立嚴謹之新產品評估機能，尋找可量產化之明日之星。

B.持續建立模組化開發機制，以節省成本。

C.持續做好知識管理，累積開發之工藝。

D.持續建立研發績效評估及獎勵制度，留任並爭取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部門的作戰力。

本集團在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之研發，與在雷射印碼、雷射微加工及電漿微加工等設備上深耕多年，且不斷於技術上突破，並持續獲得客戶信賴

及大幅度採用。目前研發重點如下：

- A.高階晶圓級雷射印碼技術。
- B.高階晶圓級雷射、電漿混合微加工技術。
- C.高階基板級封裝、雷射微加工技術。
- D.晶圓級電漿微蝕刻技術。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集團研發人員主要係擁有大專以上之學歷，其中碩、博士學歷者達34.49%，截至106年3月31日止，研發人員共計116人。

學歷別/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3	2.63	3	2.40	3	2.59
碩士	29	25.44	37	29.6	37	31.90
大 專	80	70.18	83	66.4	74	63.79
高 中	2	1.75	2	1.60	2	1.72
高中以下	0	0	0	0	0	0
合計	114	100.00	125	100.00	116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52,898	62,962	111,801	109,502	148,087
營業收入淨額	1,373,453	1,314,793	1,993,526	1,542,420	1,391,667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3.85%	4.79%	5.61%	7.10%	10.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雷射高速切割機(單/雙平台)
- B.ITO 雷射劃線機
- C.陶瓷基板 2D Code 雷射打印機/檢查機
- D.陶瓷鑽孔機
- E.半導體矽晶封裝製程之雷射打印機
- F.新型電漿清洗機
- G.SIP IC 及超薄 IC 封裝之雷射切割設備
- H.藍寶石、陶瓷、玻璃之雷射切割、鑽孔、劃線設備
- I.全自動雷射切割機
- J.大版面雷射打印機
- K.FPC 軟板濕製程設備

L.FPC 雷射切割、鑽孔機(單/雙平台)

M.一貫整合型載帶機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健全現有中國大陸之銷售服務據點，以充份專業之技術諮詢，對客戶就近提供完善服務，提高客戶對公司產品的滿意度。
- B.健全代理商銷售支援體系，充分與貿易夥伴合作，健全行銷通路。
- C.持續投入研發及透過建教合作與申請替代役方式擴大人才網羅之管道，積極開發各項有利基之新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掌握市場商機。加強人才之專業培訓，並密切與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技術交流，積極開發高階產品。
- D.改善持續研發改善生產技術、降低成本，以公司現有規模為基礎，研發多元性產品，跨足不同之產業領域，提升市場佔有率。
- E.推動公司上櫃增加公司知名度以網羅更多優秀人才。
- F.加強 ERP 有效管理應收帳款及存貨庫存，並藉由主動向客戶服務增進客戶驗收速度，加快應收帳款及存貨周轉率。

(2)長期發展計畫

- A.配合穿戴式產品之興起，發展精微雷射加工技術及精密電漿表面處理技術，開發藍海市場，成為公司將來獲利之利器。
- B.不斷提供高階之產品，經由企業識別系統，推廣公司高科技形象，以提昇知名度，創造較高附加價值。
- C.掌握市場動向，以擴大市場規模、佈局全亞洲行銷為目標，配合客戶需要，合作開發新產品並導入市場，提高產品品質並強化售後服務。
- D.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建立企業優良文化，重視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半導體製造設備、軟性電路板製造設備、軟性電路板、半導體包材及電子材料等，主要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台灣	595,514	38.61	527,984	37.94
外銷	亞洲	946,906	61.39	863,683	62.06
合 計		1,542,420	100.00	1,391,66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產銷存概況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生產值(百萬元)	53,776	55,903	58,886	62,359	64,376
年成長率(%)	(29.93)	(0.38)	5.34	5.90	3.23
銷售值(百萬元)	53,994	56,113	61,269	63,913	65,259
年成長率(%)	(29.31)	(2.28)	9.19	4.32	2.11
存貨值(百萬元)	2,942	2,917	2,484	2,829	3,904
年成長率(%)	(16.84)	(3.79)	(14.84)	13.90	38.00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及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

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台灣 104 及 105 年度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銷售值分別約為 63,913 百萬元及 65,259 百萬元，鈦昇科技 104 及 105 年度相關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542 百萬元及 1,392 百萬元，鈦昇科技佔台灣此產業之市佔率分別約為 2.41% 及 2.13%，本公司 105 年市佔率較 104 年略為下降。

A. 高精準度製造系統技術

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時代的來臨，帶來的是要使產品更輕更小且必須更多功能，半導體設備面臨著考驗。更輕更小的產品能夠開發出來，靠的是機器能夠精密的執行每一個步驟，若某一個環節出了問題，會使整個產品無法達成要求，所以工具機必須更加精確的執行每個步驟，工具機以深化機械準確性技術為基礎，關鍵零組件為輔，發展高精度高信賴性加工設備，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並輔以發展高階控制系統技術，及結合控制與 IT 技術，以發展智慧製造加工系統。以下是工具機未來發展的幾個方向：

(A)省空間化、統一規格化及標準化：世界前三大半導體封裝廠即有兩家在台灣，半導體封裝廠在地狹人稠的台灣廠房擴張不易且擴廠成本偏高，且封裝廠競爭優勢來源是技術、產能及機台，故在有限腹地內需增加更多的機台，便是縮減機台體積及可隨時依照所需變更位置及方向，故統一規格化、標準化及可變式設計乃是增進省空間化方式，其為未來發展方向。

(B)省能源化、無人操作化及高加工效率：因半導體封裝製程機台需求大且成本較高，故有效減少耗能提高加工效率以節省成本，加強獲利能力亦是未來發展方向。

(C)技術精密化：平板、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普及及需求持續成長，更輕更薄的設計致使 IC 封裝製程須更精密及準確，故增進技術精密化亦為未來發展方向。

B. 發展多元化產品，以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現今終端 3C 消費產品走向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化，各行各業均希望以最低的成本取得最大的功能，半導體封裝廠及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勢必大受其影響，並迫切希望購置之機台能一機多用，縱使未來需求變動仍可透過設備升級完成進化，以鈦昇集團為例：該集團透過子公司－唐威公司發展軟性電路板製造業以充分了解行業未來性，以利其能確保終端產品之未來性，母公司可即時開發最新需求之設備，透過孫公司－東莞鈦昇及無錫鈦昇發展半導體製造業中封裝後所需 IC、LED 及被動元件所需之包裝載帶及蓋帶，提供其客戶半導體封裝廠最佳之整合服務，而雷射相關設備更往一機多用方向發展，雷射蓋印機不僅做為半導體封裝過程畫印條碼以利追蹤外，更於系統中做出區隔，以利客戶能於最短時間確認產品狀況，相關設備更可採模組化，更換不同雷射頭即可進行劃線或切割，以利客戶縱使在不景氣狀態下，減少資本支出時仍可利用更換或升級方式加大機器之應用範圍。

C.將設備提升為智慧化生產單元/系統

結合國內軟體資源發展智慧軟體模組，開發精度與效能監測補償之智慧機械，建立生產決策支援之智慧製造系統並結合製程 KNOW-HOW 與自動光學檢測，發展全面自動化，以鈦昇集團為例：雷射蓋印機與切割機利用視覺檢測，作為產品精密定位及品質檢測，善用光電產業技術(CCD)及感測器的技術，快速取放被測試的產品，達到品質管理的功效，系統智能化，提昇設備附加價值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4)競爭利基

A.優越的國際行銷能力

本集團在國內半導體生產設備市場上，客戶反應良好，除與國外大廠合作，發展具競爭力的產品以作為長期代理關係外，並與代理商建立良好互惠的合作關係，面對世界半導體主要構裝基地—亞洲市場，目前已建立並順利推展東南亞及中國大陸之行銷、製造及售後服務據點。而 LED 製程設備方面，客戶以國內/大陸 LED 大廠為主，同時提供迅速、即時及完善的售後服務。在包裝載帶部分，亦在中國大陸華中與華南地區位占有一席之地。

B.高品質多樣的產品

本集團在客戶優先的政策上，發展具競爭力的產品，長期以來亦致力於品質穩定及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使自動化設備有極佳的競爭力。自動化多功能設備除 IC 封測廠設備外，LED 及 FPC 設備的開發完成使接單量增加。在觸控面板相關之軟性電路板及模組件方面，亦引進策略夥伴，進行上下游的整合。在半導體 / LED / 被動元件之包裝載帶設計及製造，由於客戶層多元，為滿足各類客戶載帶需求，就客戶所需求的產品尺寸設計開發模具生產載帶達到客戶需求。

C.即時反應的客服系統

本集團具有完善的售後服務及即時駐點服務，迅速提供在地服務，可於最

短時間內開發滿足客戶需求。售後服務維修人員之經驗豐富，並對客戶產品之生產製程深入研究，協助客戶解決製程及設備上之問題，以提升產品之精密度及良率。

D.卓越的研發創新能力

本集團為確保公司研發能力的長期優勢，除關鍵性核心技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確保外，更不斷地大量投入研發經費，長期且積極網羅優秀的研發人才，落實訓練與栽培，以提升公司研發實力，提高技術門檻，拉大同業競爭距離。

E.完善供應鏈整合能力

零組件體系架構完備，與供應商配合良好，零組件除少數關鍵零組件由兩家以上國外供應商供應，貨源穩定不致缺料，且絕大部分係由國內廠商供應；組裝加工件亦由國內專業的協力廠商生產供應，故供應鏈建構完整，生產成本亦降低。

F.優秀的經營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團隊藉其長期累積之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等經營實力，並不斷透過各種管道收集客戶需求與市場資訊，持續掌控市場產品發展趨勢，以達到掌握市場與客制化的需求，有助於研發方向的確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業精密化需求

隨著 3C 產品、光學零件的輕薄短小趨勢，半導體製造業生產設備的精密需求程度也日益增加，鈦昇公司於雷射應用科技及精密機械設備深耕二十餘年，藉由長年累積關鍵技術及研發創新能力，創造其優越的整合能力，將目前最先進之雷射飛秒技術整合於 IC 微加工製程，並不斷改善精密度及增進設備穩定性及加工速度，品質佳深獲國內外大廠肯定及採用。

(B)優秀業務及研發團隊

鈦昇科技業務、客服人員及研發團隊長期投入設備機台製造領域，不斷累積製造及服務經驗，並不斷累積業界客戶人脈資源及適時了解客戶需求，有助於機台設備之研發，及滿足客戶之各式需求。

(C)快速且即時服務效率

鈦昇科技為就近服務客戶，於國內客戶聚集處及東南亞地區分別設立北、中、南辦事處及泰國曼谷、馬來西亞檳城及菲律賓馬尼拉服務據點，提供 24 小時即時維修服務；更於中國大陸透過轉投資事業，積極布局並提供最即時服務。

B.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需要不斷投入大量研發資金以保持競爭力

鈦昇科技所處產業屬於技術密集產業，且市場環境變遷迅速，須不斷

投入研究發展資金及培植研發技術團隊，以因應不斷成長與革新之市場。

具體因應措施：

充分取得主要投資者對投入研發之支持，並不斷累積公司競爭力，加強投資者對公司之信賴度，並推動公司上櫃，以提升知名度，加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籌措長期穩定資金之能力，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技術水平，強化國際競爭力。

(B)公司規模不大，招募高階研發人員較為困難

鈦昇公司所屬產業需要不斷投入研發，人力資源亦為研發之重要一環，但因地處高雄燕巢地區，位置偏遠，於招募高階研發人員上較不易吸引人才，且下游客戶多為知名上市櫃公司，易於雙方合作過程中，招攬表現優異之員工。

具體因應措施：

鈦昇公司積極改善研發環境，給予充分教育訓練，並配合研發替代役積極招募優秀人才。此外，藉由給予良好的薪資結構、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型股票，增加員工穩定性，使研發能力得以傳承並不斷提升。

(C)產業特性造成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不利資金運作

機台設備業依照交機與驗收完成收款，驗收期間有時長達一年，產業特性造成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不利資金周轉。

具體因應措施：

鈦昇集團近年來持續加強應收帳款之管理及催收，並不斷研發高精密設備，創造市場獨佔性，以提升與客戶間議價能力，積極改善交易收款條件，更推動上櫃計畫以利集團於資本市場籌措穩定資金。

(D)大陸人工成本逐漸提高

過去因國內人工成本較高，為降低經營成本，鈦昇集團將 SMD 電子包材移往人力成本較低之中國大陸，且為了提供半導體設備客戶即時的服務，亦於中國大陸設立服務據點，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保障其人民逐年提升人民最低薪資，逐漸墊高該集團營運成本，成本之持續增加將會壓縮獲利空間。

具體因應措施：

鈦昇集團為降低人工成本提供帶來之衝擊，該集團於大陸之轉投資積極運用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工成本上升帶來之影響，並自行研究發展 SMD 包裝材料製造自動化設備，以達成集團內部營業綜效。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雷射蓋印機用於 IC 封裝測試製程末端的識別機器。

B.雷射精微切割機使用於半導體元件之成型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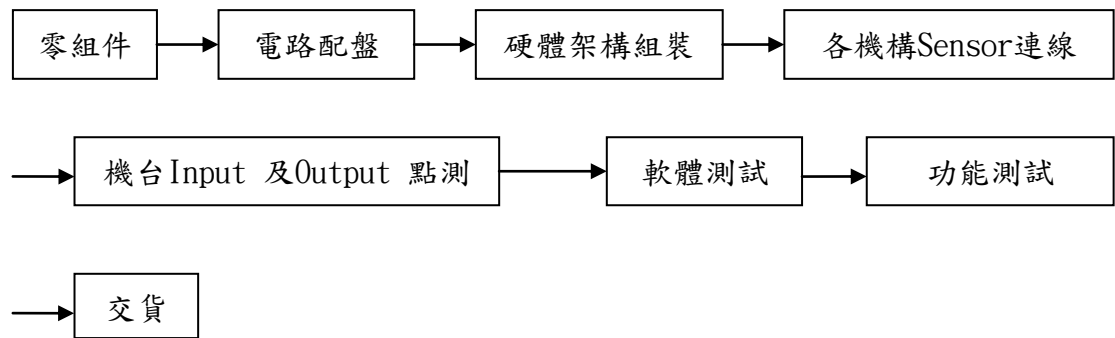
C.電漿清洗機用於 IC、LED 製程中的清洗。

D.軟板設備用於 FPC 產業產品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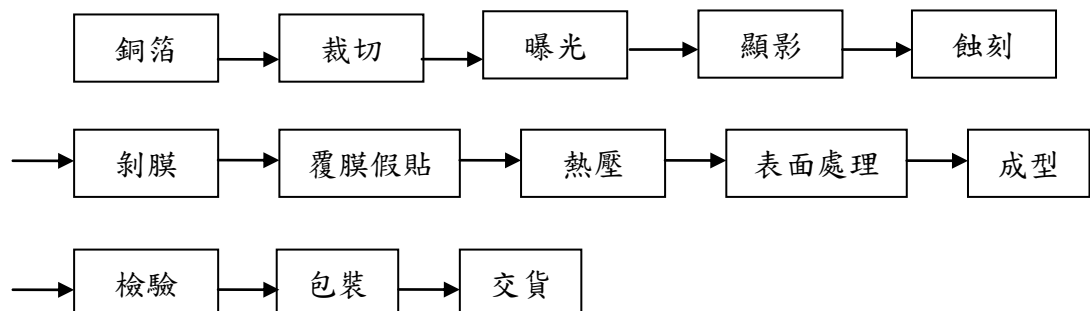
E.SMD 包裝材料用於 IC 產業、二極體產業、被動元件產業、LED 產業等元件之包裝。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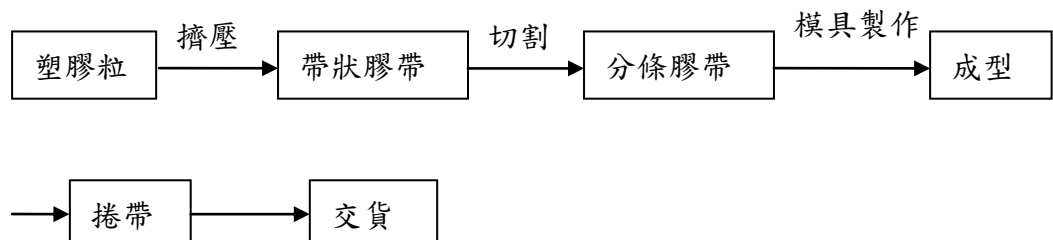
A.自動化設備製程



B.軟性印刷電路板製程



C.SMD 包材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雷射源、雷射光路元件，RF 真空產生器、匹配器、PUMP 及塑膠捲等，供應廠商眾多，但對各廠商之進貨比重均不高，如：103~105 年度前三大供應商僅分別占進貨總額之 29.52%、22.20%及 28.26%，並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情形。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多能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惟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尚與其他供應商保持聯繫，其供貨狀況良好，未曾有供貨短缺

或中斷之情事。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74,959	8.10	無	甲廠商	83,582	10.79	無	甲廠商	12,209	5.72	無
4	其他	850,750	91.90	—	其他	691,343	89.21	—	其他	201,282	94.28	—
	進貨淨額	925,709	100.00		進貨淨額	774,925	100.00		進貨淨額	213,49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鈦昇集團向甲廠商主要採購項目為 SMD 包裝材料之原料，由於該產品導電性安定，可有效降低靜電，用於半導體等電子材料的包裝，以方便材料運送，為東莞鈦昇及無錫鈦昇製造包材的主要原料。104 及 105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74,959 仟元及 83,582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8.10%及 10.79%，進貨金額變化不大，受到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變動影響，進貨比率逐年提高。由於鈦昇集團在中國之子公司香港鈦昇及無錫鈦昇未有 L/C 額度，故由鈦昇公司代為向甲廠商採購，進貨金額之增減，係隨香港鈦昇及無錫鈦昇下游客戶的需求多寡而變化，由於製造包材的需求數量較高，使得甲廠商於 104 及 105 年度則皆位居該集團第一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77,514	11.51	無	A 客戶	189,615	13.63	無	A 客戶	37,368	11.97	無
4	其他	1,364,906	88.49	—	其他	1,202,052	86.37	—	其他	274,772	88.03	—
	銷貨淨額	1,542,420	100.00		銷貨淨額	1,391,667	100.00		銷貨淨額	312,14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A 客戶係鈦昇集團子公司香港鈦昇之主要銷貨客戶，鈦昇集團對 A 客戶主要銷售 SMD 包裝材料，104 及 105 年度對 A 客戶營業收入分別為 177,514 仟元及 189,615 仟元，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雙方多年來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A 客戶基於價格考量，因而向鈦昇集團逐年增加採購金額所致，104 及 105 年度則皆為第一大銷貨客戶。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			105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雷射設備	—	276	381,631	—	116	280,150
電漿設備			64,198			58,366
軟板設備			156,046			99,171
軟性電路板 (仟片)	—	5,054	134,047	—	4,959	113,433
SMD 包裝材料 (仟米)	550,000	347,940	330,012	550,000	502,138	326,495
其他(註 2)	—	—	105,952	—	—	61,104
合計	—	—	1,171,886	—	—	938,719

註 1：本公司所產製之自動化製程設備均係依照客戶需求之形式接單生產，每一系統所需搭配之零組件各異，其產能數據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產能。

註 2：係機器設備零件部品之產值。

增減變動分析：

自動化設備 105 年度產量及產值減少，主係整體設備接單較 104 年下降所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雷射設備	65	241,755	186	277,785	47	243,288	97	212,998
電漿設備		29,930		70,249		23,940		114,516
軟板設備		73,380		124,850		34,194		74,845
軟性電路板 (仟片)	3,212	98,487	1,873	38,929	3,993	96,770	1,032	25,692
SMD 包裝材 料(仟米)	—	—	470,016	381,131	7852	5,804	510,760	377,561
其他	—	151,962	—	53,962	—	123,988	—	58,071
合計	—	595,514	—	946,906	—	527,984	—	863,683

註 1：係機器設備零件部品之銷值。

註 2：由於各主要產品數量單位差距大，合計數不具一致性及比較性。

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度因受半導體產業景氣持續保守影響以及新開發之雷射應用及軟板設備尚屬推廣階段，致自動化設備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另 SMD 包裝材料主要是表面黏著載帶及蓋帶等產品，其生產基地及主要客戶均在大陸地區，每年呈現平穩營收，變化不大。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39	224	227
	間接人員	311	328	314
	合 計	550	552	541
平 均 年 歲		30	34	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4	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5	0.54	0.55
	碩士	8.18	9.60	9.80
	大 專	69.87	68.64	65.68
	高 中	21.40	21.22	23.97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強調勞資之雙向溝通，並重視員工之各項福利，茲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A.結婚/生育/喪葬/旅遊/生日等補助金。
- B.公司員工除加入勞健保外，公司另有團體保險及定期舉辦員工體檢。
- C.員工認股及員工紅利均依照相關辦法施行。
- D.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內訓或外訓均可提出申請，以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 E.員工依照服務年資享有特別休假。

F.公司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員工福利及舉辦旅遊活動。

(2)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進修，充實知識，訓練其應用智能，藉以提供工作效率。得隨時舉辦下列事項，其詳細辦法可參考”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A.釐定並實施各項業務訓練。

B.選派成績優良之員工，赴國內外實習或考察。

C.選派成績優良之員工，修習與業務有關之課程。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B.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由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

C.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D.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委請精算師對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之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另外，本公司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有關任何勞資關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尚無重大勞資爭議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雙向溝通管道，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鈦昇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資遣員工許君，該離職員工許君就有關終止僱傭關係一事，於 105 年 11 月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請求退還福利金、加班費、資遣費等相關權益，雙方於 105 年 12 月達成和解，鈦昇公司為顧及勞資和諧，同意支付許君 11,500 元，並當場現金給付予許君收訖無誤，且與許君達成協議，許君放棄於前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一切民事請求權、刑事責任之自訴、告訴（發）權利暨行政上之主張（如已進行申訴、檢舉，並同意一併撤銷），且業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在案，至此本案終結。

上述事件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雙方已達成和解，故該等事件應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其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台灣糖業(股)公司	100.10~144.01	承租燕巢區興龍段 555 地號等 8 筆土地計 17,715.5 平方公尺之地上權	無
融資合約	合庫銀行	104.07.29~110.07.29	中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保證契約	合庫銀行	104.11.27~107.11.27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擔保品：公司債額度 3 成
廠房租賃契約	梁華	2016.08.21~2019.08.20	東莞市清溪鎮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契約	無錫普新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2017.04.01~2020.03.31	無錫市新區漢江路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契約	蘇州工業園區歐泊爾衛浴有限公司	2014.09.01~2024.08.30	蘇州工業園區利達路廠房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3)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 動 資 產		782,988	932,986	1,284,018	1,331,362	782,988	1,336,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518	260,231	366,616	388,181	238,518	378,186
無 形 資 產		13,560	11,433	11,666	9,434	13,560	7,171
其 他 資 產		40,991	28,479	46,430	143,593	40,991	50,914
資 產 總 額		1,076,057	1,233,129	1,708,730	1,872,570	1,076,057	1,772,84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60,085	596,904	834,115	610,523	953,078	896,851
	分 配 後	560,085	605,846	901,206	627,145	註 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66,398	51,787	60,008	358,674	64,065	53,80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26,483	648,691	894,123	969,197	1,017,143	950,654
	分 配 後	626,483	657,633	961,214	985,819	註 3	註 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09,536	497,667	725,192	814,817	637,203	749,092
股 本		417,090	447,090	508,090	554,060	541,841	540,050
資 本 公 積		—	27,993	91,551	199,416	200,033	259,19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694)	11,021	115,265	47,777	(104,563)	(117,056)
	分 配 後	(11,694)	2,079	48,174	31,155	註 3	註 3
其 他 權 益		4,140	11,563	10,286	13,564	(108)	(9,484)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40,038	86,771	89,415	88,556	78,083	73,10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49,574	584,438	814,607	903,373	715,286	822,195
	分 配 後	449,574	575,496	747,516	886,751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3)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 動 資 產		582,733	662,551	951,427	995,185	991,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384	135,183	216,407	228,747	235,683	
無 形 資 產		13,455	11,300	11,597	8,484	7,248	
其 他 資 產		22,651	18,670	24,702	124,602	38,220	
資 產 總 額		911,781	990,345	1,432,739	1,608,104	1,512,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0,864	448,360	665,206	441,145	814,820	
	分配後	460,864	457,302	732,297	457,767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41,381	44,318	42,341	352,142	60,1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2,245	492,678	707,547	793,287	874,991	
	分配後	502,245	501,620	774,638	809,909	註 3	
股 本		417,090	447,090	508,090	554,060	541,841	
資 本 公 積		—	27,993	91,551	199,416	200,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94)	11,021	115,265	47,777	(104,563)	
	分配後	(11,694)	2,079	48,174	31,155	註 3	
其 他 權 益		4,140	11,563	10,286	13,564	(108)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9,536	497,667	725,192	814,817	637,203	
	分配後	409,536	488,725	658,101	798,195	註 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2）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 動 資 產		794,709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
固 定 資 產		233,960	—	—	—	—
無 形 資 產		2,490	—	—	—	—
其 他 資 產		40,210	—	—	—	—
資 產 總 額		1,071,369	—	—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55,899	—	—	—	—
	分配後	555,899	—	—	—	—
長 期 負 債		46,918	—	—	—	—
其 他 負 債		5,867	—	—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08,685	—	—	—	—
	分配後	608,685	—	—	—	—
股 本		417,090	—	—	—	—
資 本 公 積		1,483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1,847)	—	—	—	—
	分配後	(21,847)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38	—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423)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462,684	—	—	—	—
	分配後	462,684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2 年度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 102~105 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2：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2）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 動 資 產		594,165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160,114	—	—	—	—
固 定 資 產		138,384	—	—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8,406	—	—	—	—
資 產 總 額		911,069	—	—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57,747	—	—	—	—
	分配後	457,747	—	—	—	—
長 期 負 債		27,617	—	—	—	—
其 他 負 債		3,164	—	—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88,528	—	—	—	—
	分配後	488,528	—	—	—	—
股 本		417,090	—	—	—	—
資 本 公 積		1,483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1,847)	—	—	—	—
	分配後	(21,847)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38	—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423)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422,541	—	—	—	—
	分配後	422,54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02 年度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 102~105 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2：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2)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373,453	1,314,793	1,993,526	1,542,420	1,391,667	312,140
營 業 毛 利	374,277	336,978	584,535	419,337	328,262	87,401
營 業 損 益	86,843	33,602	110,933	4,389	(123,654)	(4,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1	3,193	23,284	6,328	(13,305)	(11,019)
稅 前 淨 利	92,184	36,795	134,217	10,717	(136,959)	(15,77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0,640	25,156	116,880	2,732	(133,395)	(15,77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0,640	25,156	116,880	2,732	(133,395)	(15,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310	8,206	6,364	(175)	(20,724)	(11,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950	33,362	123,244	2,557	(154,119)	(27,28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3,309	24,787	117,230	308	(128,451)	(12,49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669)	369	(350)	2,424	(4,944)	(2,87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5,718	30,138	121,563	1,116	(145,539)	(22,30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68)	3,224	1,681	1,441	(8,580)	(4,980)
每 股 盈 餘 (元)	2.00	0.58	2.55	0.01	(2.36)	(0.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2)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52,310	867,872	1,422,630	958,993	846,099	
營 業 毛 利	297,337	254,142	496,239	322,005	238,855	
營 業 損 益	88,700	37,645	125,216	774	(112,6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69	(1,260)	11,632	6,102	(22,634)	
稅 前 淨 利	92,069	36,385	136,848	6,876	(135,3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309	24,787	117,230	308	(128,4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3,309	24,787	117,230	308	(128,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409	5,351	4,333	808	(17,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18	30,138	121,563	1,116	(145,539)	
每 股 盈 餘	2.00	0.58	2.55	0.01	(2.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3)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373,453	—	—	—	—
營 業 毛 利	374,277	—	—	—	—
營 業 (損) 益	86,300	—	—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1,069	—	—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5,728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1,641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0,198	—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80,198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1.99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2~105 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3：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3)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52,310	—	—	—	—
營 業 毛 利	297,337	—	—	—	—
營 業 損 益	88,280	—	—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4,733	—	—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1,468	—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91,545	—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82,856	—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82,856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1.99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2~105 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3：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奕宏、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102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奕宏、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103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奕宏、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10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奕宏、蔡淑滿	無保留意見
105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蔡淑滿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22	52.61	52.33	51.76	58.71	53.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16	235.77	229.71	325.12	193.99	231.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80	156.30	153.94	218.07	133.06	149.03
	速動比率	85.14	89.34	96.72	137.24	82.45	89.22
	利息保障倍數	10.62	5.39	14.28	2.30	(11.19)	(4.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3	3.19	4.06	2.89	2.66	2.47
	平均收現日數	88.45	114.48	89.79	126.26	137.22	148.02
	存貨週轉率(次)	3.97	3.46	4.10	2.64	2.29	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2	3.57	4.57	3.61	4.15	3.37
	平均銷貨日數	91.96	105.54	89.12	138.44	159.39	19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93	5.27	6.36	4.09	3.52	3.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13	1.36	0.86	0.77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4	2.78	8.54	0.27	(6.79)	(2.86)
	權益報酬率(%)	19.61	4.87	16.71	0.32	(16.48)	(7.9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10	8.23	26.42	1.93	(25.28)	(2.92)
	純益率(%)	5.87	1.91	5.86	0.18	(9.59)	(-4.92)
	每股盈餘(元)	2.00	0.58	2.55	0.01	(2.36)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36	註 2	21.55	註 2	1.50	2.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66	41.72	48.03	註 2	(5.38)	(10.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2	註 2	14.00	註 2	(0.19)	1.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9	6.11	4.70	99.76	(2.43)	(22)
	財務槓桿度	1.12	1.33	1.10	(1.13)	0.92	0.6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因營運虧損致權益總額減少，且非流動負債因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而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營運虧損，致償債能力下降。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下降，造成營運虧損所致。
- 4.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下降，造成營業淨損所致。
- 5.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下降，造成營業淨損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8	49.74	49.38	49.33	57.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5.84	400.92	354.67	510.15	295.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44	147.77	143.03	225.59	121.71	
	速動比率	81.43	95.92	98.02	136.24	77.42	
	利息保障倍數	11.79	7.50	19.94	2.21	(14.6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2.95	3.99	2.49	2.15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24	91	147	169	
	存貨週轉率(次)	2.67	3.00	3.71	1.91	1.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8	2.70	3.73	2.48	2.89	
	平均銷貨日數	137	122	98	191	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15	6.34	8.09	4.31	3.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0.91	1.17	0.63	0.5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67	3.00	10.19	0.04	(7.71)	
	權益報酬率(%)	22.71	5.46	19.17	0.04	(17.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07	8.14	26.93	1.24	(24.98)	
	純益率(%)	8.74	2.85	8.24	0.03	(15.18)	
	每股盈餘(元)	2.00	0.58	2.55	0.01	(2.3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1	註 2	22.71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46	42.18	53.58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1	註 2	17.20	註 2	註 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63	4.80	2.72	277.2	(1.32)	
	財務槓桿度	1.10	1.17	1.06	(0.16)	0.93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因營運虧損致權益總額減少，且非流動負債因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而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營運虧損，致償債能力下降。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下降，造成營運虧損所致。
- 4.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下降，造成營業淨損所致。
- 5.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下降，造成營業淨損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不予計算。

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及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81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0.32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96	—	—	—	—
	速動比率(%)	94.09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0.57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5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00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16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3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15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02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8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0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1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69	—	—	—
		稅前純益	21.97	—	—	—
	純益率(%)	5.84	—	—	—	—
	每股盈餘(元)	1.99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73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02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6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8	—	—	—	—
	財務槓桿度	1.12	—	—	—	—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2~105 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2：101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62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5.30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80	—	—	—	—
	速動比率(%)	76.49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1.73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0	—	—	—	—
	平均收現日數	87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39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9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08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88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5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4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17	—	—	—
		稅前純益	21.95	—	—	—
	純益率(%)	8.70	—	—	—	—
	每股盈餘(元)	1.99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8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92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8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4	—	—	—	—
	財務槓桿度	1.11	—	—	—	—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2~105 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2：101 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20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21~20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07~28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31,362	1,268,120	(63,242)	(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181	401,738	13,557	3.49
無形資產	9,434	7,790	(1,644)	(17.43)
其他資產	143,593	54,781	(88,812)	(61.85)
資產總額	1,872,570	1,732,429	(140,141)	(7.48)
流動負債	610,523	953,078	342,555	56.11
非流動負債	358,674	64,065	(294,609)	(82.14)
負債總額	969,197	1,017,143	47,946	4.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4,817	637,203	(177,614)	(21.80)
股本	554,060	541,841	(12,219)	(2.21)
資本公積	199,416	200,033	617	0.31
保留盈餘	47,777	(104,563)	(152,340)	(318.86)
其他權益	13,564	(108)	(13,672)	(100.80)
非控制權益	88,556	78,083	(10,473)	(11.83)
權益總額	903,373	715,286	(188,087)	(20.82)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 105 年度因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由非流動資產轉列流動資產所致。
- 2.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5 年度將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 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公司獲利由盈轉虧所致。
- 4.其他權益減少：主係 105 年度之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5.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公司獲利由盈轉虧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主要業務內容並無重大改變。

二、財務績效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42,420	1,391,667	(150,753)	(9.77)
營業成本	1,123,083	1,063,405	(59,678)	(5.31)
營業毛利	419,337	328,262	(91,075)	(21.72)
營業費用	414,948	451,916	36,968	8.91
營業淨利	4,389	(123,654)	(128,043)	(2,917.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28	(13,305)	(19,633)	(310.26)
稅前淨利	10,717	(136,959)	(147,676)	(1,377.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7,985	(3,564)	(11,549)	(144.63)
本期淨利(淨損)	2,732	(133,395)	(136,127)	(4,982.69)
其他綜合損益	(175)	(20,724)	(20,549)	(11,74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7	(154,119)	(156,676)	(6,127.34)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毛利減少：主係 105 年度營收下滑，且銷售之新開發機台毛利偏低所致。				
2.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衰退，但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及執行業界科專計畫，致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5 年度美元貶值及日幣升值，致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損、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因上述 1~3 之原因而產生大幅虧損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發展訂定銷售目標，並視市場需求情形，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訂單仍將持續成長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階新產品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挹注整體營收及獲利之提升。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將依照整體營運目標，訂定發展策略及經營方針，並確實執行計畫以達成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216,907)	14,256	106.57
投資活動	(144,769)	(69,571)	51.94
籌資活動	297,554	(9,398)	(103.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 105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資產減少，致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存出保證金減少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數減少，致淨現金流出減少。			
(3)融資活動：主係 104 年發行公司債，105 年則無，致籌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透過資本市場籌募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銀行借款來籌措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完成新建組裝設備用之廠房，主要用途為將倉庫及 FPC 乾溼製程的設備全數整合至新廠房組裝，以改善舊廠房空間之不足。其所需資金皆以銀行中長期借款支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主要為長期策略投資，並擬定投資計畫，就投資標的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管理階層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香港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2,935	主要係認列其轉投資公司-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及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獲利所致	—	—
ENRICHMENT TECH.CO.	(15,396)	主要係認列其轉投資公司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及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虧損所致	改善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
唐威科技(股)公司	(3,839)	新擴充之 ITO 濕製程產線，因逢觸控面板產業環境不佳，致產能利用率不足而產生虧損	積極開發新客源及提升產品生產良率	—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21,954	主要係銷售 SMD 包裝材料予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而產生獲利	—	—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	(6,461)	主要係認列其轉投資公司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虧損所致	改善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
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8,365	主要負責 SMD 包裝材料產銷業務，營運狀況良好	—	—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61)	主要負責 SMD 包裝材料產銷業務，因接單量尚未提升，致產能未達規模經濟而產生虧損。	積極提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客戶	—
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538)	主要負責自動化設備之售後服務，屬成本中心	提升自動化設備品質，降低售後服務成本	—
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5,521)	大陸軟板設備市場推廣不易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	—
晶輝科技(股)公司	(6,549)	營運尚屬起步階段	積極開發新客戶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集團經營策略，依據營運需求作評估。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 104 年度、105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8,264 仟元及 11,232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 0.54%與 0.81%，對公司影響甚微。未來本集團之資金規劃仍以穩建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爭取較優惠利率外，亦將考量不同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A)	9,079	(969)
稅前(損)益(B)	10,717	(136,959)
(A)/(B)	84.72%	0.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以外幣交易主要係外銷貨物、進口原物料所產生，本集團目前對匯率採自然避險政策，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財務部適時搜集往來銀行資訊，於必要時採取較積極的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化對本集團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 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換匯時點，或與往來銀行建立預購(售)遠匯...等交易，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 (b) 外銷所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及外購所產生之外幣應付帳款，其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之損益並無顯著之影響，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 (b) 未來因應之措施：本集團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確保原物料價格穩定，同時尋找多元之供應商資源，以減少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集團為追求經營穩健之企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 因營運需要而對子公司進行之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均依本集團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政策係依照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本集團衍生性商品交易向來採保守態度操作且係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獲利為考量。故視需要針對外幣部位變化進行避險調節，並選擇遠期外匯為避險工具，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然上述操作仍可能因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之損失。本集團已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之自動化設備，係以雷射應用為核心技術。為確保公司研發能力的長期優勢及提升競爭力，不斷地大量投入研發經費，長期且積極網羅優秀的研發人才，落實訓練與栽培，以提升公司研發實力，提高技術門檻，拉大同業競爭距離，因此公司研發策略如下：

- 1.充分了解市場與客戶需求，以其滿意度為主軸，並由本公司長期培養的研發專業人員，不斷深耕主流技術，以提供客戶品質與效能更佳之產品。
- 2.充分與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互動，向各專家學者請益，累積公司研發實力。
- 3.與國外專業的設備廠商，技術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並逐漸移轉該技術，以取得自主能力。

本集團預計未來一年研發費用約為營業收入淨額的 5%~1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管理階層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因應國內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集團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平時即對國內外政經發展及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隨時因應國內外之突發狀況擬妥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於研發新技術，以配合業務單位之市場開發，業務單位隨時自市場上收集新資訊並與研發人員配合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另外，因應產品趨勢與下游產業之需求，及保持公司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新技術，同時拓展新應用領域之產品以提升競爭力，並在市佔率上持續成長，保持領先態勢為重要之發展策略。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本業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危機處理及各項異常之應變，本集團均於第一時間予以掌控，以消弭潛在的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計畫之情事，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本集團日後預計進行擴充廠房時，將進行審慎評估並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僅向品質、製程搭配應用佳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且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料來源皆非獨佔之單一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各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本集團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合計營業收入淨額佔最近三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66.15%、48.90%及 50.72%，並無對單一客戶有過度依賴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有李聰林監察人基於本身財務規劃，於 106 年 3 月份事前申報將轉讓 100,000 股，惟整體監察人持股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持股成數，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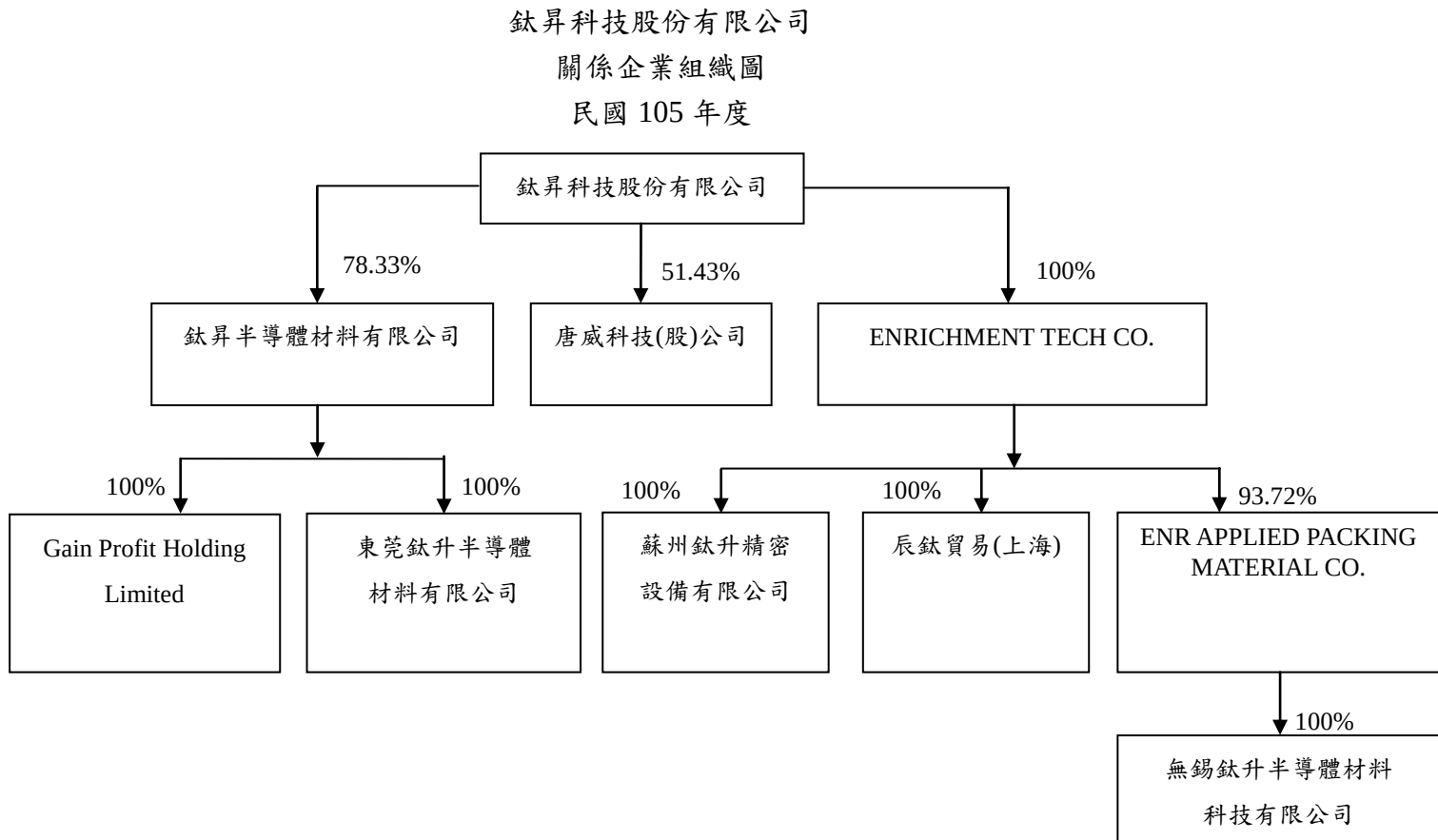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91.2.25	香港元朗宏業西街 33 號元朗貿易中心 7 樓 06 室	HKD15,000	SMD 包裝材料買賣業務
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91.4.30	東莞市清溪鎮三星村委會埔星西路 38 號	HKD28,180	SMD 包裝材料製造及銷售
ENRICHMENT TECH CO.	93.2.16	Offshore Chambers,P.O. Box217,Apia,Samoa	USD4,905	投資業務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	93.3.18	Offshore Chambers,P.O. Box217,Apia,Samoa	USD5,016	投資業務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5.25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 42 號地塊 B-3 標準廠房	USD5,000	SMD 包裝材料製造及銷售
唐威科技(股)公司	83.3.25	新北市土城區大同街 15 號	NTD48,613	軟性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10.24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橋路 1399 號 1906 室	USD140	自動化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102.06.19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Maxkar,Building,P.O.Box1225,Apia,Samoa	USD100(元)	SMD 包裝材料買賣業務
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103.12.29	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利達路 6 號 3 號廠房東一樓	USD1,000	自動化設備產銷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雷射應用、電漿及軟板等機器設備之設計、製造與買賣。

b.SMD 包裝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c.軟性電路板製造加工及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慶、陳坤山、張光明	—	—
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陳坤山	—	—
		陳坤山、張光明、劉興基、佟華弟	—	—
ENRICHMENT TECH CO.	董事	王明慶、陳坤山、張光明	—	—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	董事	王明慶、陳坤山、張光明	—	—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陳坤山	—	—
		張光明、陳裕華、莊國琛、陳慶仁	—	—
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賴建宏	—	—
唐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光明)	2,500,000 股	51.43%
	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慶)	—	—
	董事	創為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趙書華)	2,500,000 股	51.43%
	董事	(代表人：郭中平)	—	—
	董事 監察人	廖維篤 陳耀通、陳坤山	2,261,300 股	46.52%
			—	—
			100,000 股	2.05%
			—	—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王明慶	—	—
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陳坤山	—	—
		王明慶、張光明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 盈餘(元)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HKD15,000	HKD80,086	HKD36,535	HKD43,551	HKD68,850	HKD(3,996)	HKD3,974	—
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RMB29,621	RMB53,451	RMB18,238	RMB35,213	RMB60,359	RMB2,007	RMB2,227	—
ENRICHMENT TECH CO.	USD4,905	USD2,267	USD213	USD2,054	—	USD (481)	USD(477)	USD (0.06)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	USD5,016	USD1,532	—	USD1,532	—	USD (222)	USD (222)	USD (0.02)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RMB40,098	RMB24,332	RMB13,720	RMB10,612	RMB23,068	RMB(1,385)	RMB(1,471)	—
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RMB1,035	RMB3,691	RMB4,761	RMB(1,070)	RMB7,408	RMB(652)	RMB(728)	—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48,613	NTD108,834	NTD53,187	NTD55,647	NTD122,462	NTD(7,146)	NTD(7,465)	NTD (1.54)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USD100(元)	USD2,535	USD39	USD2,496	USD4,378	USD544	USD544	—
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RMB6,274	RMB14,068	RMB8,975	RMB5,093	RMB7,148	RMB(1,163)	RMB(1,136)	—
晶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36,000	NTD25,110	NTD3,848	NTD21,262	NTD821	NTD(7,636)	NTD(7,574)	NTD (2.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1-206 頁。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12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諾事項：

本公司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證櫃審字第10401005591號函之要求，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香港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鈦昇)、ENRICHMENT TECH.CO.(以下簡稱ENRICHMENT)及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鈦昇不得放棄對東莞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及GAIN PROFIT HOLDING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NRICHMENT不得放棄對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以下簡稱ENR APPLIED)及辰鈦貿

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NR APPLIED不得放棄對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明慶(簽章)



總經理：陳坤山(簽章)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文姬

監察人：陳春如

監察人：李聯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21 日

附錄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明 慶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鈦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鈦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鈦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鈦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鈦昇集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453,934 仟元，佔總資產 26%。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 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鈦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鈦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鈦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鈦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鈦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鈦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02,792	84	6	\$181,031	10	2100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80,026	4	21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493		2	24,601	1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9,729		28	495,427	27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4		-	4,388	-	22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1		-	851	-	2230						
130X	存貨	六(五)	453,934		26	474,673	25	2250						
1410	預付款項		28,340		2	18,805	1	23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152,213		9	51,560	3	23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8,120		73	1,331,362	71	21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1,738		23	388,181	21	250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790		-	9,4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3,158		2	26,4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九)	11,147		1	22,613	1	253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476		1	94,544	5	25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4,309		27	541,208	29	257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9									
	流動負債合計		953,078		55	610,523	33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065		4	358,674	19							
	負債合計		1,017,143		59	969,197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37,203		36	814,817	43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5									
	權益合計		715,286		41	903,373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32,429		100	\$1,872,570	100							
1XXX	資產總計		\$1,732,429		100	\$1,872,5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明慶



經理人：陳坤山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1,391,667	100	\$1,542,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63,405	76	1,123,083	7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28,262	24	419,337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313	12	171,693	11
6200	管理費用		137,516	10	133,7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87	11	109,50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1,916	33	414,948	2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3,654	-9	4,3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8,289	1	8,2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0,362	-1	6,3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1,232	-1	-8,2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05	-1	6,328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6,959	-10	10,71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3,564	-	7,98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3,395	-10	2,73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3	-	4,6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63	-	7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05	-1	-4,7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951	-	-6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	-20,724	-1	-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119	-11	\$2,557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28,451	-10	308	-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4,944	-	2,424	-
8600	合 計		\$-133,395	-10	\$2,7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45,539	-10	1,116	-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8,580	-1	1,441	-
8700	合 計		\$-154,119	-11	\$2,557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2.36		\$0.01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坤山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104.1.1餘額	\$508,090	-	\$91,551	\$1,309	-	\$113,956	\$18,977	\$-8,6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395	-11,39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7,091	-	-
合計	-	-	-	-	11,395	-78,486	-	-
本期淨利(損)	-	-	-	-	-	308	-	2,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55	-3,147	-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63	-3,147	1,44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9,145	-	-	-	-	-
現金增資	51,000	-	99,000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0,100	-	-3,372	-	-	-4,660	-18,132	-
員工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225	-	225	-	-	-	18,13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95	-	2,867	-	-	-	-	6,42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2,300
105.12.31餘額	554,060	-	199,416	12,704	-	35,073	15,830	-2,2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	-	-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622	-	-
合計	-	-	-	31	-	-16,653	-	-
本期淨利(損)	-	-	-	-	-	-128,451	-	-4,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9	-15,499	-3,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040	-15,499	-8,5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2,450	-	-4,160	-	-	-3,802	-20,41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3	-	-	-1,876	-	-
員工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3,324	-	3,324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55	-	1,350	-	-	-	-	1,82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893
105.12.31餘額	\$541,841	-	\$200,033	\$12,735	-	\$-117,298	\$331	\$-439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坤山



會計主管：曹瑞龍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6,959	\$10,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717	60,628
攤銷費用	2,663	3,32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174	4,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69	-141
利息費用	11,232	8,264
利息收入	-770	-1,3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9	8,1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1	1,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37	2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252	84,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961	-79,94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169	-6,80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9	29,81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	7,326
存貨(增加)減少	-12,811	-106,4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58	-3,9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00	2,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607	-157,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68	-16,6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850	-75,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169	-19,3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29	-1,66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464	-13,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0	-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14	-126,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393	-284,708
調整項目合計	159,645	-200,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686	-189,811
收取之利息	785	1,600
支付之利息	-5,409	-7,20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06	-21,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56	-216,9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2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34	-78,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66	-
取得無形資產	-1,038	-1,174
處分無形資產	-	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085	-56,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571	-144,769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947	-
短期借款減少	-	-55,261
發行公司債	-	295,016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	62,925
償還長期借款	-65,878	-74,010
發放現金股利	-16,622	-67,091
現金增資	4,253	156,4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412	-18,13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686	-2,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98	297,5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26	-2,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239	-66,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031	247,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92	\$181,031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坤山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10月設立，並於92年1月3日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後，於97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興櫃市場買賣後，又於102年11月12日重新登錄興櫃交易，並於104年3月27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零件、電腦系統及污染防治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集團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之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務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及 IFRS 9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 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合併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1. 本公司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買賣業務	78.33%	71.33%
唐威科技(股)公司	軟性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1.43%	51.43%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晶輝科技(股)公司	電子材料加工業務	44.44%	-
(自105年1月取得控制力)			
2.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鈦升半導體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100%	100%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半導體包裝材料買賣業務	100%	100%
3.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93.72%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售後服務	100%	100%
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產銷服務	100%	100%
4.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100%	100%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本集團於 105 年 1 月參與晶輝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44.44% 之股權及半數以上董事會席次，因而具有實質控制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106 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年～50年
房屋附屬其他設備	3年～35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1年～ 8年
其 他 設 備	2年～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1至3年；地上權及其有關支出依11至1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係推延適用。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計成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保固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機台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機台製造整合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3,158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5 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53,934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5,617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6,488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1,136	\$1,147
支 票 存 款	365	1,692
活 期 存 款	98,291	157,804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000	20,388
合 計	<u>\$102,792</u>	<u>\$181,031</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項目：		
上市櫃股票	\$84	\$ -
開放型基金	-	80,026
合 計	<u>\$84</u>	<u>\$80,026</u>
負債：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568	\$ -
公司債賣回權	\$3,210	\$ -
合 計	<u>\$4,778</u>	<u>\$ -</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賣回權	<u>\$ -</u>	<u>\$990</u>

1.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3,769)仟元及142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37,022	\$24,853
減：備抵呆帳	(529)	(252)
應收票據淨額	<u>\$36,493</u>	<u>\$24,601</u>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508,281	\$509,599
減：備抵呆帳	(18,552)	(14,172)
應收帳款淨額	<u>\$489,729</u>	<u>\$495,427</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自動化機械部門中自動化設備平均授信期間為 4-6個月，軟板設備為6-9個月(尾款除外，尾款一般約10%-30%，收款從其約定，通常為交機後一年)；其他部門為 3-4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0~30天	\$25,282	\$3,144
逾期31~180天	33,279	3,545
逾期181~365天	3,017	-
逾期超過 1年	11,016	-
合 計	<u>\$72,594</u>	<u>\$6,689</u>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7,907	\$6,517	\$14,42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926)	9,100	6,1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40)	(44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70)	(211)	(381)
期 末 餘 額(註)	<u>\$4,811</u>	<u>\$14,966</u>	<u>\$19,777</u>

(註)：含其他應收款 696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5,784	\$6,315	\$12,09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547	1,507	4,05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18)	(1,278)	(1,69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6)	(27)	(33)
期 末 餘 額	\$7,907	\$6,517	\$14,424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4,913仟元及 8,92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帳 齡 區 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	\$ -
逾期0~30天	1,034	-
逾期31~180天	6,103	1,082
逾期181~365天	395	3,667
逾期超過1年	353	2,454
合 計	\$7,885	\$7,203

4. 本集團將部份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56,616	\$143,710
在 製 品	116,798	184,352
製成品及商品	246,137	191,234
小 計	\$519,551	\$519,2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65,617)	(44,623)
合 計	\$453,934	\$474,673

1. 105年及104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020,032	\$1,101,3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785	18,164
存貨盤(盈)虧	-	94
報廢損失	1,731	3,451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57	-
營業成本合計	<u>\$1,063,405</u>	<u>\$1,123,083</u>

2.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8,785仟元及18,164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定存	\$18,000	\$27,500
受限制資產	134,213	24,060
合 計	<u>\$152,213</u>	<u>\$51,560</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51,515	\$51,515
房屋及建築	170,862	164,555
機器設備	395,113	365,741
運輸設備	4,488	5,282
辦公設備	13,717	12,780
其他設備	199,865	173,89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532	10,474
成本合計	<u>\$839,092</u>	<u>\$784,242</u>
減：累計折舊	(426,926)	(384,723)
累計減損	(10,428)	(11,338)
合 計	<u>\$401,738</u>	<u>\$388,181</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	合 計
105.1.1餘額	\$51,515	\$164,555	\$365,741	\$191,957	\$10,474	\$784,242
增 添	–	1,794	10,258	19,237	13,060	44,349
處 分	–	–	–	(19,514)	–	(19,514)
重 分 類	–	4,859	6,536	7,914	(19,309)	–
轉 費 損	–	–	–	–	(337)	(337)
存貨轉入	–	–	9,494	25,154	–	34,648
合併個體增加影響數	–	–	29,895	672	–	30,56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346)	(26,811)	(7,350)	(356)	(34,863)
105.12.31餘額	\$51,515	\$170,862	\$395,113	\$218,070	\$3,532	\$839,0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42,836	\$254,320	\$98,905	\$ –	\$396,061
折舊費用	–	8,210	30,177	43,330	–	81,717
處 分	–	–	–	(18,479)	–	(18,479)
重 分 類	–	–	–	–	–	–
合併個體增加影響數	–	–	3,403	193	–	3,596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31)	(20,994)	(4,516)	–	(25,541)
105.12.31餘額	\$ –	\$51,015	\$266,906	\$119,433	\$ –	\$437,354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1.1餘額	\$51,515	\$98,244	\$335,909	\$161,994	\$64,449	\$712,111
增 添	–	4,756	20,368	23,830	27,782	76,736
處 分	–	(1,650)	(155)	(944)	–	(2,749)
重 分 類	–	63,295	15,313	2,961	(81,569)	–
轉 費 用	–	–	(507)	(47)	–	(554)
存貨轉入	–	–	3,567	5,714	–	9,28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90)	(8,754)	(1,551)	(188)	(10,583)
104.12.31餘額	\$51,515	\$164,555	\$365,741	\$191,957	\$10,474	\$784,2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36,927	\$243,221	\$65,347	\$ –	\$345,495
折舊費用	–	6,558	18,759	35,311	–	60,628
處 分	–	(645)	(156)	(944)	–	(1,745)
重 分 類	–	–	–	–	–	–
轉 費 用	–	–	(316)	–	–	(316)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4)	(7,188)	(809)	–	(8,001)
104.12.31餘額	\$ –	\$42,836	\$254,320	\$98,905	\$ –	\$396,061

(註)：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105年及104年度均無增減變動。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44,349	\$76,736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585	1,949
新增合併個體應付設備款增減	12,600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58,534</u>	<u>\$78,685</u>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6,467	\$5,506
其他無形資產	9,303	9,255
成 本 合 計	\$15,770	\$14,761
減：累計攤銷	(7,980)	(5,327)
淨 額	<u>\$7,790</u>	<u>\$9,434</u>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5. 1. 1 餘額	\$5,506	\$9,255	\$14,761
增 添	990	48	1,038
到期除列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9)	-	(29)
105. 12. 31 餘額	<u>\$6,467</u>	<u>\$9,303</u>	<u>\$15,770</u>
累計攤銷			
105. 1. 1 餘額	\$2,394	\$2,933	\$5,327
攤銷費用	1,955	708	2,663
到期除列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0)	-	(10)
105. 12. 31 餘額	<u>\$4,339</u>	<u>\$3,641</u>	<u>\$7,980</u>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4. 1. 1 餘額	\$8, 322	\$9, 255	\$17, 577
增 添	1, 174	—	1, 174
處 分	(100)	—	(100)
到期除列	(3, 910)	—	(3, 91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0	—	20
104. 12. 31 餘額	<u>\$5, 506</u>	<u>\$9, 255</u>	<u>\$14, 761</u>
累計攤銷			
104. 1. 1 餘額	\$3, 679	\$2, 232	\$5, 911
攤銷費用	2, 620	701	3, 321
到期除列	(3, 910)	—	(3, 91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5	—	5
104. 12. 31 餘額	<u>\$2, 394</u>	<u>\$2, 933</u>	<u>\$5, 327</u>

(九)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借款回存保證金	\$ —	\$3, 283
履約保證金	—	8, 213
海關保證金	5, 179	2, 283
租賃保證金	5, 102	8, 213
其他保證金	866	621
合 計	<u>\$11, 147</u>	<u>\$22, 613</u>

(十)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2, 076	0. 9604%-2. 28%
抵 押 借 款	158, 244	1. 691%-3. 50%
合 計	<u>\$170, 320</u>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23, 582	1. 075%-2. 150%
抵 押 借 款	63, 791	2. 669%-2. 936%
信 用 借 款	40, 000	2. 405%
合 計	<u>\$127, 373</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39,612	\$36,112
應付佣金	62,515	58,074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3,118	12,077
應付退休金	2,652	2,462
應付保險費	3,191	3,016
應付勞務費	1,711	1,477
應付運費	1,618	1,321
代收款	1,510	1,748
應付利息	382	278
應付設備款	3,551	5,13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期	—	48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期	368	—
應付銷貨退回款	14,800	—
其 他	12,334	10,175
合 計	<u>\$157,362</u>	<u>\$132,357</u>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6,199	\$6,429
保固準備	20,031	16,872
合 計	<u>\$26,230</u>	<u>\$23,301</u>

項 目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105年 1月 1日	\$6,429	\$16,872	\$23,301
本期認列	6,226	26,232	32,458
本期沖轉	(6,456)	(23,073)	(29,529)
105年12月31日	<u>\$6,199</u>	<u>\$20,031</u>	<u>\$26,230</u>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準 備	合 計
104年 1月 1日	\$6,214	\$18,749	\$24,963
本 期 認 列	6,622	23,374	29,996
本 期 沖 轉	(6,407)	(25,251)	(31,658)
104年12月31日	<u>\$6,429</u>	<u>\$16,872</u>	<u>\$23,301</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機台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90,333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9,078	39,722
合 計	<u>\$339,411</u>	<u>\$39,722</u>

(十四)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小 計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667)	(14,701)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90,333)	-
合 計	<u>\$ -</u>	<u>\$285,299</u>

1.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於 104年11月12日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 3年，流通期間自104年11月27日至107年11月27日。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為19.19元，已轉換股數為 0 股。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4. 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集團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發行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5.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要求發行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2.01%，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金額為 0 仟元。
6. 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集團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本次所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負債分離，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456%。
8. 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以自有資金從公開市場買回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0仟元。

(十五)長期借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借 款	\$83,723	\$83,601
小 計	\$83,723	\$83,601
減：一年內到期	(49,078)	(39,722)
未攤銷折價	-	(685)
合 計	\$34,645	\$43,194
利 率 區 間	2.18%-2.58%	2.42%-3.8417%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唐威科技(股)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本集團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 (3)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4,503仟元及25,14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唐威科技(股)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51%及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8,454	\$35,7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966)	(21,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6,488	\$14,585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5,767	(\$21,182)	\$14,5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0	-	120
利息費用(收入)	601	(360)	241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721	(\$360)	\$3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67	\$16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193	-	1,193
經驗調整	773	-	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66</u>	<u>\$167</u>	<u>\$2,133</u>
雇主提撥數	-	(591)	(591)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u><u>\$38,454</u></u>	<u><u>(\$21,966)</u></u>	<u><u>\$16,488</u></u>

	104 年 度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9,467	(\$19,885)	\$19,5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費用(收入)	782	(398)	384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u>\$853</u>	<u>(\$398)</u>	<u>\$4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2)	(\$2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220	(120)	1,100
經驗調整	(5,773)	-	(5,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53)</u>	<u>(\$142)</u>	<u>(\$4,695)</u>
雇主提撥數	-	(757)	(757)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u><u>\$35,767</u></u>	<u><u>(\$21,182)</u></u>	<u><u>\$14,585</u></u>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40%	1.60%-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3年	12-15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867)	(955)
減少0.25%	900	1,1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813	1,021
減少0.25%	(788)	(8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 585仟元及 756仟元。

(十七)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55,406	\$554,060
現金增資	-	-
限制型股票註銷	(332)	(3,324)
庫藏股註銷	(1,245)	(12,450)
員工認股權	355	3,555
12月31日	54,184	\$541,841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0,809	\$508,090
現金增資	5,100	51,000
限制型股票註銷	(23)	(225)
庫藏股註銷	(1,010)	(10,100)
員工認股權	530	5,295
12月31日	55,406	\$554,060

- 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仟元，分為 100,000仟股(其中 3,000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於 104年 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00 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本案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業已於 104年5月4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04年6月2日，發行價格為每股30元。
- 本公司於103年 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 仟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案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業已於103年7月31日申報生效，本公司於103年 8月 7日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03年10月 1日。

5. 本公司於102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發行之單位總數為 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股，本案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業已於 102 年 7月29日申報生效。
6.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41,841仟元及 554,060 仟元，分為54,184仟股及55,406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539,775	\$548,530
限制型股票	2,066	5,530
合 計	541,841	554,060

(十八)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80,781	\$183,2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83	3,480
員工認股權	2,681	3,015
限制型股票	3,843	569
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權	9,145	9,145
合 計	\$200,033	\$199,41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2年10月 1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2,000個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1,000股，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2仟元及 1,755仟元。

(1) 105年及104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5 年 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470	12.1
本 期 給 與	-	-
本 期 行 使	(355)	11.9-12.1
本 期 沒 收	(45)	-
期末流通在外	1,070	11.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認 股 選 擇 權	104 年 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13
本 期 給 與	-	-
本 期 行 使	(530)	12.1
本 期 沒 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1,470	12.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1.9	12.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75年	3.75年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102年10月1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0.34%~41.39%
無風險利率	1.13%~1.23%
預期存續期間	4年~4.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000仟股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2.46元~2.77元

2. 限制型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 103年 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仟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 103年 8月 7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100仟股。

即得條件為：

A. 每年稅後盈餘達45,000仟元(含)以上，同時個人依公司考核辦法績效評核結果為 B等(含)以上。

B.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時程仍在職，可達成即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50%

屆滿2年：30%

屆滿3年：2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本次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553	1,100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既得數量	(14)	(524)
本期收回數量	(332)	(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07	553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股)	10.95~12.22
給與日股價(元/股)	14.7
執行價格	-
預期波動率(%)	37.53%~40.6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1.15~3.1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6%~0.91%

本公司預期波動率係上市櫃同業公司資料，採其與存續期間等量期間之股票價格後計算預期價格波動性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為0%；無風險利率係參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各年期利率推算。公允價值之決定係評估上市櫃同業依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推算。

(3) 酬勞成本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27仟元及 6,425仟元。

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 105年度：無。

(2) 104年度：

本公司 104年 6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 765仟股，相關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計 0仟元，相關明細如下：

	權 益 交 割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04. 6. 2
本期給與數量	765仟股
本期執行數量	377仟股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88仟股
授 予 對 象	本公司之員工
既 得 條 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
給與日股價	23.27元
執 行 價 格	30元
預期波動率(%)	39.30%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1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7%

本公司 104年度因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0仟元。

(二十) 盈餘分配

1.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產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31	\$11,3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622	67,091	0.3	1.320451(註)
合 計	<u>\$16,653</u>	<u>\$78,486</u>		

(註):因本公司於104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每股股利配發金額因而變更為每股1.2元。

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 3月21日止有關民國105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為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06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項 目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105. 1. 1餘額	\$15,830	(\$2,266)	\$13,5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499)	-	(15,499)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827	1,827
105.12.31餘額	\$331	(\$439)	(\$1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項 目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104. 1. 1餘額	\$18,977	(\$8,691)	\$10,2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47)	-	(3,14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6,425	6,425
104.12.31餘額	\$15,830	(\$2,266)	\$13,564

(二十二)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5 年 度			9月30日
	1月 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245	1,245	-

本公司於民國 105年 5月11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買回庫藏股票，預計於民國 105年 5月12日起至 105年 7月11日買回 1,500仟股，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本公司共買回 1,245仟股，金額共計20,412仟元。

收 回 原 因	104 年 度			
	1月 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12月31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10	1,010	-

本公司於民國 104年 8月12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買回庫藏股票，預計於民國 104年 8月13日起至 104年10月12日買回 2,000仟股，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104年10月12日)止，本公司共買回1,010仟股，金額共計18,132仟元。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 105年及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0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三)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88,556	\$89,415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944)	2,42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36)	(983)
非控制權益增加—新增合併取得轉入	16,020	-
非控制權益減少—出售	(16,174)	-
非控制權益—股利	(1,739)	(2,300)
期末餘額	<u>\$78,083</u>	<u>\$88,556</u>

(二十四)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1,442,484	\$1,550,633
銷 貨 退 回	(39,655)	(7,264)
銷 貨 折 讓	(11,162)	(949)
營業收入淨額	<u>\$1,391,667</u>	<u>\$1,542,420</u>

(二十五)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770	\$1,368
租 金 收 入	2,783	1,955
其 他	4,736	4,961
合 計	<u>\$8,289</u>	<u>\$8,284</u>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益	(\$3,811)	\$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42	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69)	9,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51)	(1,004)
其 他 支 出	(4,973)	(1,908)
合 計	<u>(\$10,362)</u>	<u>\$6,308</u>

(二十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9,478	\$175,781	\$285,259
勞健保費用	5,398	13,524	18,922
退休金費用	13,313	11,551	24,864
其他用人費用	6,867	8,632	15,499
折舊費用(註1)	51,481	28,782	80,263
攤銷費用	141	2,522	2,663
合 計	<u>\$186,678</u>	<u>\$240,792</u>	<u>\$427,470</u>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6,960	\$167,190	\$274,150
勞健保費用	5,703	11,528	17,231
退休金費用	14,365	11,237	25,602
其他用人費用	7,776	7,900	15,676
折舊費用(註2)	39,094	20,082	59,176
攤銷費用	117	3,204	3,321
合 計	<u>\$174,015</u>	<u>\$221,141</u>	<u>\$395,156</u>

(註1)折舊費用不含帳列其他損失 1,454仟元。

(註2)折舊費用不含帳列其他損失 1,452仟元。

1.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度因營運虧損，故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0仟元；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8仟元及113仟元。

2.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16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年及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368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368	113
差異金額	<u>\$ -</u>	<u>\$ -</u>	<u>\$ -</u>	<u>\$ -</u>

(1)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2)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105年 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275仟元及 2,110仟元，與 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206仟元，主要係獲利狀況調整，已調整104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6,198	\$7,787
可轉換公司債	5,034	47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11,232</u>	<u>\$8,264</u>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3,186	\$6,776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385)	1,083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3,0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65)	(2,955)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3,564)</u>	<u>\$7,98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951)	(\$645)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363)	798
合 計	<u>(\$3,314)</u>	<u>\$153</u>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

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136,959)	\$10,71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3,725)	3,83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9,729	2,212
虧 損 扣 抵	17,182	72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5,258)	(726)
暫時性差異	(127)	1,8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0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65)	(2,9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564)	\$7,98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8	(\$59)	\$363	\$ -	\$2,8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0	-	-	32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709	553	-	-	3,262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6,847	(5,209)	909	(303)	2,244
未實現存貨損失	5,441	3,889	-	-	9,33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06	649	-	-	1,655
未休假獎金	947	(5)	-	-	942
其 他	2,282	357	-	-	2,639
虧損扣抵	4,706	5,258	-	-	9,964
小 計	\$26,436	\$5,753	\$1,272	(\$303)	\$33,1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5)	\$762	\$ -	\$ -	(\$3)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13,841)	(1,130)	2,042	-	(12,929)
小 計	(\$14,606)	(\$368)	\$2,042	\$ -	(\$12,932)
合 計	\$11,830	\$5,385	\$3,314	(\$303)	\$20,226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38	(\$42)	(\$798)	\$ -	\$2,498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127	(418)	-	-	2,709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5,992	419	296	140	6,847
未實現存貨損失	5,991	(550)	-	-	5,441
未實現呆帳損失	589	417	-	-	1,006
未休假獎金	902	45	-	-	947
其 他	1,876	406	-	-	2,282
虧損扣抵	3,980	726	-	-	4,706
小 計	\$25,795	\$1,003	(\$502)	\$140	\$26,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59)	\$594	\$ -	\$ -	(\$765)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11,510)	(2,680)	349	-	(13,841)
小 計	(\$12,869)	(\$2,086)	\$349	\$ -	(\$14,606)
合 計	\$12,926	(\$1,083)	(\$153)	\$140	\$11,83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843	\$8,010
虧 損 扣 抵	22,757	17,865
合 計	\$39,600	\$25,875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514	\$12,83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7,298)	35,073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32.24%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三十)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33)	\$363	(\$1,770)
小 計	(\$2,133)	\$363	(\$1,7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05)	\$2,951	(\$18,954)
小 計	(\$21,905)	\$2,951	(\$18,9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038)	\$3,314	(\$20,724)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695	(\$798)	\$3,897
小 計	\$4,695	(\$798)	\$3,8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7)	\$645	(\$4,072)
小 計	(\$4,717)	\$645	(\$4,0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	(\$153)	(\$175)

(三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	目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28,451)	\$30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410	52,33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2.36)	\$0.01
(三十二)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	
公 司 名 稱	收 購 日	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晶 輝 公 司	105年 1月 6日	44.44%/44.44%	\$12,816
			\$12,816

本集團收購上列子公司之目的及方式，說明如下：

- (1) 晶輝公司：本集團為多角化經營之投資策略而認購晶輝公司現金增資之股權，致本集團對晶輝公司之持股由0%增加為44.44%並取得半數以上董事會席次。

2.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晶 輝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52
應 收 帳 款	91
其他應收款	2
存 貨	214
預 付 款 項	67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71
流動負債	
應 付 帳 款	(254)
其他應付款	(3,317)
其他應付款—設備款	(12,600)
可辨認淨資產	\$28,836

3.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晶 輝
移轉對價	\$12,816
加：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收購 日之公允價值	-
非控制權益	16,02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 允價值	(28,83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晶 輝
現金支付之對價	\$12,81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52)
淨現金流出(入)	(\$4,236)

(三十三)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 105 年 1 月及 6 月分別以現金 13,054 仟元及 4,893 仟元購入子公司一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及 ENR APPLIED 額外 7.00% 及 6.28% 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71.33% 上升至 78.33% 及 93.72% 上升至 100%，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集團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鈦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ENR APPLIED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13,157	\$3,01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3,054)	(4,893)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3	
未分配盈餘－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無。
2. 進 貨：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無。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無。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交 易 標 的	交 易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股權 1,050仟股	\$13,054

上開股票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款已全數付清。

104年度：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其 他：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9,856	\$26,810
退職後福利	609	85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61	363
合 計	\$20,526	\$28,03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53,434	\$45,6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213	24,0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76	94,544
存出保證金	—	3,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47,447	154,378
合 計	<u>\$345,570</u>	<u>\$321,8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527,823仟元及 574,274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定存單分別為 910仟元及 760 仟元，予財政部高雄及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出口貨物保證金之擔保。

(三)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薄型晶圓電漿切割設備開發計畫」，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分別為12,000仟元及 0仟元。

(四)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63	USD 34
	JPY 39,177	JPY 23,056
保 證 金 額	USD —	USD 71

(五)本集團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 兌 匯 票	JPY 101,632	JPY 114,640
	USD 294	USD 206

(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等資產，租賃合約期間屬長期租賃合約者，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15,062仟元及15,106仟元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13,466	\$9,9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499	8,385
超過5年	24,507	5,853
合 計	<u>\$70,472</u>	<u>\$24,17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 3月21日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之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20~30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90,333	\$321,300	\$ -	\$ -
合 計	<u>\$290,333</u>	<u>\$321,300</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5,299	\$334,500	\$ -	\$ -
合 計	\$285,299	\$334,500	\$ -	\$ -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集團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應付可轉換債券：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339	32.25	204,443	升值 1%	2,044	-	
日幣:新台幣	263,992	0.2771	73,152	升值 1%	732	-	
美金:人民幣	4,101	6.9370	132,261	升值 1%	1,323	-	
美金:港幣	2,505	7.7550	80,784	升值 1%	80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471	32.25	79,692	升值 1%	(797)	-	
美金:人民幣	2,710	6.9370	87,406	升值 1%	(874)	-	
美金:港幣	4,305	7.7550	138,843	升值 1%	(1,388)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698	32.825	219,862	升值 1%	2,199	-	
日幣:新台幣	169,314	0.2725	37,963	升值 1%	380	-	
美金:人民幣	3,291	6.4936	108,031	升值 1%	1,080	-	
美金:港幣	2,808	7.7511	92,182	升值 1%	92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44	32.825	90,072	升值 1%	(901)	-	
美金:人民幣	2,442	6.4936	80,158	升值 1%	(802)	-	
美金:港幣	3,907	7.7511	128,248	升值 1%	(1,282)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05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969)仟元及 9,079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1仟元及 800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3, 970	\$43, 020
金融負債	(290, 333)	(286, 641)
淨 額	(\$276, 363)	(\$243, 62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50, 010	\$281, 276
金融負債	(254, 043)	(208, 947)
淨 額	(\$4, 033)	\$72, 329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各增加(40)仟元及 72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9%及 6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24,040	\$24,040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15,068	\$15,068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度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47,120	\$23,200	\$ -	\$ -	\$ -	\$170,320	\$170,320
應付票據	13,146	-	-	-	-	13,146	13,146
應付帳款	234,620	-	-	-	-	234,620	234,620
其他應付款	157,362	-	-	-	-	157,362	157,3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4,531	24,547	21,354	13,291	-	83,723	83,723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	300,000	290,333
合 計	\$576,779	\$347,747	\$21,354	\$13,291	\$ -	\$959,171	\$949,504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非流動)	\$1,568	\$3,210	\$ -	\$ -	\$ -	\$4,778	\$4,778
合 計	\$1,568	\$3,210	\$ -	\$ -	\$ -	\$4,778	\$4,7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27,373	\$ -	\$ -	\$ -	\$ -	\$127,373	\$127,373
應付票據	16,914	-	-	-	-	16,914	16,914
應付帳款	248,216	-	-	-	-	248,216	248,216
其他應付款	131,876	481	-	-	-	132,357	132,3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162	17,245	17,332	22,782	3,080	83,601	82,916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	-	-	300,000	285,299
合 計	\$547,541	\$17,726	\$317,332	\$22,782	\$3,080	\$908,461	\$893,075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非流動)	\$ -	\$ -	\$990	\$ -	\$ -	\$990	\$990
合 計	\$ -	\$ -	\$990	\$ -	\$ -	\$990	\$990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84	\$ -	\$ -	\$84
合 計	\$84	\$ -	\$ -	\$8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1,568	\$ -	\$1,568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3,210	\$ -	\$3,210
合 計	\$ -	\$4,778	\$ -	\$4,7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80,026	\$ -	\$ -	\$80,026
合 計	\$80,026	\$ -	\$ -	\$80,02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990	\$ -	\$990
合 計	\$ -	\$990	\$ -	\$990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不適用。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五)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無。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合作金庫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應收帳款之受讓人對已移轉之應收帳款具有追索權，因此本集團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且本集團對此讓售之應收帳款不得再質押予第三方。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53,434仟元及45,626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2,747仟元及36,501仟元。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八。

附表一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0	鈦昇科技(股)公司	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 4)	是	15,220 (USD 455; RMB 116)	15,220 (USD 455; RMB 116)	15,220 (USD 455; RMB 116)	—	1	18,561	—	—	—	—	254,881	254,881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 4)	是	14,536 (JPY48,229)	12,886 (JPY46,502)	12,886 (JPY46,502)	—	1	39,507 (註 5)	—	—	—	—	254,881	254,881
		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 4)	是	5,995 (RMB 1,285)	5,973 (RMB 1,285)	5,973 (RMB 1,285)	—	1	25,464	—	—	—	—	254,881	254,881
1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鈦昇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25 (USD1,000)	—	—	2%-3%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 40%為限。

註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 40%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收款，原則上雖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人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人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時，則以本公司充分支持子公司營運以貫徹本公司大陸市場經營目標之達成為更重要之考慮而予以延收，本公司並已將對上海辰鈦、無錫鈦升及蘇州鈦升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15,220 仟元、12,886 仟元及 5,973 仟元。

註 5. 本公司對無錫鈦升代購原料交易，表列以代收代付處理不認列進貨及銷貨。

註 6. 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二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鈦昇科技 (股)公司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2	191,161	49,238 (USD 1,500)	48,375 (USD 1,500)	29,307 (USD 909)	—	7.59%	318,602	Y	—	—
0	鈦昇科技 (股)公司	唐威科技(股)公司	2	127,441	NTD 41,600	NTD 41,600	NTD16,276	—	6.53%	318,602	Y	—	—
0	鈦昇科技 (股)公司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2	—	32,825 (USD 1,000)	—	—	—	—	—	Y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附表三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鈦昇科技(股)公司	股票－建曄精密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84	—	84	—
		合 計			84		84	

附表四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270,247	92.11%	約定 120-150 天	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按約定價格辦理	約定 60-120 天	109,126	90.92%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41,179	100.00%	約定 120-150 天	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按約定價格辦理	約定 60-120 天	68,337	100.00%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五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9,126	2.69	—	—	53,213	—

(註 1)：截至 106 年 3 月 21 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註 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六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鈦昇科技(股)公司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7,076 (註四)	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按約定價格辦理，授信期間約定為 90-120 天。	2.14%
		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 應收帳款	25,464 23,985	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按約定價格辦理，授信期間約定為 120-150 天。	1.83% 1.38%
		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220	(註六)	0.88%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886	(註六)	0.74%
1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1	銷貨	14,118	(註五)	1.0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2	銷貨 應收帳款	270,247 109,126	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按約定價格辦理，授信期間約定為120-150天。	19.42% 6.30%
3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141,179 68,337	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按約定價格辦理，授信期間約定為120-150天。	10.14% 3.94%
4	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鈦昇科技(股)公司	2	銷貨	18,561	(註七)	1.3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代購原料，以代收代付處理不認列銷貨、進貨。

註五：係佣金收入。

註六：係逾期應收帳款。

註七：係技服收入。

註八：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七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x 被 投資公司期 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鈦昇科技 (股)公司	唐威科技 (股)公司	新北市	軟性電路板製 造加工買賣業 務	23,000	23,000	2,500	51.43%	28,617	28,617	(7,465)	(3,839)	—	—	—
	鈦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香 港	半導體包裝材 料買賣業務	65,707 (HK15,345)	52,653 (HK12,300)	11,750	78.33%	141,857	141,870	16,513	12,935	—	6,287	—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34,603 (USD 3,826+ NTD18,589)	129,826 (USD 3,678+ NTD18,589)	7,930	100%	59,395	66,242	(15,396)	(15,396)	—	—	—
	晶輝科技 (股)公司	高雄市	電子材料加工 業務	12,816	—	1,600	44.44%	9,450	9,450	(7,574)	(6,549)	—	—	—
鈦昇半 導 體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半 導 體 包 裝 材 料 買 賣 業 務	4 (HK 1)	4 (HK 1)	—	100%	73,770 (HKD17,739)	80,499 (HKD19,357)	17,544 (HKD4,222)	21,954 (HKD5,284)	—	9,070	—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16,979 (USD 3,886)	112,086 (USD 3,734)	10,755	100%	49,398 (USD 1,532)	49,398 (USD 1,532)	(7,149) (USD-222)	(6,461) (USD-200)	—	—	—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八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鈦升半導 體材料有限公 司	半 導 體 包 裝 材 料 產 銷 業 務	HK28,180 (註1)	(二)	83,596 (HK20,102)	8,201 (HK1,972)	—	91,797 (HK22,074)	10,824 (HK 2,605)	78.33%	8,365 (HK 2,013) (二).2	126,864 (HK 30,506)	—
無錫鈦升半導 體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半 導 體 包 裝 材 料 產 銷 業 務	USD 5,000 (註2)	(二)	153,542 (USD 4,761)	10,288 (USD 319)	—	163,830 (USD 5,080)	(7,149) (USD -222)	100%	(6,461) (USD-200) (二).2	49,337 (USD 1,530)	—
辰鈦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自 動 化 設 備 售 後 服 務	USD 140	(二)	4,515 (USD 140)	—	—	4,515 (USD 140)	(3,538) (USD -110)	100%	(3,538) (USD-110) (二).2	— (註3)	—
蘇州鈦升精密 設備有限公司	自 動 化 設 備 產 銷 業 務	USD 1,000	(二)	32,250 (USD 1,000)	—	—	32,250 (USD 1,000)	(5,521) (USD -171)	100%	(5,521) (USD-171) (二).2	23,675 (USD 7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91,797(HK22,074)(註4)	91,797(HK 22,074)(註1)	(註5)	—	—
163,830(USD 5,080)(註4)	169,538(USD 5,257)(註2)			
4,515(USD 140)(註4)	4,838(USD 150)			
32,250(USD 1,000)(註4)	32,250(USD 1,000)			

(註1)本公司對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資係透過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香港對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資包括固定資產作價投資及現金投資，合計港幣 28,180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增購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香港)之股權，致本公司對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由 71.33%增加為 78.33%，故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金額依持股比例乘算為港幣 22,074 仟元。

(註2)本公司對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係透過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轉投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再由該公司對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進行轉投資，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對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包括固定資產作價投資及現金投資計美金 5,080 仟元(實際驗資資本額為美金 5,080 仟元，公司登記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77.5%，另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10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16 仟元，致本公司對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由 77.5%增加為 93.72%，故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金額依持股比例乘算為美金 4,761 仟元。又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於 105 年 6 月間向外部股東購入全數股權，致本公司對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由 93.72%增加為 100.00%，故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金額為美金 5,080 仟元。

(註3)本公司對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認列該公司之虧損而導致長期投資之帳面餘額產生負數，轉列其他負債金額為 4,977 仟元。

(註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按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計算。

(註5)經經濟部核准營運總部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限制。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七)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本公司 105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1. 與大陸投資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註十三附表一。
2. 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三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依據所營事業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自動化機械部門：主要從事自動化機械等製造及買賣等。
2. 軟性電路板部門：軟性電路板之設計研究加工製造買賣等。
3. 半導體包裝材料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材料等。
4. 其他部門：主要係一般投資業及電子材料加工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另因本集團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5年度：

	自動化機械	軟性電路板	半導體材料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	\$865,271	\$122,462	\$403,113	\$821	\$ -	\$1,391,667
收入						
部門間收入	51,581	-	429,656	-	(481,237)	-
收入合計	<u>\$916,852</u>	<u>\$122,462</u>	<u>\$832,769</u>	<u>\$821</u>	<u>(\$481,237)</u>	<u>\$1,391,667</u>
部門損益	<u>(\$121,516)</u>	<u>(\$7,146)</u>	<u>\$3,963</u>	<u>(\$7,640)</u>	<u>\$8,685</u>	<u>(\$123,654)</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1,732,429</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u>	<u>\$ -</u>	<u>\$1,017,143</u>

104年度：

	自動化機械	軟性電路板	半導體材料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	\$1,025,153	\$137,416	\$379,851	\$ -	\$ -	\$1,542,420
收入						
部門間收入	67,018	-	430,196	-	(497,214)	-
收入合計	<u>\$1,092,171</u>	<u>\$137,416</u>	<u>\$810,047</u>	<u>\$ -</u>	<u>(\$497,214)</u>	<u>\$1,542,420</u>
部門損益	<u>\$722</u>	<u>(\$12,115)</u>	<u>\$5,294</u>	<u>(\$6)</u>	<u>\$10,494</u>	<u>\$4,389</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1,872,570</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u>	<u>\$ -</u>	<u>\$969,197</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五)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台 灣	\$510,706	\$597,490
香港及大陸	656,766	800,484
東 南 亞	126,720	76,383
日 本	19,345	19,030
其 他	78,130	49,033
合 計	<u>\$1,391,667</u>	<u>\$1,542,420</u>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台 灣	\$303,426	\$278,990
香港、大陸地區	106,102	118,625

(六)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5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A 公 司	\$133,073	9.56%

客 戶	104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A 公 司	\$138,130	8.96%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345,236 仟元，佔總資產 23%。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 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瑞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瑞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6,198	3	7	\$116,722	7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124,516	8	\$63,5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4	-	5	80,02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4,77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4,734	2	1	16,326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054	-	1,1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4,151	21	19	308,527	19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03,326	13	214,38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66,948	4	3	45,73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7,464	8	95,25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660	-	-	1,5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3,626	2	20,67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七	34,089	2	1	10,778	1	2310	預收款項	七	1,924	-	17,8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2	-	-	7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38,132	23	28,329	2	
130X	存貨	六(六)	345,236	24	24	384,846	24								
1410	預付款項		15,680	1	1	9,3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4,820	54	441,145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131,152	9	1	20,6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1,724	66	62	995,185	62	2500	非流動負債	六(二)	-	-	990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39,319	15	15	251,086	15	2530	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285,29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35,683	16	14	228,747	14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34,645	2	40,32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248	-	1	8,4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2,930	1	14,6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5,540	2	1	17,10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2,596	1	10,9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4	-	1	12,9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476	1	6	94,544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71	4	352,142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470	34	38	612,919	38	2XXX	負債合計		874,991	58	793,287	49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41,841	36	554,060	35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00,033	13	199,416	12	
	保留盈餘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5	1	12,704	1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117,298	-8	35,073	2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08	-	13,564	1	
	權益合計				3XXX			3XXX	權益合計		637,203	42	814,817	51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12,194	100	100	\$1,608,104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12,194	100	\$1,608,1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明慶

經理人：陳坤山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846,099	100	\$958,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607,244	72	636,988	6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8,855	28	322,005	3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967	1	69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98	-	149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326	14	142,129	16
6200	管理費用		77,689	9	71,8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464	17	106,75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479	40	320,682	3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2,693	-13	7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6,426	1	5,5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7,585	-1	5,4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8,626	-1	-5,6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49	-2	7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34	-3	6,10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5,327	-16	6,87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6,876	-1	6,56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8,451	-15	30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2	-	4,83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3	-	-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286	-	8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450	-2	-3,7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951	-	-6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	-17,088	-2	8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539	-17	\$1,116	-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2.36		\$0.01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坤山



會計主管：曹瑞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本 股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104.1.1 餘額	\$508,090	-	-	\$91,551	\$1,309	-	\$113,956	\$18,977	\$-8,691	-	\$725,1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395	-	-11,39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7,091	-	-	-	-67,091
合 計	-	-	-	-	11,395	-	-78,486	-	-	-	-67,091
本期淨利(損)	-	-	-	-	-	-	308	-	-	-	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55	-3,147	-	-	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63	-3,147	-	-	1,1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	-	-	-	9,145	-	-	-	-	-	-	9,145
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1,000	-	-	99,000	-	-	-	-	-	-	15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0,100	-	-	-3,372	-	-	-4,660	-	-	-18,132	-18,132
員工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225	-	-	225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95	-	-	2,867	-	-	-	-	6,425	-	14,587
104.12.31 餘額	554,060	-	-	199,416	12,704	-	35,073	15,830	-2,266	-	814,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	-	-3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6,622	-	-	-	-16,622
合 計	-	-	-	-	31	-	-16,653	-	-	-	-16,622
本期淨利(損)	-	-	-	-	-	-	-128,451	-	-	-	-128,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89	-15,499	-	-	-17,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0,040	-15,499	-	-	-145,53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2,450	-	-	-4,160	-	-	-3,802	-	-	-20,412	-20,4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	-	-	-	103	-	-	-1,876	-	-	20,412	-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1,773
員工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3,324	-	-	3,324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55	-	-	1,350	-	-	-	-	1,827	-	6,732
105.12.31 餘額	\$541,841	-	-	\$200,033	\$12,735	-	\$-117,298	\$331	\$-439	-	\$637,2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坤山

董事長：王明慶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鈺鼎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5,327	\$6,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48	21,777
攤銷費用	2,274	3,01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42	3,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69	-142
利息費用	8,626	5,670
利息收入	-296	-6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9	8,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12,849	-7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	9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6,967	69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898	-1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439	42,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961	-79,94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682	-3,9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410	29,4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45	5,133
存貨(增加)減少	14,456	-112,2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61	8,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119	-153,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	-11,59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58	-70,8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405	-18,76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53	-2,20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881	-10,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5	-113,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464	-267,258
調整項目合計	110,903	-224,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424	-217,587
收取之利息	300	750
收取之股利	6,287	5,724
支付之利息	-3,629	-5,12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	-18,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76	-234,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33	-31,8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0	-29,3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8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5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301	-1,830
取得無形資產	-1,038	-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無形資產	-	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484	-56,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835	-130,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934	-
短期借款減少	-	-58,426
發行公司債	-	295,016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	62,925
償還長期借款	-52,212	-60,9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154	-11,842
發放現金股利	-16,622	-67,091
現金增資	4,253	156,4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412	-18,1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87	297,9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524	-67,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22	183,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98	\$116,722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坤山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10月設立，並於92年1月3日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後，於97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興櫃市場買賣後，又於102年11月12日重新登錄興櫃交易，並於104年3月27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零件、電腦系統及污染防治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業務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之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務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年適用之 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IFRS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年～39年
廠房附屬其他設備	3年～35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5年～8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1至3年；地上權及其有關支出依11至1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計成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虧損性合約及保固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機台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機台製造整合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5,540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5 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45,236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53,263仟元)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5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2,59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601	\$537
支 票 存 款	32	42
活 期 存 款	11,993	34,587
外 幣 存 款	30,572	66,856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000	14,700
合 計	<u>\$46,198</u>	<u>\$116,722</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項目：		
上市櫃股票	\$84	\$ -
開放型基金	-	80,026
合 計	<u>\$84</u>	<u>\$80,026</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568	\$ -
公司債賣回權	3,210	-
合 計	<u>\$4,778</u>	<u>\$ -</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賣回權	<u>\$ -</u>	<u>\$990</u>

1.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3,769)仟元及142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25,240	\$16,558
減：備抵呆帳	(506)	(232)
應收票據淨額	<u>\$24,734</u>	<u>\$16,326</u>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337,322	\$318,126
減：備抵呆帳	(13,171)	(9,599)
應收帳款淨額	<u>\$324,151</u>	<u>\$308,52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948	\$45,73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66,948</u>	<u>\$45,734</u>
應收帳款淨額	<u>\$391,099</u>	<u>\$354,261</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自動化機械部門中自動化設備平均授信期間為4-6個月，軟板設備為6-9個月(尾款除外，尾款一般約10%-30%，收款從其約定，通常為交機後1年)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0~30天	\$24,992	\$658
逾期31~180天	30,838	303
逾期181~365天	3,017	-
逾期超過 1年	11,016	-
合 計	<u>\$69,863</u>	<u>\$961</u>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6,431	\$3,400	\$9,831
減損損失提列	(4,101)	8,643	4,542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2,330</u>	<u>\$12,043</u>	<u>\$14,373</u>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3,763	\$2,939	\$6,702
減損損失提列	3,086	880	3,966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18)	(419)	(837)
期 末 餘 額	<u>\$6,431</u>	<u>\$3,400</u>	<u>\$9,831</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330仟元及 6,431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帳 齡 區 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	\$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1,034	1,001
逾期181~365天	2,297	1,623
逾期超過1年	-	1,169
合 計	<u>\$3,331</u>	<u>\$3,793</u>

4. 本公司將部份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退營業稅	\$2,189	\$1,217
應 收 其 他	1,167	308
小 計	<u>\$3,356</u>	<u>\$1,525</u>
減：備抵呆帳	(696)	-
其他應收款小計	<u>\$2,660</u>	<u>\$1,52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逾期貨款	\$34,079	\$10,778
應 收 其 他	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34,089</u>	<u>\$10,778</u>
小 計		
合 計	<u>\$36,749</u>	<u>\$12,303</u>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133,032	\$123,286
在 製 品	107,841	174,023
製 成 品	157,626	117,496
小 計	<u>\$398,499</u>	<u>\$414,80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53,263)	(29,959)
合 計	<u>\$345,236</u>	<u>\$384,846</u>

1. 105年及104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571, 244	\$622, 1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 000	14, 854
營業成本合計	<u>\$607, 244</u>	<u>\$636, 988</u>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認列存貨

跌價損失分別為36, 000仟元及14, 854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u>\$131, 152</u>	<u>\$20, 600</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239, 319	\$251, 086
投資關聯企業	-	-
合 計	<u>\$239, 319</u>	<u>\$251, 086</u>

1.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唐威科技(股)公司	\$28, 617	\$32, 567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41, 857	134, 042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59, 395	84, 477
晶輝科技(股)公司	9, 450	-
合 計	<u>\$239, 319</u>	<u>\$251, 08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上列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唐威科技(股)公司	51.43%	51.43%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78.33%	71.33%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晶輝科技(股)公司	44.44%(註)	-

註：因取得半數以上董事會席次，因而具有實質控制力。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3) 本公司於 105年及 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51,515	\$51,515
房屋及建築	166,592	160,612
機器設備	28,367	28,367
運輸設備	2,147	600
辦公設備	8,805	7,623
其他設備	88,209	56,64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3,186
成本合計	\$345,635	\$308,551
減：累計折舊	(109,952)	(79,804)
累計減損	—	—
合 計	\$235,683	\$228,74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1.1餘額	\$51,515	\$160,612	\$28,367	\$64,871	\$3,186	\$308,551
增 添	–	1,794	–	5,841	4,295	11,930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	4,186	–	3,295	(7,481)	–
存貨轉入	–	–	–	25,154	–	25,154
105.12.31餘額	<u>\$51,515</u>	<u>\$166,592</u>	<u>\$28,367</u>	<u>\$99,161</u>	<u>\$ –</u>	<u>\$345,6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42,557	\$10,717	\$26,530	\$ –	\$79,804
折舊費用	–	8,017	4,030	18,101	–	30,148
處 分	–	–	–	–	–	–
105.12.31餘額	<u>\$ –</u>	<u>\$50,574</u>	<u>\$14,747</u>	<u>\$44,631</u>	<u>\$ –</u>	<u>\$109,952</u>

(註)：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1)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51,515	\$94,209	\$25,307	\$53,267	\$51,097	\$275,395
增 添	–	4,756	–	5,890	15,385	26,031
處 分	–	(1,649)	–	–	–	(1,649)
轉 費 用	–	–	(507)	–	–	(507)
存貨轉入(註2)	–	–	3,567	5,714	–	9,281
重 分 類	–	63,296	–	–	(63,296)	–
104.12.31餘額	<u>\$51,515</u>	<u>\$160,612</u>	<u>\$28,367</u>	<u>\$64,871</u>	<u>\$3,186</u>	<u>\$308,5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36,843	\$7,536	\$14,609	\$ –	\$58,988
折舊費用	–	6,359	3,497	11,921	–	21,777
處 分	–	(645)	–	–	–	(645)
轉 費 用	–	–	(316)	–	–	(316)
104.12.31餘額	<u>\$ –</u>	<u>\$42,557</u>	<u>\$10,717</u>	<u>\$26,530</u>	<u>\$ –</u>	<u>\$79,804</u>

(註1)：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註2)：係以存貨成本12,991仟元減除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10仟元後之淨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至39年
廠房附屬其他設備	3至35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5至 8年
其 他 設 備	3至10年

5.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1,930	\$26,03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3,27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1,930	\$29,306

(十)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5,173	\$4,183
其他無形資產	9,303	9,255
成 本 合 計	\$14,476	\$13,438
減：累計攤銷	(7,228)	(4,954)
淨 額	\$7,248	\$8,484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5. 1. 1餘額	\$4,183	\$9,255	\$13,438
增 添	990	48	1,038
到期除列	-	-	-
105. 12. 31餘額	\$5,173	\$9,303	\$14,476
累計攤銷			
105. 1. 1餘額	\$2,020	\$2,934	\$4,954
攤銷費用	1,567	707	2,274
到期除列	-	-	-
105. 12. 31餘額	\$3,587	\$3,641	\$7,228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4.1.1餘額	\$8,193	\$9,255	\$17,448
增 添	-	-	-
處 分	(100)	-	(100)
到期除列	(3,910)	-	(3,910)
104.12.31餘額	\$4,183	\$9,255	\$13,438
累計攤銷			
104.1.1餘額	\$3,619	\$2,232	\$5,851
攤銷費用	2,311	702	3,013
到期除列	(3,910)	-	(3,910)
104.12.31餘額	\$2,020	\$2,934	\$4,954

(十一)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2,076	0.9604%-2.28%
抵 押 借 款	112,440	1.691%-2.35%
合 計	\$124,516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23,582	1.0745%-2.1500%
信 用 借 款	40,000	2.4050%
合 計	\$63,582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23,338	\$21,382
應付佣金	62,515	57,943
應付勞務費	1,170	1,093
應付利息	210	112
應付保險費	2,629	2,426
應付代收款	1,510	1,63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期	-	48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期	368	-
應付銷貨退回款	14,800	-
其 他	9,376	4,852
非關係人小計	\$115,916	\$89,922
應付技服費	\$1,548	\$ -
應付關係人往來	-	5,154
應付利息	-	135
應付其他	-	39
關係人小計	\$1,548	\$5,328
合 計	\$117,464	\$95,250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4,434	\$4,737
保固準備	19,192	15,936
合 計	\$23,626	\$20,673

項 目	105 年 度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1 月 1 日餘額	\$4,737	\$15,936	\$20,673
本 期 認 列	4,434	25,490	29,924
本 期 沖 轉	(4,737)	(22,234)	(26,971)
12月31日餘額	\$4,434	\$19,192	\$23,626

項 目	104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準 備	合 計
1 月 1 日餘額	\$4,486	\$18,395	\$22,881
本 期 認 列	4,737	22,443	27,180
本 期 沖 轉	(4,486)	(24,902)	(29,388)
12月31日餘額	\$4,737	\$15,936	\$20,673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機台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90,333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7,799	28,329
合 計	\$338,132	\$28,329

(十五)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小 計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667)	(14,701)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90,333)	-
合 計	\$ -	\$285,299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 104年11月12日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 3年，流通期間自104年11月27日至107年11月27日。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為19.19元，已轉換股數為 0 股。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4. 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發行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5.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要求發行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2.01%，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金額為 0 仟元。
6. 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本次所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負債分離，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456%。
8. 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從公開市場買回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0仟元。

(十六)長期借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借 款	\$82,444	\$68,656
小 計	\$82,444	\$68,656
減：一年內到期	(47,799)	(28,329)
合 計	\$34,645	\$40,327
利 率 區 間	2.18%-2.58%	2.42%-3.26%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514千元及 8,007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51%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780	\$29,6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184)	(18,6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2,596	\$10,920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9,618	(\$18,698)	\$10,9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0	-	120
利息費用(收入)	503	(317)	186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623	(\$317)	\$3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143	\$14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035	-	1,035
經驗調整	504	-	5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9</u>	<u>\$143</u>	<u>\$1,682</u>
雇主提撥數	\$ -	(\$312)	(\$312)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u><u>\$31,780</u></u>	<u><u>(\$19,184)</u></u>	<u><u>\$12,596</u></u>

	104 年 度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3,594	(\$17,835)	\$15,7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費用(收入)	672	(357)	31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u>\$743</u>	<u>(\$357)</u>	<u>\$3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120)	(\$12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975	-	975
經驗調整	(5,694)	-	(5,6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19)</u>	<u>(\$120)</u>	<u>(\$4,839)</u>
雇主提撥數	\$ -	(\$386)	(\$386)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u><u>\$29,618</u></u>	<u><u>(\$18,698)</u></u>	<u><u>\$10,920</u></u>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867)	(771)
減少0.25%	900	89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813	807
減少0.25%	(788)	(7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306仟元及386仟元。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55,406	\$554,060
現金增資	-	-
限制型股票註銷	(332)	(3,324)
庫藏股註銷	(1,245)	(12,450)
員工認股權	355	3,555
12月31日	54,184	\$541,841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50,809	\$508,090
現 金 增 資	5,100	51,000
限制型股票註銷	(23)	(225)
庫藏股註銷	(1,010)	(10,100)
員工認股權	530	5,295
12月31日	55,406	\$554,060

- 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仟元，分為 100,000仟股(其中 3,000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於 104年 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00 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本案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業已於 104年5月4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04年6月2日，發行價格為每股30元。
- 本公司於103年 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 仟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案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業已於103年7月31日申報生效，本公司於103年 8月 7日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03年10月 1日。

5. 本公司於102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發行之單位總數為 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股，本案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業已於 102 年 7月29日申報生效。
6.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41,841仟元及 554,060 仟元，分為54,184仟股及55,406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539,775	548,530
限制型股票	2,066	5,530
合 計	541,841	554,060

(十九)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80,781	\$183,2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83	3,480
員工認股權	2,681	3,015
限制型股票	3,843	569
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權	9,145	9,145
合 計	\$200,033	\$199,41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2,000 個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2 仟元及 1,755 仟元。

(1) 105 年及 104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5 年 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470	12.1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355)	11.9~12.1
本期沒收	(45)	-
期末流通在外	1,070	11.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認 股 選 擇 權	104 年 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13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530)	12.1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1,470	12.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1.9	12.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75年	3.75年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102年10月1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0.34%~41.39%
無風險利率	1.13%~1.23%
預期存續期間	4年~4.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000仟股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2.46元~2.77元

2. 限制型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 103年 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仟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 103年 8月 7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100仟股。

即得條件為：

A. 每年稅後盈餘達45,000仟元(含)以上，同時個人依公司考核辦法績效評核結果為 B等(含)以上。

B.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時程仍在職，可達成即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50%

屆滿2年：30%

屆滿3年：2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本次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553	1,100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既得數量	(14)	(524)
本期收回數量	(332)	(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07	553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股)	10.95~12.22
給與日股價(元/股)	14.7
執行價格	-
預期波動率(%)	37.53%~40.6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1.15~3.1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6%~0.91%

本公司預期波動率係上市櫃同業公司資料，採其與存續期間等量期間之股票價格後計算預期價格波動性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為0%；無風險利率係參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各年期利率推算。公允價值之決定係評估上市櫃同業依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推算。

(3) 酬勞成本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27仟元及 6,425仟元。

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 105年度：無。

(2) 104年度：

本公司 104年 6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 765仟股，相關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計 0仟元，相關明細如下：

	權 益 交 割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04. 6. 2
本期給與數量	765仟股
本期執行數量	377仟股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88仟股
授 予 對 象	本公司之員工
既 得 條 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
給與日股價	23.27元
執 行 價 格	30元
預期波動率(%)	39.30%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1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7%

本公司 104年度因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0仟元。

(二十一) 盈餘分配

1.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產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31	\$11,3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622	67,091	0.3	1.320451(註)
合 計	<u>\$16,653</u>	<u>\$78,486</u>		

(註):因本公司於104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每股股利配發金額因而變更為每股 1.2 元。

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3月21日止有關民國105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為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06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項 目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105. 1. 1餘額	\$15,830	(\$2,266)	\$13,5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499)	-	(15,499)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827	1,827
105.12.31餘額	\$331	(\$439)	(\$1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項 目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104. 1. 1餘額	\$18,977	(\$8,691)	\$10,2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47)	-	(3,14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6,425	6,425
104.12.31餘額	\$15,830	(\$2,266)	\$13,564

(二十三)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5 年 度			9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245	1,245	-

本公司於民國 105年 5月11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買回庫藏股票，預計於民國 105年 5月12日起至 105年 7月11日買回 1,500仟股，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本公司共買回 1,245仟股，金額共計20,412仟元。

收 回 原 因	104 年 度			
	1月 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12月31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10	1,010	-

本公司於民國 104年 8月12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買回庫藏股票，預計於民國 104年 8月13日起至 104年10月12日買回 2,000仟股，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104年10月12日)止，本公司共買回1,010仟股，金額共計18,132仟元。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0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四)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886,621	\$964,483
銷 貨 退 回	(30,660)	(5,357)
銷 貨 折 讓	(9,862)	(133)
營業收入淨額	<u>\$846,099</u>	<u>\$958,993</u>

(二十五)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296	\$686
租 金 收 入	2,903	2,195
其 他	3,227	2,699
合 計	<u>\$6,426</u>	<u>\$5,580</u>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3,811)	\$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2	5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80)	7,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	(983)
其 他 支 出	(1,457)	(1,460)
合 計	(\$7,585)	\$5,486

(二十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017	\$140,657	\$163,674
勞健保費用	2,415	12,755	15,170
退休金費用	1,287	7,533	8,820
其他用人費用	1,372	6,258	7,630
折舊費用(註)	3,199	25,495	28,694
攤銷費用	-	2,274	2,274
合 計	\$31,290	\$194,972	\$226,262

(註): 不含帳列其他損失 1,454仟元。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140	\$131,165	\$154,305
勞健保費用	2,624	10,829	13,453
退休金費用	1,388	7,005	8,393
其他用人費用	1,349	5,071	6,420
折舊費用(註)	2,722	17,603	20,325
攤銷費用	-	3,013	3,013
合 計	\$31,223	\$174,686	\$205,909

(註): 不含帳列其他損失 1,452仟元。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1人及229人。

1.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度因營運虧損，故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0仟元；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8仟元及113仟元。
2.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16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年及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368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368	113
差異金額	\$ -	\$ -	\$ -	\$ -

- (1)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 (2)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105年 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275仟元及 2,110仟元，與 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206仟元，主要係獲利狀況調整，已調整104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3,500	\$4,923
資金融通息	92	270
可轉換公司債	5,034	47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8,626	\$5,670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3,069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876)	773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3,0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55)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6,876)</u>	<u>\$6,56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2,951)	(\$6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6)	823
合 計	<u>(\$3,237)</u>	<u>\$178</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135,327)</u>	<u>\$6,8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3,006)	1,16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5,436	2,32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184	(120)
已(未)實現存貨損(益)	3,962	(307)
虧 損 扣 抵	11,42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5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6,876)	7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0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876)</u>	<u>\$6,5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6	(\$1)	\$286	\$ -	\$2,1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2	-	-	30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709	554	-	-	3,263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3,341	(4,250)	909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5,093	3,962	-	-	9,055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06	649	-	-	1,655
未休假獎金	806	(52)	-	-	754
未使用虧損扣抵	-	5,712	-	-	5,712
其 他	2,292	366	-	-	2,658
小 計	\$17,103	\$7,242	\$1,195	\$ -	\$25,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5)	\$765	\$ -	\$ -	\$ -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13,841)	(1,131)	2,042	-	(12,930)
小 計	(\$14,606)	(\$366)	\$2,042	\$ -	(\$12,930)
合 計	\$2,497	\$6,876	\$3,237	\$ -	\$12,610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80	(\$1)	(\$823)	\$ -	\$1,856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127	(418)	-	-	2,709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1,758	1,287	296	-	3,341
未實現存貨損失	5,463	(370)	-	-	5,093
未實現呆帳損失	589	417	-	-	1,006
未休假獎金	763	43	-	-	806
其 他	1,937	355	-	-	2,292
小 計	\$16,317	\$1,313	(\$527)	\$ -	\$17,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59)	\$594	\$ -	\$ -	(\$765)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11,510)	(2,680)	349	-	(13,841)
小 計	(\$12,869)	(\$2,086)	\$349	\$ -	(\$14,606)
合 計	\$3,448	(\$773)	(\$178)	\$ -	\$2,49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權益法投資損失	\$12,549	\$4,250
虧 損 扣 抵	5,712	-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514	\$12,83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7,298)	35,073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33.24%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5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
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三十)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82)	\$286	(\$1,39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93)	-	(193)
小 計	(\$1,875)	\$286	(\$1,5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50)	\$2,951	(\$15,499)
小 計	(\$18,450)	\$2,951	(\$15,4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25)	\$3,237	(\$17,088)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839	(\$823)	\$4,01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61)	-	(61)
小 計	\$4,778	(\$823)	\$3,9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2)	\$645	(\$3,147)
小 計	(\$3,792)	\$645	(\$3,1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86	(\$178)	\$808

(三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128,451)	\$30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410	52,33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2.36)	\$0.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 公 司	\$31,564	\$29,157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零配件銷售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授信期限約 4-6 個月；設備銷售依約定條件辦理，惟因關係人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時，則以本公司充分支持子公司營運以貫徹本公司全球經營目標之達成為更重要之考慮而予以延收；本公司並將逾正常授信期間之帳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 受託代購原料：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度與子公司約定由本公司代購原料分別為145,032仟元及115,935仟元，截至105年及104年底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34,504仟元及22,385仟元。

本公司對上開公司之代購交易因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按約定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定為 30-90 天，與一般收款條件 60-120 天相當。

註：上開代購交易，表列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不認列進貨及銷貨。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 公 司	\$482	\$2,304

A. 成品：本公司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無法比較。

B. 原材料：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其他廠商相當，付款期間平均為 30-90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子 公 司	\$32,444	\$23,349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10	\$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付 帳 款	子 公 司	\$80	\$2,327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1,548	\$174

5. 預付款項：無。

6.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 收 款 項	子 公 司	\$895	\$ -

7.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交 易 標 的	交 易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股權 1,050仟股	\$13,054

上開股票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款已全數付清。

104年度：無。

8.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34,079(註)	\$10,778(註)

(註)係屬逾期應收帳款視同資金融通。

105年及104年度對關係人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9.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	\$5,154
合 計	\$ -	\$5,154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 公 司	\$92	\$271
合 計	\$92	\$271
利 率 區 間	2%-3%	2%-3%

105年及104年度對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10.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幣 別	金 額
子 公 司	USD	\$1,500
子 公 司	NTD	\$41,600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幣 別	金 額
子 公 司	USD	\$2,500
子 公 司	NTD	\$41,600

11. 其 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 公 司	\$1,795	\$2,153

主要係人力支援收入、代購服務收入及租金等收入，其中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人力支援收入帳列費用減項。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 公 司	\$19,292	\$25,919

主要係人力支援費用等。

(3) 代收代付款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為子公司代墊費用，表列代收代付分別為 1,260仟元及 1,904仟元。

(4)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增 加 投 資		持 股 比 率	
	股數(仟股)	金 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子 公 司	148	\$4,777	100%	100%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增 加 投 資		持 股 比 率	
	股數(仟股)	金 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子 公 司	1,000	\$31,879	100%	100%

(5)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擔任本公司借款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4,392	\$18,010
退職後福利	475	55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 職 福 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61	362
合 計	\$14,928	\$18,931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16,8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152	20,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76	94,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45,140	150,458
合 計	<u>\$303,568</u>	<u>\$265,6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527,823仟元及 574,274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定存單分別為 910仟元及 760 仟元，予財政部高雄及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出口貨物保證金之擔保。

(三)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薄型晶圓電漿切割設備開發計畫」，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分別為12,000仟元及 0仟元。

(四)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63	USD 34
	JPY 39,177	JPY 23,056
保 證 金 額	USD -	USD 71

(五)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 兌 匯 票	JPY 101,632	JPY 114,640
	USD 294	USD 2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 3月21日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之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20~30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90,333	\$321,300	\$ -	\$ -
合 計	\$290,333	\$321,300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5,299	\$334,500	\$ -	\$ -
合 計	\$285,299	\$334,500	\$ -	\$ -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應付可轉換債券：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58	32.25	201,805	升值1%	2,018	—
日幣:新台幣	263,957	0.2771	73,142	升值1%	731	—
人民幣:新台幣	6,692	4.6490	31,109	升值1%	31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42	32.25	59,395	升值1%	—	594
港幣:新台幣	34,112	4.1586	141,857	升值1%	—	1,4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71	32.25	79,692	升值1%	(797)	—
日幣:新台幣	126,753	0.2771	35,123	升值1%	(351)	—
歐元:新台幣	438	33.9693	14,893	升值1%	(14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90	32.825	213,044	升值1%	2,130	-
日幣:新台幣	169,179	0.2725	46,101	升值1%	461	-
人民幣:新台幣	4,261	5.0550	21,538	升值1%	21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74	32.825	84,477	升值1%	-	845
港幣:新台幣	31,652	4.2349	134,042	升值1%	-	1,3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44	32.825	90,063	升值1%	(901)	-
日幣:新台幣	148,549	0.2725	40,480	升值1%	(405)	-
歐元:新台幣	608	35.8662	21,814	升值1%	(218)	-
人民幣:新台幣	460	5.0550	2,327	升值1%	(23)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05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80)仟元及7,787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1仟元及 800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3,910	\$15,460
金融負債	(290,333)	(290,453)
淨 額	(\$286,423)	(\$274,99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83,283	\$215,827
金融負債	(206,960)	(132,238)
淨 額	(\$23,677)	\$83,589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 105年及 104年度淨利將各增加 (237)仟元及 83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2%及 7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24,040	\$24,040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15,068	\$15,068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度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14,516	\$10,000	\$ -	\$ -	\$ -	\$124,516	\$124,516
應付票據	1,054	-	-	-	-	1,054	1,054
應付帳款	203,326	-	-	-	-	203,326	203,326
其他應付款	117,464	-	-	-	-	117,464	117,4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837	23,962	21,354	13,291	-	82,444	82,444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	300,000	290,333
合 計	<u>\$460,197</u>	<u>\$333,962</u>	<u>\$21,354</u>	<u>\$13,291</u>	<u>\$ -</u>	<u>\$828,804</u>	<u>\$819,137</u>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非流動）	\$1,568	\$3,210	\$ -	\$ -	\$ -	\$4,778	\$4,778
合 計	<u>\$1,568</u>	<u>\$3,210</u>	<u>\$ -</u>	<u>\$ -</u>	<u>\$ -</u>	<u>\$4,778</u>	<u>\$4,7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63,582	\$ -	\$ -	\$ -	\$ -	\$63,582	\$63,582
應付票據	1,122	-	-	-	-	1,122	1,122
應付帳款	214,384	-	-	-	-	214,384	214,384
其他應付款	94,769	481	-	-	-	95,250	95,2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7,132	11,197	14,821	22,426	3,080	68,656	68,656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	-	-	300,000	285,299
合 計	<u>\$390,989</u>	<u>\$11,678</u>	<u>\$314,821</u>	<u>\$22,426</u>	<u>\$3,080</u>	<u>\$742,994</u>	<u>\$728,293</u>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非流動）	\$ -	\$ -	\$990	\$ -	\$ -	\$990	\$990
合 計	<u>\$ -</u>	<u>\$ -</u>	<u>\$990</u>	<u>\$ -</u>	<u>\$ -</u>	<u>\$990</u>	<u>\$99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84	\$ -	\$ -	\$84
合 計		\$84	\$ -	\$ -	\$8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1,568	\$ -	\$1,568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3,210	\$ -	\$3,210
合 計	\$ -	\$4,778	\$ -	\$4,7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80,026	\$ -	\$ -	\$80,026
合 計	\$80,026	\$ -	\$ -	\$80,02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990	\$ -	\$990
合 計	\$ -	\$990	\$ -	\$990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不適用。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五)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無。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應收帳款之受讓人對已移轉之應收帳款具有追索權，因此本公司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且本公司對此讓售之應收帳款不得再質押予第三方。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6,800 仟元及 0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3,440 仟元及 0 仟元。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附表一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鈦昇科技(股)公司	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4)	是	15,220 (USD 455; RMB 116)	15,220 (USD 455; RMB 116)	15,220 (USD 455; RMB 116)	—	1	18,561	—	—	—	—	254,881	254,881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4)	是	14,536 (JPY48,229)	12,886 (JPY46,502)	12,886 (JPY46,502)	—	1	39,507 (註5)	—	—	—	—	254,881	254,881
		蘇州鈦升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4)	是	5,995 (RMB 1,285)	5,973 (RMB 1,285)	5,973 (RMB 1,285)	—	1	25,464	—	—	—	—	254,881	254,881
1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鈦昇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25 (USD1,000)	—	—	2%-3%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 40%為限。

註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 40%為限。

註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4.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收款，原則上雖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人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人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時，則以本公司充分支持子公司營運以貫徹本公司大陸市場經營目標之達成為更重要之考慮而予以延收，本公司並已將對上海辰鈦、無錫鈦升及蘇州鈦升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15,220 仟元、12,886 仟元及 5,973 仟元。

註5. 本公司對無錫鈦升代購原料交易，表列以代收代付處理不認列進貨及銷貨。

附表二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鈦昇科技 (股)公司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2	191,161	49,238 (USD 1,500)	48,375 (USD 1,500)	29,307 (USD 909)	—	7.59%	318,602	Y	—	—
0	鈦昇科技 (股)公司	唐威科技(股)公司	2	127,441	NTD 41,600	NTD 41,600	NTD16,276	—	6.53%	318,602	Y	—	—
0	鈦昇科技 (股)公司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2	—	32,825 (USD 1,000)	—	—	—	—	—	Y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附表三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鈦昇科技(股)公司	股票－建曄精密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84	—	84	—
		合 計			84		84	

附表四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270,247	92.11%	約定 120-150 天	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按約定價格辦理	約定 60-120 天	109,126	90.92%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41,179	100.00%	約定 120-150 天	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按約定價格辦理	約定 60-120 天	68,337	100.00%	

附表五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9,126	2.69	—	—	53,213	—

(註 1)：截至 106 年 3 月 21 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附表六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x 被 投資公司期 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鈦昇科技 (股)公司	唐威科技 (股)公司	新北市	軟性電路板製 造加工買賣業 務	23,000	23,000	2,500	51.43%	28,617	28,617	(7,465)	(3,839)	—	—	—
	鈦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香 港	半導體包裝材 料買賣業務	65,707 (HK15,345)	52,653 (HK12,300)	11,750	78.33%	141,857	141,870	16,513	12,935	—	6,287	—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34,603 (USD 3,826+ NTD18,589)	129,826 (USD 3,678+ NTD18,589)	7,930	100%	59,395	66,242	(15,396)	(15,396)	—	—	—
	晶輝科技 (股)公司	高雄市	電子材料加工 業務	12,816	—	1,600	44.44%	9,450	9,450	(7,574)	(6,549)	—	—	—
鈦昇半 導 體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GAIN PROFIT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半 導 體 包 裝 材 料 買 賣 業 務	4 (HK 1)	4 (HK 1)	—	100%	73,770 (HKD17,739)	80,499 (HKD19,357)	17,544 (HKD4,222)	21,954 (HKD5,284)	—	9,070	—
ENRICHMENT TECH. CORPORATION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16,979 (USD 3,886)	112,086 (USD 3,734)	10,755	100%	49,398 (USD 1,532)	49,398 (USD 1,532)	(7,149) (USD-222)	(6,461) (USD-200)	—	—	—

附表七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鈦升半導 體材料有限公 司	半 導 體 包 裝 材 料 產 銷 業 務	HK28,180 (註1)	(二)	83,596 (HK20,102)	8,201 (HK1,972)	—	91,797 (HK22,074)	10,824 (HK 2,605)	78.33%	8,365 (HK 2,013) (二).2	126,864 (HK 30,506)	—
無錫鈦升半導 體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半 導 體 包 裝 材 料 產 銷 業 務	USD 5,000 (註2)	(二)	153,542 (USD 4,761)	10,288 (USD 319)	—	163,830 (USD 5,080)	(7,149) (USD -222)	100%	(6,461) (USD-200) (二).2	49,337 (USD 1,530)	—
辰鈦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自 動 化 設 備 售 後 服 務	USD 140	(二)	4,515 (USD 140)	—	—	4,515 (USD 140)	(3,538) (USD -110)	100%	(3,538) (USD-110) (二).2	— (註3)	—
蘇州鈦升精密 設備有限公司	自 動 化 設 備 產 銷 業 務	USD 1,000	(二)	32,250 (USD 1,000)	—	—	32,250 (USD 1,000)	(5,521) (USD -171)	100%	(5,521) (USD-171) (二).2	23,675 (USD 7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91,797(HK22,074)(註4)	91,797(HK 22,074)(註1)	(註5)	—	—
163,830(USD 5,080)(註4)	169,538(USD 5,257)(註2)			
4,515(USD 140)(註4)	4,838(USD 150)			
32,250(USD 1,000)(註4)	32,250(USD 1,000)			

(註1)本公司對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資係透過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香港對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資包括固定資產作價投資及現金投資，合計港幣 28,180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增購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香港)之股權，致本公司對東莞鈦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由 71.33%增加為 78.33%，故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金額依持股比例乘算為港幣 22,074 仟元。

(註2)本公司對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係透過 ENRICHMENT TECH.CORPORATION 轉投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再由該公司對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進行轉投資，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對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包括固定資產作價投資及現金投資計美金 5,080 仟元(實際驗資資本額為美金 5,080 仟元，公司登記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77.5%，另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10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16 仟元，致本公司對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由 77.5%增加為 93.72%，故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金額依持股比例乘算為美金 4,761 仟元。又 ENRICHMENT TECH.CORPORATION 於 105 年 6 月間向外部股東購入全數股權，致本公司對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由 93.72%增加為 100.00%，故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金額為美金 5,080 仟元。

(註3)本公司對辰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認列該公司之虧損而導致長期投資之帳面餘額產生負數，轉列其他負債金額為 4,977 仟元。

(註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按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計算。

(註5)經經濟部核准營運總部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限制。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本公司 105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1. 與大陸投資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註十三附表一。

2. 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三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明慶

